

掌握时代脉搏 ● 激发人文关怀

资料与研究

KDN PP 7865 / 2 / 96 ● ROSA SINENSIS ● ISSN 0128 - 8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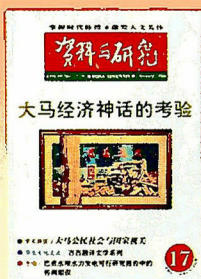
挥别铁饭碗？ ——人民公仆与服务效率



- 学术特区 / 马来西亚国族的论争
- 论坛 / 私营化与公众利益
- 环境管理对工业化所造成的冲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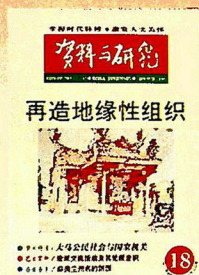
23

1996年创刊 · 1996年10月1日出版



焦点：大马经济神话的考验
学术特区：大马公民社会与国家机关（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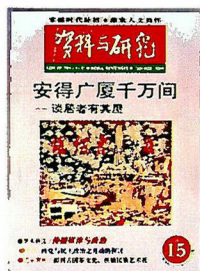
焦点：再造地缘性组织
学术特区：大马公民社会与国家机关（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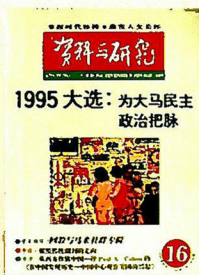
焦点：解读马哈迪医生
学术特区：解除思想禁忌——马克思主义



焦点：人民与土地权
学术特区：新马华人研究特辑



焦点：安得广厦千万间：谈居者有其屋
学术特区：传播媒体与政治



焦点：1995 大选：为大马民主政治把脉
学术特区：回教与马来社群专辑

内容精彩、扎实，请即刻订购 1995《资料与研究》合订本。

详情请阅订购表



华社资料研究中心

03 - 2734035

编者的话

为了达致 2020 年成为先进国的宏愿，我国的民事服务领域也应进行改革，以提高行政效率及服务品质。我国的民事服务体系，基本上沿袭着英殖民政府的系统进行，但其中的一些问题，随着时代的变迁，应予以关注及改革，这正是本刊这一期的焦点。

这期的学术特区题目为“马来西亚国族的形成”。在 2020 宏愿中，如何形成一个“马来西亚国族”，是九大挑战中最重大的课题。这个议题已经引起马来学界的多方关注，讨论正方兴未艾，然而其他社群在这一方面的反应，则比较薄弱。希望这期“马来西亚国族的论争”的制作可以引起华人社会进一步的思考和探讨。

刊登了多期的“吾爱吾乡”一栏，终于得到读者的反应！温故知对上一期〈檳城州名的渊源〉一文中的地方译名，提供了许多宝贵的意见。他在文中叙述檳城的一些地方掌故，引人入胜。这期另一篇有关檳城的文章是郑永美的〈檳榔嶼广东暨汀州会馆史略〉，有许多值得参考的地方。

“回应与挑战”的两篇文章是华资中心于 1996 年 5 月 19 日主办的“在追寻与异化之间——当代大专生的困惑与寻路学术研讨会暨出版品观摩展”两位评述员对三位论文发表者的回应。在“学界风云”里，除了刊登苏庆华访问中国民俗学、民间文学专家高国藩教授的文章之外，本刊也采访了不久以前在国民大学举办的“马来西亚政治领导学研讨会”。

蔡长璜在“艺文赏析”中讨论了我国水墨画的创作和发展问题，是一种新声音。书评方面，分别评介了《双面——未经审讯扣留》及《生命中的经济游戏》。

环保是世界未来的大趋势之一，它不只冲击着科学、文化、消费等领域，它更是工业发展的一大挑战。在这期的“专论”中，林源德在〈环境管理对工业化所造成的冲击〉，作出了精辟深入的分析，值得向各位读者推荐。

备注：华社资料研究中心自 15 / 9 / 1996 起正式更名为华社研究中心



华社研究中心 敬贈
With the compliments of
Huazi Resource & Research Centre Bhd.

ROSA SINENSIS NO: 23

1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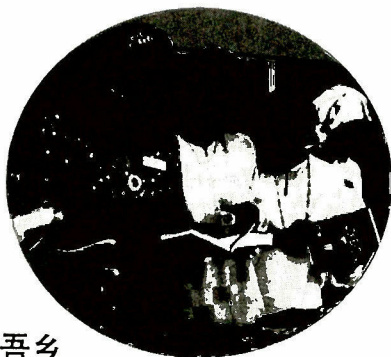
■ 编者的话

■ 华资之声

- 4 不可思议的大停电 罗正文

■ 焦点：挥别铁饭碗？——人民公仆与服务效率

- 8 民事服务：种族结构的历史回顾 编辑室整理
12 公务员，你们认为呢？
——专访民事雇员职工总会秘书斯哇·苏巴马廉 ... 叶瑞生
15 民事服务的改善与国立公共行政学院的角色 杨亦然



■ 吾爱吾乡

- 20 雪兰莪州名的渊源 Zakiah Hanum 撰
/ 叶瑞生译
24 〈檳城州名的渊源〉华文译名的商榷 温故知

■ 艺文赏析

- 28 图与文 文：陈秋云
图：杨宇雄
30 给庆勤同学的一封信
——兼谈水墨精神的桎梏与迷误 蔡长璜

■ 论坛

- 36 似是而非 曾庆豹
38 私营化与公众利益 柯嘉逊

■ 学术特区：马来西亚国族的论争

44 马来学术界对“马来西亚国族”的讨论和看法

.....叶瑞生整理

48 塑造“马来西亚民族”？.....葛兰东

60 马来西亚国族的塑造.....Tan Sri Ghazali Shafie 撰

叶瑞生译



■ 历史走廊

68 槟榔屿广东暨汀州会馆史略郑永美

■ 回应与挑战

76 大专生的理想热情.....爱心与利他主义陈嘉庆

78 春自人间来与大学生之春

——浅谈当代大学生理想的失落与追寻祝家华

■ 书评

82 《双面——未经审讯的扣留》读后张济作

84 见利忘义还是利己厚生

——《生命中的经济游戏》读后感刘敬文

■ 专论

86 环境管理对工业化所造成的冲击林源德

■ 学界风云

102 马来西亚政治领导学术研讨会采访记叶瑞生

106 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学者

——中国民俗学、民间文学专家高国藩教授苏庆华

马来西亚人民9月3日再度饱尝停电20小时的滋味，整个马来半岛陷入没有照明、空调、自来水和交通标志的失序中，大家仿佛生活在地球末日的恐慌中。

这次半岛停电厂商估计损失达1亿2千万元，而国能供应无效能指数（SUI）也打破纪录，即从过去的每

长期来发电厂发生故障次数之频繁，以及对正常供电的巨大影响，早已超出技术上可以容忍的范围。国能经常以意外事故，以致防不胜防作为经常停电的借口。然而，若与先进国家与地区的电力备转容量作比较，半岛发电量有1万1千兆瓦，需求是7千余兆瓦，去年的储

产，仍不足以解决问题。

当然，撇开国能管理不善现象，大马电力保管失衡也确实为一严重问题。尤其近年来，高科技企业用电频繁，国能应设拥有电子和电脑器材系统专长的特别工作队，以管制商业及高科技企业领域的用电量。这种专家欠缺问题，加上国能管理缺

不可思议 的大停电

■ 罗正文

名消费人每年无电300分钟，跳增至1千260分钟，远远超过其他国家与地区如日本、新加坡、香港等的40至50分钟的供应无效能平均指数。这次不可思议的大停电，除了国家能源公司（国能）失去公信力、令朝野亢奋的“先进国宏愿”，也爆发严重信心危机。

发电厂发生故障问题，从电力供应技术的观点，原本是很难避免的事，但国能

存量达54%，若能作好电力的调度管理，应不至于有供电问题。但遗憾的是，国能长期来独占经营的结果，组织规模不断膨胀，内部管理问题丛生；一出状况，更是纰漏百出。1992年停电事件发生后，国能还抱怨发电量供不应求，以致被迫分区停电，大马政府遂决定设私人发电厂补足所需。因此国能若不能从改善经营管理着手，则就算有更高的电力生

失而导致供电的不稳定，已严重影响到工业发展。尤其在白天巅峰用电期间发生停电事件，造成厂商巨幅的减产损失，如去年槟城的3条电线一并烧毁停电10日就是显例。而经常无预警的停电，更使若干须连续使用电力的敏感工业用户应变不及，导致难以估计的损失。这种情况深深打击厂商投资的意愿，尤其是制造业的投资。另外，国能也实施分区

轮流停电，其影响层面广及商业、学校、医院、政府机构、居家生活等，有形及无形的损失实难以估计。

面对这种电力供应的问题，短期内最有效的解决方案，还是须从彻底改进国能本身的管理着手。与先进国家电厂比较，国能电力储存量并不低，问题是在管理不善导致过于频繁的停电，目前全国每月就有6千到1万宗停电事件。国能对外总是强调，停电是意外，殊不知超高频率的停电正反映出国能的技术落伍与人谋不臧。从中、长期来看，解决电力供应的问题仍须从开发新电源着手。目前政府积极推动峇贡水力发电站的兴建，如能顺利完成，公元两千年后国内电供问题将可大幅纾解。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峇贡水坝完成也在7年以后，已不及应对未来几年的用电需求。事实上，解决中、长期电供的最有效手段，是国能必须与国内私人发电站供应商充分配合，拟定应付我国未来对电源供应需求的策略。

此外，这次停电厂商损失不貲，国能应给予合理的赔偿，以按抚民心。4年前，政府为改善国能的电供，安排将私人发电厂电力售卖给国能，再由国能转售给消费者。从此国能电力充足，更确保它的垄断地位和每年数亿盈利，国能应该酌情给予厂商赔偿，而不应应对查询备有一箩筐的理由。此次停电除国能主席阿尼阿洛遭殃之外，应不会有任何的结果，政府的万灵丹是请外国专家来谘询，以纳税人的血汗钱来抚平百姓的不满。



资料与研究 ROSA SINENSIS

出版：华社研究中心
出版人：程道中
编辑：《资料与研究》编务谘询委员会
陈忠登教授(召集人)、朱自存、
张景云、李业霖、黄玉莹硕士、
游若金博士、陈思庆、蔡庆文、
罗正文

主编：陈亚才
执行编辑：叶端生
封面题字：何维城
美术设计：叶玉佩
打字排版：华社研究中心出版部
发行处：华资企业有限公司
Huazi Enterprise Sdn Bhd
No. 1,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03 - 2734035, 2738945
Fax: 03 - 2734037, 2738946
E-mail: huazi@huazi. po. my
承印：ORIENT PRESS SDN BHD
Plot 3101, Block F, Jalan BS 7 / 1,
Kawasan Perindustrian
Bukit Serda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D. E. .

出版日期：1996年10月1日

定价：RM8.00

KDN PP7865 / 2 / 96

ISSN: 0128 - 8369

所有来稿反映作者观点，并不代表本刊立场。

挥别铁 ——人民公

前言

公务员，是人民委托政府管理国家而聘请的行政人员，因此，他们也被称为人民的公仆。作为国家主人的纳税人民，希望公务员能提供给人民良好及有效率的服务，是理所当然的。

然而，这副庞大的国家机器，显然并不容易操作和运行。由于它所涉及的人数众多、部门繁杂、级次多层等问题，使到民事服务程序很容易变成繁文缛节，人们为了一份公文，有时不仅白白耗费时间，而且跑了几个政府部门仍然不得要领。这常使到人们视政府部门为畏途。

饭碗？

仆与服务效率

另外，公务员也享有政府提供的薪金、福利及养老金制度，因此，公务员的基本生活可以获得保障，但这也形成了公务员的铁饭碗心态，对工作无法全力以赴。

为了配合 2020 宏愿的远景，民事服务在政府首席秘书丹斯里阿末沙基的领导下，推行了一连串改革计划，但它们是否能够消除官僚作风及提高公务员效率，我们拭目以待。民事服务改革所潜藏的一些问题，是这期的焦点所在。



民事服务： 种族结构的历史回顾

■编辑室整理

马来西亚是个多元种族的国家，其民事服务体系的发展和演变，和我国的种族结构的变动有着密切的关系。民事服务的公务员人数和其中的各种族比例，一直是我国政治上争论的课题。诚如迈尔（R. S. Milne）所说的，种族结构是了解马来西亚全貌的最重要指标。它不仅主导了经济的面貌，它也影响了宪法的草拟、民主化的过程及政党的制度。而在这演变的过程中，英殖民政府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

自从1986年英殖民政府逐步接管檳城、新加坡及马六甲而组成为海峡殖民地，于1874年的邦咯岛协议，通过参政司制度“间接统治”（Indirect rule）吡叻、雪兰莪、森美兰及彭亨以及1909年接管马来半岛北端的吉打、玻璃市、吉兰丹及丁加奴之后，殖民政府就开始在马来西亚引介及建立现代的民事服务制度。当时，英殖民政府可说已全权的管理马来亚，除了有关马来宗教与习俗之事务。

英殖民政府在海峡殖民地设立了总督的职位，同时成立了政府议会（State Council）及州议会（Council of Ministers）。在马来联邦，他们在每一个州属都委派一各参政司及成立一个州会议，但同时设立一个总参政司的职位及成立一个马来联邦州议会来统管四州。至于在非马来联邦，他们委派一名顾问给该州马来苏丹，同时每州也成立州议会。

除此之外，英殖民政府也成立了县署、土地局以及其他主要的公共服务局。他们引进了地方政府的概念，第一个成立的地方政府是檳城的乔治市市议会。1876年，英殖民政府成立了马来亚民事服务（Malayan Civil Service）。

英殖民政府保留了马来行政的下层结构，以让土著参与及担任一些低层的行政工作，如警察等。同时，英殖民政府也需要这些当地人来做英殖民政府和人民之间的沟通桥梁。

移民浪潮的冲击

有关民事服务里种族结构问题的争论，始于 1900 年代树胶的大量种植及锡矿的开发。英殖民政府引进了大批的华裔移民及印裔移民，以至在 1901 年，马来人在马来联邦的人数还少过非马来人。到了 1911 年，他们的人数甚至被华裔人数超越了（详见图表一）。1931 年，全马来亚非马来人的人数，超越了马来人。

图表一：马来联邦人口之种族结构(%)

种族	1891	1901	1911	1921	1931
马来人	55.5	46.2	40.6	38.6	34.7
华人	39.1	44.4	41.8	37.3	41.5
印度人	4.8	8.6	16.6	23.0	22.2
其他	0.6	0.8	1.0	1.1	1.6
总数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这样的发展趋势使到马来人深感不安，进而寻求英殖民政府的保护。于是，

英殖民政府宣布了马来人享有特别地位及保护马来苏丹的政策。在这样的政策底下，殖民政府在瓜拉江沙成立了马来学院（Malay College）以教育马来子弟，准备他们进入政府的民事服务工作。另外，英殖民政府也于 1910 年设立了马来行政服务（Malay Administrative Service），以让马来人先在这里服务，然后才提升进入马来亚民事服务中工作。

虽然如此，民事服务的高级行政官员绝大部分仍由英国人担任，这情形一直维持到 1950 年为止，当“马来亚化”的计划开始推行时。到了 1962 年，这个计划达致了相当显著的成果。外国人在马来高级官僚体系中只占 14.1%（详见图表二）。

在这个民事服务“马来亚化”的过程中，却同时出现了一个不平衡的现象，即马来人大量的填补了英人留下的行政及半专业的民事服务职位，而非马来人却大量的取代了英人在专业及技

术领域上的角色。由于这个时候许多非马来人的政治认同已开始转向马来亚，英殖

图表二：1950 - 1962 年高级官僚体系中的种族比例

种族	1950		1957		1962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外国人	1763	92.4	1687	61.1	409	14.1
马来人	86	4.5	390	14.1	850	29.3
华人	22	1.2	366	13.2	987	34.0
印度人及其他	37	1.9	318	11.6	656	22.6
	1908	100.0	2761	100.0	2902	100.0

民政府认为再也不能把非马来人排除于马来亚民事服务之外。因此,当时的英殖民地最高领事(British High Commissioner),邓普乐将军(General Templer)引介了录取非马来人进入马来亚民事服务的固打制,并建议保留最少80%的民事服务职位给马来人,以保护这一个社群。这个政策奠定了马来人在马来亚民事服务中的主导地位(见图表三)。

图表三:1950-1970年马来亚民事服务的种族结构

种族	1950	1957	1963	1970
马来人	31	124	250	603
非马人	-	13	31	93
英国人	114	221	9	-
总数	145	358	290	696
马来在总数中的巴仙率	21.4	34.6	86.2	86.6

由于教育制度的关系,使到马来人在专业及技术领域上的人材极为缺乏,因此英国人在“马来亚化”后遗留下的这个领域的真空,大多数由非马来人填补。英殖民政府为了平衡这个现象而在中层及下层

图表四:联邦高层民事服务在某些领域的种族结构,1968

种族	马来亚民事服务	公共工程	医药	教育
马来人	86.7	16.4	10.1	32.2
华人	6.4	63.8	40.7	40.3
印度人	6.4	18.7	44.6	24.0
其他	0.5	1.1	4.6	3.5
总数	100.0	100.0	100.0	100.0

民事服务大量录取了马来人,其情况显示如图表四。

到了1969年,马来人已在联邦民事服务及州民事服务中占全面主导地位,情况显示于图表五。

种族固打制的争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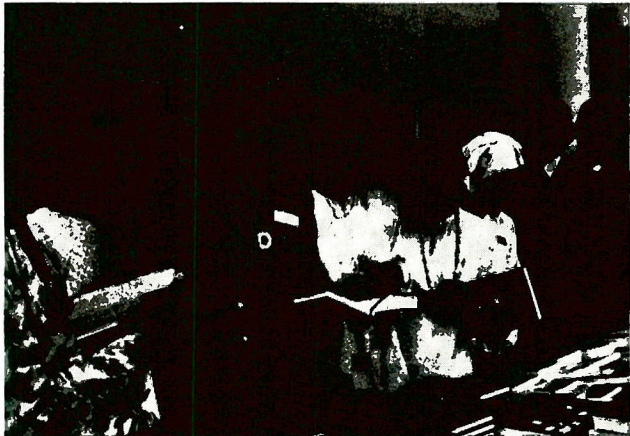
1969年5·13事件发生后,政府于次年推行新经济政策,通过消除贫穷及重组社会,提升马来人的经济地位。政府设立了许多公共机构或半公共机构以协助马来社会,如土著信托委员会(MARA)、国企机构(PERNAS)、州经济发展机构(SEDG)、城市发展机构(UDA)、马来亚工业发展金融公司(MIDF)、联邦土地发展局(FELDA)、联邦土地统一与复兴局(FELCRA)、等。于是公务员人数大量激增,从1970年的396,600人增加到1990年的850,000人。

马来人在民事服务中的主导性及其中的固打制,是马来领袖与非马来领袖之间分裂的根源,它甚至被官方列为5·13事件发生的导火线之一。例如民主行动党就抨击民事服务的“马来亚化计划”变成了“马来人化计划”。非马来人反对固打制是因为它给一些公民特权,而另一些公民则没有机会享有这个特权,这违反了国际人权宣言所谈的公平对待每一个公民,不管它是什么种族、肤色或宗教。那些反对固打制的人认为固打制不奠基于客观的文凭资格及经验上,已使到民事服务的效率降低。

政府则认为马来人绝大多数被排除于私人界外,因此有必要保留更多公职给马来人。马来人对这些批评的回应,是认为固打制只是一个短期的政策,以便马来人在民事服务中达到适当的代表率,与此同

图表五：联邦及州级民事服务的种族结构(I、II 及 III 级), 1969 年

种族	联邦民事服务之 种族结构		州级民事服务之 种族结构		联邦及州级民事服 务之种族结构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马来人	36618	60.7	12328	79.1	48946	64.5
华人	12181	20.2	1744	11.2	13925	18.4
印度人	10499	17.4	1394	8.9	11893	15.7
其他	986	1.6	125	0.8	1111	1.5
总数	60284	100.0	15591	100.0	75875	100.0



▲ 公务员的种族结构成为争论焦点。

时，应该采取行动增加马来人接受大专教育的人数，尤其是理科方面，使到他们以后可以进入专业及技术领域的民事服务。至于针对固打制降低了民事服务水准的问题，马来人认为这不是固打制造成，而是因为以前英殖民政府只提供一般的教育给马来人的教育制度所造成。因此，改善马来人受教育的机会，尤其是高等教育方面，以上的问题就会迎刃而解。

结语

今天，民事服务中的种族结构比例的数字，已是一个敏感的问题。这些官方数字，尤其是近期的演变，更是不容易拿到。

事实上，我国的宪法保障了马来人的特别地位与权益，而固打制是马来人特权之一，因而使到固打制的讨论有很大的顾忌。

然而，诚如玛威斯·普都遮里（Mavis Puthuchearry）所说的，固打制的作用已不是确保各族在民事服务有适当的代表率，它实际上确保了马来人在民事服务的主导性。

对帮助在经济上、教育上较落后的马来人，固打制也许是需要，但它应该是个短期的措施。长期的解决方法应该是扶助提升马来社群的社会经济及教育地位，使到马来人具备和非马来人竞争的能力，那么基于绩效的录取、评估、升职等的机制才有可能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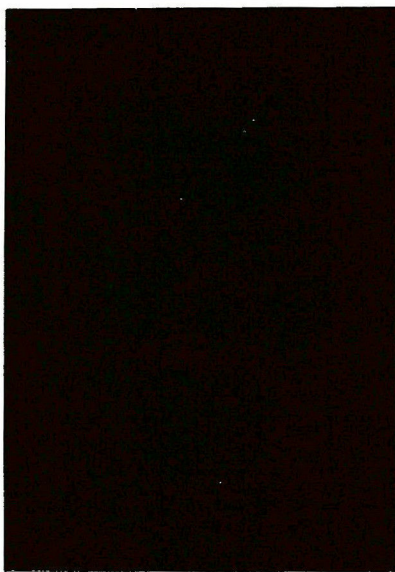


公务员，

——专访民事雇员职工总会

在我们日常生活中，常常无可避免的要和公务员打交道，从学校的老师、早上送信的邮差、到警察、移民厅、税务局等五花八门的各政府部门的官员。他们无疑是整个国家行政体系的灵魂血肉，没有了他们，国家行政的这副庞大的机器也就无法操作起来。

但是，我们也常看到许多政府部门大排人龙的情况，或者听公众人士大吐苦水，埋怨公务员服务态度恶劣、工作效率奇差无比等问题，因此，当马哈迪医生甫于1981年上任首相一职时，立刻推行了“廉洁、有效率、可信赖”的政策，而最近政府首席秘书丹斯里阿末沙基更宣布在民事服务领域推行“全面品质管理”（Total Quali-



▲ 民事雇员职工总秘书斯哇·苏巴马廉。

ty Management），并致力于达致 ISO9000 的品质管理水准。

然而，公务员的意见和感受又如何呢？针对这个民事服务的问题和改革，笔者特别专访了民事雇员职工总会（CUEPACS）的总秘书斯哇苏巴马廉（Siva Subramaniam）。

民事雇员职工总会是民事服务职工会的总会，其属下的职工会会员大约有150个，全部属会的会员加起来，大约有400,000人。斯哇说：“在私有化计划开始推行后，我们的公务员人数已降到大约在800,000人左右。这个数字和其他国家比较的话，虽然还是比较偏高，但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情，因为我们是个多元民族、语言及文化的国家，许多领域都需要三大民族的公务员，例如学校的

你们认为呢？

总秘书斯哇苏巴马廉

■叶瑞生

教师、法庭的翻译员等，所以国情不一样，问题也有分别。”在1994年，我国的公务员人数为868,100人。

若以斯哇所提供的数字计算，表示说我国的公务员和人口的比例为1:22，这和加拿大的1:117相差固然甚远，但和同样为多元社会的邻国新加坡，则比较接近。新加坡的比例为1:32。

斯哇也是全国最大的民事服务职工会——全国教育专业职工会（National Union of Teaching Profession）的总秘书。针对公众人士常投诉公务员没有效率一事，他说这样的批评，在某一些领域上是事实，但不能一竹竿打翻整船人。他认为若和一些其他国家比较的话，我们的民事服务效率还是相当不错的。

“无论如何，政府必须付出好薪金给公务员，以让人民获得品质好、效率高的服务，而目前公务员的薪金比私人界低了整30%。有些人虽然加了三十元的月薪，但却被调到离原本居住地200里以外的地方工作。而居住在生活水准较高的大城

市，如吉隆坡、檳城和新山的公务员，更是感受到屋租物价上涨的无比压力”，他说。

斯哇认为公务员的薪金和私人界的薪金应该相等。在最近的民事雇员职工总会和政府的调薪马拉松谈判中，民事雇员职工总会终于接受了政府加薪20亿元的献议。其中D级公务员可获29%至41%之间的加薪，C级公务员加薪率在12%至15%之间，B级公务员加薪率在8%至10%，而A级公务员则在2.5%至5.8%之间。

他也非议目前所实行的升迁制度。在这个名为“新薪金制度”（Sistem Saraan Baru）下，部门的主管将为属下的工作表现打分，而升迁的决定则取决于每个人的分数累积。斯哇说，由于在民事服务领域升迁是有固打制的，即只有10%的人有机会升迁，因此许多时候这个评估制度都出现偏差，一些不被看好的人却得到升迁。

“也许就是这方面的因素，使到华人并不热衷于进入民事服务领域工作，”斯



▲ 政府部门开始推行 ISO9000 以提高服务品质。

哇说。“华人和印度人在公务员中，占不到 1%，而这个数字还一直在下降。这样一个不平衡的情况，使到马来斋戒节一来临，全部的政府部门几乎处于瘫痪的情形。”

“事实上，升迁的制度应以积效为标准，而不是根据肤色或者个人关系等为条件，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确保聘请到最优秀的人选处理工作。在升迁之前，也可以进行考试以选出最佳人选，我认为需要有自由竞争的空间”，他继续表示说。

针对政府最近所推行的“全面品质管理”及 ISO9000 的标准，斯哇认为政府正尝试朝向自动化方面发展，这些都是很好的计划，而且这些管理的概念和制度强调确保对每一个人都公平。“这样我们才有可能前进”。

询及这些品管计划是否会和现在以马来人为主导的民事服务政策有矛盾时，斯哇说：“我相信政府在推行这些计划的时候，是具有诚意的。”

最后，谈及私营化计划时，他说：“私营化了的部门，其员工的薪水也不比在政府时高出很多，但它却影响了普遍较贫穷的一群，因为他们必须付出更高的费用。在效率方面，私营化后也不见有很大改善，我们不是才发生了大停电吗？”

显然的，民事服务的问题和其薪金制度及升迁的评估制度大有关系，政府在引入商业的品管概念和制度进入民事服务时，必然会抵触某些利益关系而面对很多人为障碍，但我们希望为了达致 2020 宏愿，政府应言行一致的落力推行它。

民事服务的改善 与国立公共行政学院的角色

■杨亦然

马来西亚内阁共有 24 个部门、民事服务局有 146 个，而全国公务员总人数为 892,000 人。要如何使这些政府部门及公务员有效的工作及提供高品质的服务，无疑是个极大的挑战。尤其是 2020 宏愿提出后，民事服务及公务员的角色显然更加吃重了。

民事服务改革的火车头

要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务品质，就离不开人力资源的培训和制度的改革。在民事服务方面，挑起这两大重任的两个机构分别是立家公共行政学院（INTAN）及首相署属下的马来西亚行政现代化及人力策划小组（MAMPU）。

马来西亚行政现代化及人力策划小组的前身为 1949 年成立的组织及方法部（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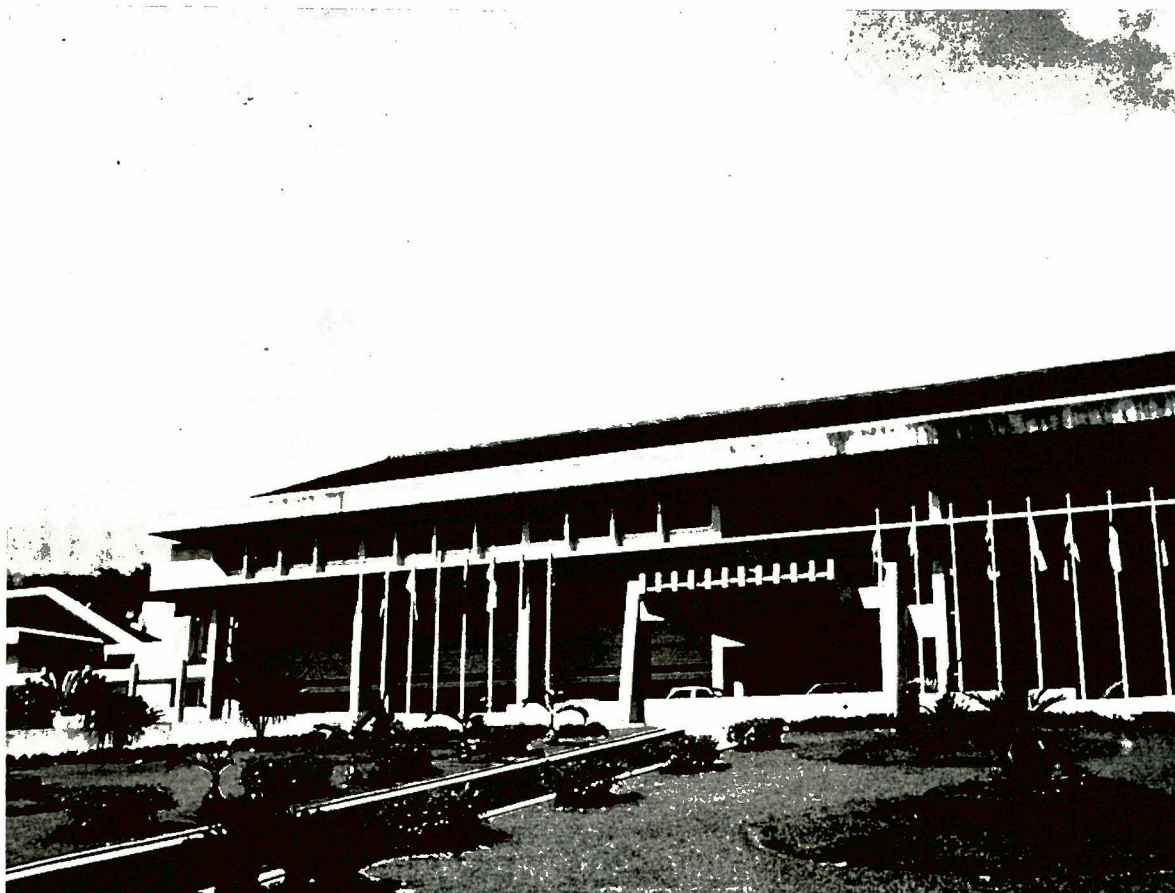
& M Division）。1967 年，这小组被扩大成为首相署属下的行政发展组（Unit Kemajuan Pentadbiran）。随后这个工作又移往民事服务局。1974 年又转移到国立公共行政学院。1977 年才重归到首相署。

负起公务员培训重任的国立公共行政学院，是这篇文章所要介绍的。

“华人社会普遍上对国立公共行政学院都很陌生，甚至可能未曾听闻，但这学院事实上在国家行政体系上扮演举足轻重的角色，而且这里也是卧虎藏龙的地方，绝大部份我国行政精英及马来社会精英都曾在这里受训及教课”，张健辉硕士说。

张健辉是前北方大学企管系副教授。他曾任教于国立公共行政学院，并担任管理科学文凭课程的主任。

目前，成立于 1972 年的国立公共行



▲ 国家公共行政学院在吉隆坡嘉乐山之总校。

政学院的总校在吉隆坡嘉乐山（Bukit Kiara），其他3间分校分别设在吉打的双溪大年、丁加奴的甘马挽及柔佛的居銮。

它成立的目标有四项：

1. 提高发展国家行政体系及推行国家政策和计划的能力。
2. 提高公务员有关政策及计划的管理过程中的知识、技能及了解。
3. 提高公务员对政府和政治、经济及社会环境的相互关系和政府实施对国家社会政治体系的影响之深层了解。

4. 在公务员之间发展积极的领导方法及态度，让他们成为马来西亚多元种族社会转变的主要媒介。

国立公共行政学院的前身为“公务员培训中心”（Staff Training Centre）。当时成立这个机构的目的是为了提_高行政体系的表现及促进它推行5年发展计划的能力。它提供的培训重点在于土地管理及财务程序管理。但是它培训出来的公务员数量非常的少。

当国立公共行政学院正式成立后，它扩大了培训的领域，增加了多个部门及中心，专门研究管理发展学、员工发展、研究及谘询等。它提供的文凭课程增加了管



◀ 张健辉硕士

公共行政学院和许多国际团体的研究机构都有联系，如共和联邦技术合作基金（CFTC）、联合国发展计划（UNDP）、亚洲发展银行（ADB）等。它也和一些国际团体如英国的皇家公共行政学院（RIPA）、加拿大国际发展机构（CIDA）等进行合作计划和课程”。

“但是，国立公共行政学院最重要的计划之一是“马来西亚技术合作计划”（Malaysian Technical Cooperation Programme）。自它于 17 年前开始，在这计划下，国立公共行政学院培训了来自 75 个国家

的大约 1, 300 名公务员。它为第三世界提供了管理训练，促进南南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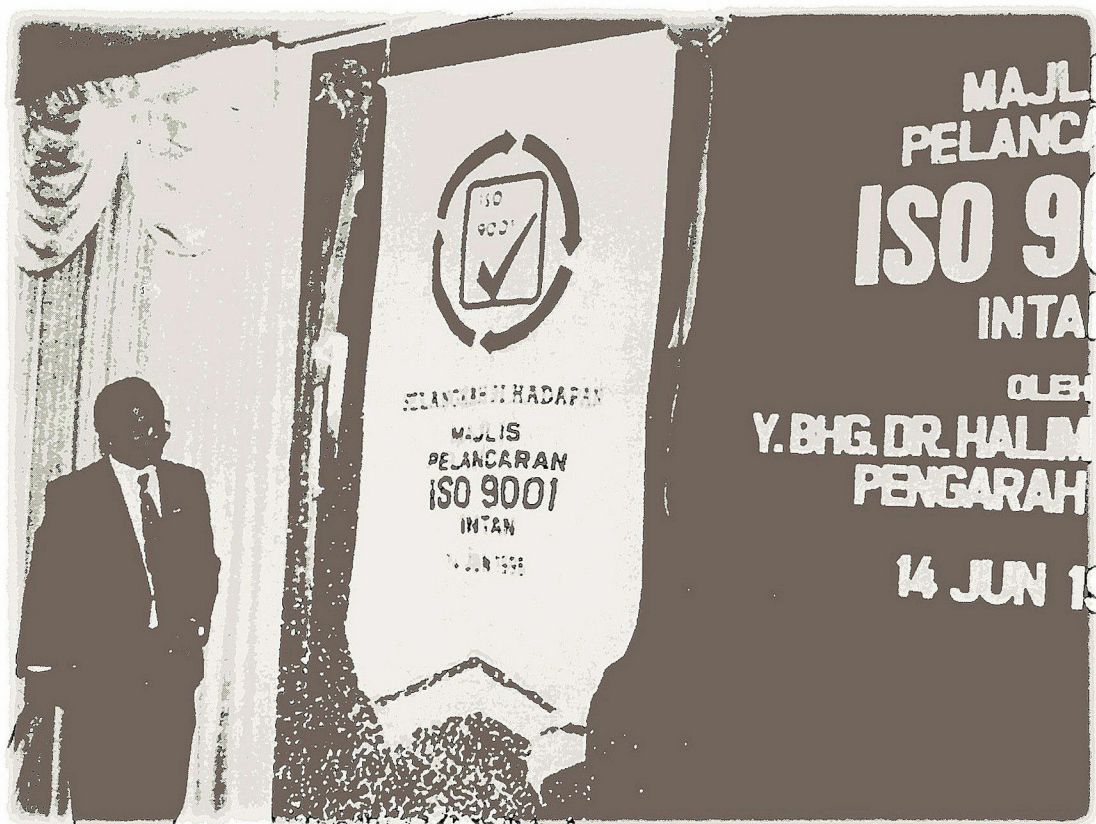
“这些国家的公务员回国后，对国立公共行政学院有口皆碑，对我国和南方国家的未来外交关系和贸易来往，推销我国的产品、技术、咨询服务等极有帮助和益处”，张健辉硕士说。“这个计划，从政府对它的拨款就可以看出政府对它的重视程度，在大马第 6 个 5 年计划里，它得到的拨款达到马币 6 千 7 百万元，而接下来的第 7 个 5 年计划，拨款将提高到马币一亿元！”

1970 及 80 年代，国家经济发展缓慢下来，这使到政府引进了私营化及马来西亚大宝号（Malaysia Incorporated）的概念以减轻公共服务界的负担。这个国家发展策略的改变，使到公务员的思想心态也必须相应改变。公共服务界将缩小，而且将以盈利导向的目标运作。

理科学、公共管理、系统分析及设计、计划设计及管理课程。

“目前该学院的在职人员有 697 人，去年培训过的公务员达 41,000 人。它单单常年开销一项，就高达马币 3 千万元，这还不包括其他发展的开销”，张健辉硕士说。国家公共行政学院的设备非常完善，有 15 个可容纳 600 人的讲堂、拥有一个可以容纳 400 人的视听室、可住 350 人的宿舍。除此之外，也具备网球场、排球场、壁球室、室内体育馆、游泳池、桑那浴室等。这里的住宿员除了可享有一天三餐之外，还可以享有早上和下午两次茶点，使到学员宾至如归。另外，其图书馆收藏的专业杂志达 300 多种，而藏书虽只有 55,000 册，但却囊括了许多重要的管理书籍。

张硕士进一步的指出国立公共行政学院在国家外交上的重要性。他说，“国立



▲ 国立公共行政学院负起为民事服务推行 ISO9000 的重任。

民事服务推行 ISO 9000

因此，在国内民事服务方面，目前国立公共行政学院的目标是在明年初取得 ISO 9000 的证书。

ISO 9000 证书是一个国际产品或服务的品质保证书。它是由各国的品质标准定立机构所共同组成。取得 ISO 9000 证书的产品或服务，其品质将受到国际标准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的成员国的承认。

“我国民事服务推行 ISO 9000 的缘起，是很有趣的。首相马哈迪医生在 1996

年 4 月 22 日，于马耳他（Malta）举办的一项国际会议上宣读首要演讲时，宣布马来西亚民事服务将推行 ISO 9000，其宗旨是要把我国的民事服务提高到世界水平，”张硕士说。

这个重大的任务自然的落在国立公共行政学院的身上，它被政府指定为推广 ISO 9000 的训练机构。因此，自这项消息发布后，国立公共行政学院开始根据大马规格与工业研究学院（SIRIM）的程序规划出一套进程表，以审查推行 ISO 9000 的情况。在 1996 年 4 月，该院院长和马来西亚行政现代化及人力策划小组的主任，

随同政府首席秘书丹斯里阿末沙基到伦敦、日内瓦及哥本哈根考察欧洲国家的无纸民事服务系统及推行 ISO 9000 的经验。

国立公共行政学院希望在推行 ISO 9000 后，可以于 1998 年夺取“首相品管奖”。然而许多人对推行 ISO 9000 是否能提升我国民事服务的效率和品质，是存疑的。

“1982 年民事服务就已推行了“全面质量管理”（Total Quality Management）了，而自从丹斯里阿末沙基上任政府首席秘书后，也引介了“卓越工作文化”、“顾客宣言”（Customer Charter）等，这些计划有达到其原定目标吗？显然的，到今天我国的民事服务似乎并没有改善，尤其是那些跟民生有关的服务，如公路交通、物价管制、水电供应、排污、零度通膨等”，张健辉硕士说。

马大经济系副教授陈丽萍博士认为服务品质及效率的提高是必须以绩效为根基，而种族固打制已严重的阻碍政府推行 ISO 9000 这方面的努力。

“大马规格与工业研究学院本身就面对着这问题。在提倡 ISO 9000 时，大马规格与工业研究学院的土著审查员如经过外国专家的审评而认为不及格的，本来是应该调走或解雇的，但因种族固打制的缘故，这些土著品质审查员还是留任了。虽然这对大马规格与工业研究学院的冲击相当大，因为向大马规格与工业研究学院申请 ISO 9000 的公司，会因对它降低信心而减少，但该组织目前并不能改善这一个情况”，陈丽萍副教授指出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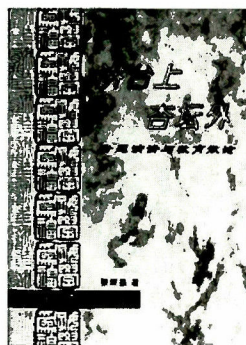
这显然是问题的症结。陈丽萍副教授说：“诸如此类的例子普遍的在政府各部门发生，除非政府的政策有所改善，不然 ISO 9000 等品管计划等对民事服务的品质提高不会有显著的帮助”。

张灿泉

“三十年评论系列(二)”

面世了！

讲台上杏坛外



此书收录张灿泉的 23 篇专题演讲与教育散论。演讲内容侧重在探讨亚太区与中国，以及我国华人的经济前途，所面对的挑战。在杏坛外，关注教育，怀着一份师者的热心，思索

人群社会智慧的承传与传播。议论的特色：有见地、有理想、进而仗言。

- ◇ 《讲台上杏坛外》每册 RM18.00
- ◇ 销售所得，悉数捐予华资。
- ◇ 邮购请另附上 RM2.50 邮费。

联络处：

华资企业有限公司

Huazi Enterprise Sdn Bhd

No. 1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Tel: 03-2734035 Fax: 03-2734037

雪兰莪州名的渊源



雪兰莪早期的历史并不清晰，“雪兰莪”这个名字的渊源也一样。无论如何，在雪兰莪河附近所发现的一些证据，证明了这里在 2000 年前，就已有人类居住。

虽然在雪兰莪有发现古代物件的碎片，但还是找不到“雪兰莪”这个名字的渊源。

1905 年及 1944 年在巴生一带和 1964 年在甘榜双溪朗（Kampung Sungai Lang）、瓜拉冷岳（Kuala Langat）一带曾发现一些器具如大鼓及东山钟（Loceng Dong So'n）（铜器、铁器时代）。这个发现显示在 2,200 年前，即史前就有人类居住在雪兰莪一带了。

这些鼓和铜钟，和在印度支那（Indochina）的东山（Dong So'n）所发现的钟鼓是一样的。相信在当时，东山文化的器具已被带到马来群

岛 (Nusantara) 各地了。相信在巴生出土的大鼓是马来人从印度支那, 经过暹罗带来马来半岛 (Tanah Melayu) 的。在这些地方也发现了埋于地下的古代铁器碎片, 显示了几千年前, 巴生一带曾经居住着原始人。除了这些发现之外, 再没有任何东西叙述从史前到 14 世纪这一段雪兰莪的历史了。根据《马来纪年》(Sejarah Melayu) 的一项记述, 在 14 世纪统治新加坡的皇帝 (Paduka Seri Maharaja) 曾经接受过敦惹那卡迪 (Tun Jana Khatib) 及一位朋友——“彭古兰及雪兰莪统治者” (Tuan di Bunguran dan di Selangor) 的拜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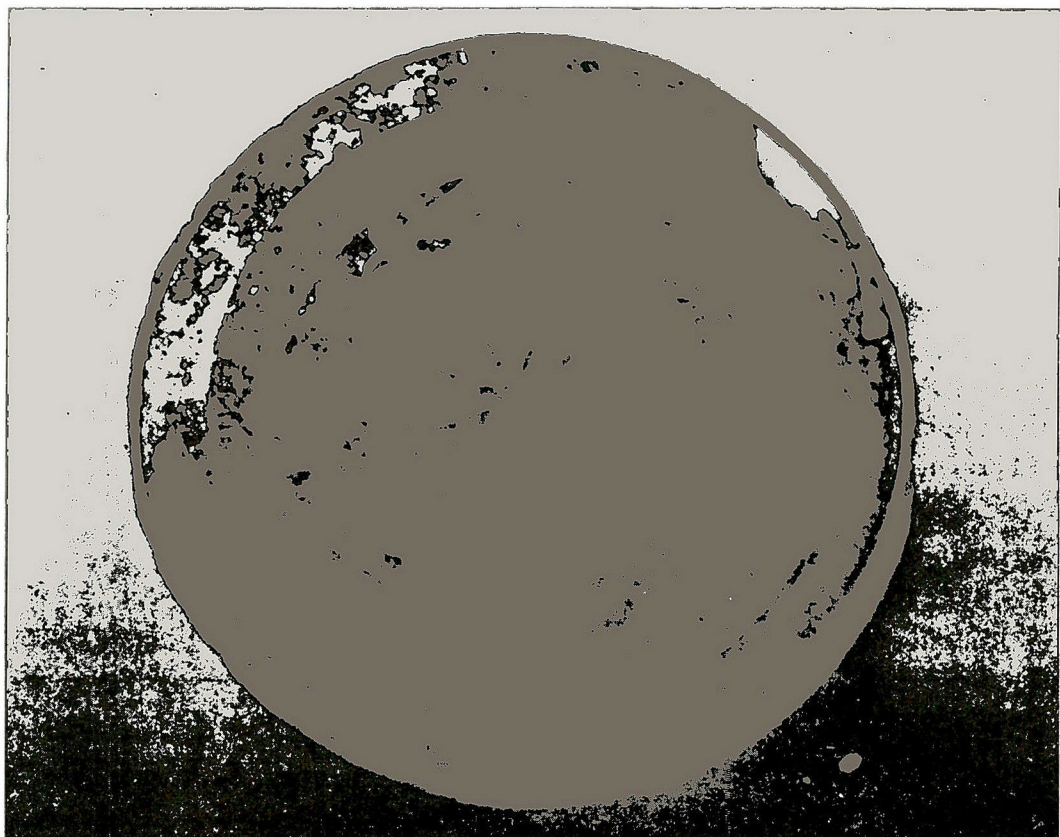
在 15 世纪, 即马六甲王朝时代, 雪兰莪的县如巴生 (Kelang)、而榄 (Jeram)、冷岳 (Langat) 及雪兰莪 (意为瓜拉雪兰莪), 都被记述为马六甲马来王朝的统治地。在 1526 年, 雪兰莪 (瓜拉雪兰莪) 由一位大臣代马六甲苏丹玛末沙统治。当时苏丹玛末沙已迁往奔坦岛 (Pulau Bentan) (1512 - 1526)。

马六甲于 1511 年败给葡萄牙后, 马六甲王朝的统治者迁至柔佛。在苏丹阿劳丁里雅沙三世 (Sultan Alauddin Riayat Shah III) (苏丹玛末沙之太子) 的统治时期, 雪兰莪被称为巴生及雪兰莪, 并成为柔佛王朝的统治地。在 15 世纪, 马六甲占领了雪兰莪的几个地方如巴生、而榄、朱格拉 (Jugra) 及雪兰莪 (瓜拉雪兰莪)。在苏丹慕渣化沙 (Sultan Muzaffar Shah) 统治的时期 (1445 - 1458), 马六甲宰相的儿子敦吡叻 (Tun Perak), 被巴生人委为他们的村长 (Penghulu)。当暹罗人进攻马六甲时, 敦吡叻带领了巴生人到马六甲抵抗暹罗人。在那一场战役中, 暹罗人败了, 之后, 敦吡叻被提升为马六甲宰相, 并给予他皇上宰相 (Bendahara Paduka Raja) 的封号。

《马来纪年》也提及而榄。根据其记载, 苏丹满苏沙 (Sultan Mansur Shah) 的儿子米哈王子 (Paduka Mihah) 失踪了, 于是苏丹把王位传给另一名儿子, 斯里支那王子 (Paduka Seri China), 并在而榄登基。

在而榄, 有一座城堡是建给“谈吐优雅”的居民的。《马来纪年》也提及朱格拉及巴生, 当它谈及马六甲的辉煌岁月, 尤其是谈及它贸易的广泛及人口众多这些方面。巴生这名字也出现在爪哇诗歌 Nagara Kretagama (1365) 中。这份资料显示“巴生”这个名字早在 14 世纪就已经出现了。

根据《马来纪年》, 当马六甲于 1511 年被葡萄牙击败后, 苏丹玛末退走到柔佛, 又到彭亨, 再到奔坦岛, 并在那里成立王朝。据说当时雪兰莪仍在苏丹玛末的统治下。有一次, 苏丹玛末命令其臣子 Paduka Tuan [即后来成为柔佛宰相的敦依沙柏拉加 (Tun Isap Berakah)]



▲ 这是在万津汉溪朗所发现的东山鼓，是铜器时代的遗物。

去吡叻的木歪（Beruas）。于是 Paduka Tuan 就携带其儿子敦玛末 [Tun Mahmud, 斯里阿加拉惹（Seri Agar Raja）] 同行。当 Paduka Tuan 从木歪回返时，苏丹就把雪兰莪赐给其儿子敦玛末。《马来纪年》进一步说明“斯时斯里阿加拉惹准备受命予宰相，定居于雪兰莪并成为雪兰莪王”。这里所提的“雪兰莪”是瓜拉雪兰莪。正是这个敦玛末斯里阿加拉惹，被记载成为苏丹满苏沙担任柔佛苏丹时候的柔佛宰相。

马六甲苏丹玛末沙（于 1528 年在金保驾崩）的太子，苏丹阿劳丁里雅沙二世（Sultan Alauddin Riayat Shah II）在柔佛成立王朝的时候（1530 - 1564），巴生的统治领导人名为满都力卡（Mandulika），他曾经在柔佛苏丹下受命服务。因此，可以总结的说在 15 世纪，雪兰莪的许多地方是被马六甲苏丹统管的，到了 16 世纪，随着这些苏丹在柔佛成立王朝，“雪兰莪”也跟着受到柔佛所统管。

到了 17 世纪，虽然雪兰莪州仍受柔佛所统管，但马来武吉斯人

(Melayu Bugis) 已在雪兰莪沿海一带居住，尤其是瓜拉雪兰莪及巴生。有些人说，开辟这个武吉人村落的武吉人名为达因拉卡尼 (Daeng Lakani)。这个资料仍未被证实。也有其他证据显示有很多武吉人居住在雪兰莪。其中一项是在柏达威 (Betawi) 所志期 1625 年至 1685 年的《荷兰日志》(Dagh-Register) 里头，有词句提及一名拉惹吉打 (Raja Kedah) 的儿子要求安置从巴生来的 150 名武吉人在吡叻天定 (Dinding)，以协助他向吉打的哥哥进攻。这事发生于 1681 年。在 1682 年，同样的这个王子向荷兰徵求同意到雪兰莪，以求取武吉人的援助进攻吉打。他要求 300 至 400 名武吉人。这显示在雪兰莪的武吉人数是很多的。

1685 年，统治马六甲的荷兰公司要求柔佛政府提醒巴生人及雪兰莪人，不要干扰马六甲人。从这些记述，可以总结当时的雪兰莪仍受柔佛王朝统管。但是，当苏丹玛末沙二世 [Sultan Mahmud Shah II, 驾崩于朱朗 (Julang)] 于 1699 年驾崩，柔佛王朝开始衰弱。

1700 年，一个名为督恩姑巴生 (To' Engku Klang) 的巴生大臣，同时也是柔佛苏丹宰相的亲戚，送了一个印玺给雪兰莪严端 (Yamtuan Selangor)。他是一位居住于雪兰莪河一带的武吉人。但是督恩姑巴生，不知何许人也。有传说他是取代了苏丹玛末沙二世，成为柔佛苏丹的宰相——苏丹阿都惹里尔四世 (Sultan Abdul Jalil IV) 的后代。也有其他传说表示弑杀了苏丹玛末沙二世的默卡斯里拉玛 (Megat Seri Rama)，有两个名为支阿谷 (Che Akub) 及支阿喜 (Che Akhir) 的儿子。他们定居于巴生，据说他们其中一个就是督恩姑巴生。

在 18 世纪初，雪兰莪仍然处在柔佛政府的统管及影响之下，虽然它的政权已从苏丹转移到宰相手中。督恩姑巴生成了柔佛王朝在雪兰莪的代表。传说在瓜拉雪兰莪成为严端的武吉人，也是从督恩姑巴生手中夺权的。这样的情形一直发生到号称为雪兰莪最高元首的拉惹鲁目 (Raja Lumu, 武吉人)，于 1756 年以苏丹沙烈胡丁沙 (Sultan Sallehuddin Shah) 这个称号成为第一任雪兰莪苏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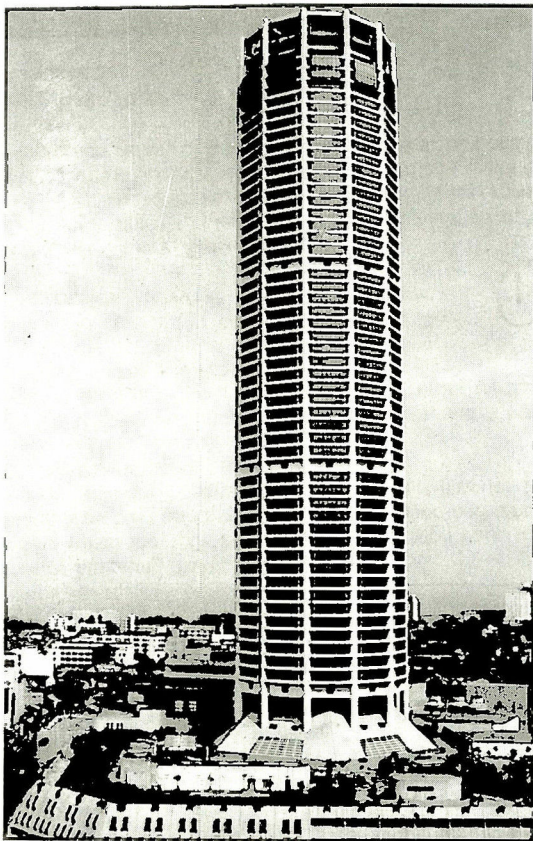


(译自 Zakiah Hanum 所著的 Asal-usul Negeri-negeri di Malaysia, 第 13 章。)

△ 槟城州名的 洲源 ▽

华文译名的商榷

■
温故知



《资料与研究》在我的认识中，该是一份学术性颇浓的双月刊，因此每期到手，总尽可能的把它读完。当然，对于一些生硬的从英文那儿转译过来的名词和文句，大概因年迈致体力退化，牙力不足，感到有些难咬得进去，但总希望那些新时代的学术文章的作者，少用那些令我看得惘然的外来词语，多多采用华文中所可能已经有的词语。万不得已时才硬译（有音译也有意译），使读者一目了然，不需要去看附在后面的英文原词，而读者也不一定懂得英文也！

谁都会同意，翻译工作好难，无论如何，对译者一番苦功是能了解，不敢苛求，最多是放弃那篇大文章不读而已，但却有负作者或译者的传播新知的好意了。

这是一项大问题，不是三言两语所能说得清楚，只得搁置。希望《资料与研究》编

辑先生能针对此事出题，广邀有识之士讨论。

我之有此感想，是因为读了这本月刊的第21期，以〈网际网络“强强滚”〉作主题的第32及33页；叶瑞生君译的那篇沙姬亚夏浓所撰的一本书的第10章〈槟城州名的渊源〉一文引起的。而“强强滚”更令我惘惘然而百思莫确解其意。

细读所译全文，堪称流畅，译得不错（可惜我不通晓国文，就算拿原文给我看，也无法得知其准确性），翻译上所需的“信达雅”，我认为已属既达且雅，但信却不敢置评。可说是我看得懂的好译作。

不过，话得说清楚，我对叶君所译的一些名词却认为太过依赖原英文音而未提到半个华人所称呼的名字。我耽心，恐怕在若干年后，一向很流行的华文名称会失传而成绝响，为此，特针对译文所志的名词，加以补充。

- 一、槟城粤人惯称庇能或写作吡叻，闽人惯叫槟榔屿，如今几乎都只称槟城。
- 二、里茂岛槟城人一向惯称虎屿。
- 三、槟榔河则俗称双溪槟榔。
- 四、朗交怡岛一向称及写作浮罗交怡。
- 五、埃斯伯拉奈一般上称为旧关仔角。因为那儿一向都作为行政机关的衙门。它处在关仔的尖角上。
- 六、瓜拉莫泊一般华人称之为马莫。
- 七、原文的北海华人惯称为威利斯省（简称威省），北海是指槟城到威省的码头的一带。它是由 Butterworth 简音过来。当年曾有外来的报界记者直译其音毕妥和夫。其实有人怀疑北赖应与北海有直接关系。因两者发音接近，北赖以前是火车渡轮靠泊处，乘坐火车往返槟城得经此渡轮“维多利亚号”运载。
- 八、拿督克拉末，华人称之为柑仔园。开发初期盛产柑仔（酸柑）。

在商榷了上述的译各外，我还想对史实再作一点补充。

若从历史角度看槟城的华人街名，大可显示出它在百多二百年来的槟城人的生活及作业图。不妨从海墘简略说起。

海墘（傍海）这条大道也是如今的渡轮码头和一些水上浮桥人家，以到红灯角，最靠近供轮船碇泊的深水的瑞天咸码头。大路对面是钢筋水泥的大厦，这一列大厦可代表了当年英国殖民地统治者所占用作作为商行及办公楼货仓的特权阶级的最佳位置地段，而当年火车站槟城总部，也设在其内。这几可说是全世界唯一设有火车站而看不到火车的“怪物”。

沿路的一些建筑物，多是用作商业用途，直到红灯角转弯之处才有住宅。

水上人家是用木作柱板铺桥木建屋的一排屋子，由同姓的人聚居。亦以姓而名桥，如姓周桥，姓李桥，姓陈桥等。

水上人家的建立，源自那些靠舢舨载人载货找生活的人。他们为了方便，居于桥上，一有需要，就可应召出发进行运载工作。

红灯角是因为那里原置有导航的红灯。但如今已填海建楼。“红灯”已有名无实了。

再以海墘后的一条美芝街来说，华名就把这条长不及一里的街分段而以其所营业性质分别称呼，最先是土库街（洋行所在地），而港仔口，而打铁街，打铜街，缎罗申街（布疋），咸鱼埕，还有打石街等等。真是多不胜数，若把槟城的华人街名一一列出并加以说明，将占了好多篇幅，实非本文原意，既然不胜枚举，但为使大家进一步的了解当年先辈的生活情况，不妨多噜嗦一点，说出有大伯公街，义兴街（义兴会总部），柴埕前（大柴商），劊牛后（屠房），吊人马来（初期监狱），日本横街，火车路，头条至七条车路等等。

港仔口直街，其横街由一到七条，交有七条车路。车水路是代表了当年以牛车载水从植物园瀑布到市上供应所需。至于垅尾啦，打枪埔（靶子场）啦，真可说是五花八门，因情况而异。留待有机会时再谈。

至〈渊源〉文中提到：莱特上尉登陆槟城，他当时的报告，岛上当时居民，男女及小孩共 58 人，居住在靠近现今拿督克拉末的山脚下的地方。这就需要商榷了。当时的居民 58 名，莱特是这么提述的。但其中起码有 3 名是华人，即大伯公张理、二伯公丘兆祥、三伯公马福春，他们已被供奉为神于今日香火极旺的丹絨道光海珠寺。

还有，莱特的取得槟榔屿，是被吉打苏丹以取得英国的保护来摆脱暹罗的影响底交换条件。吉打与玻璃市，当年名义上是暹罗的辖地。直到 1910 年英暹以原属马来亚的泰南四府交换玻璃市吉打确定了今后的情况。

当莱特 1786 年 8 月 11 日登上槟岛并举行升旗礼，也在这时，一名吉打州的著名华人，被尊称为“甲必丹仄万”的辜礼欢，和一批华人，带了渔网，到槟晤见莱特，并把渔网送给他作为礼物。说明华人也是开辟槟城的先驱者。〈渊〉文只说到马来人、英国人及印度人，对华人只字未提，实太对历史事实不住了。



▲ 埃斯伯拉奈即俗称的旧关仔角。

更有的，〈渊〉文说莱特所发现的槟岛居民，居住于靠近现今拿督克拉末（柑仔园）的山脚下的地方，使人大感诧异。这些居民，必然是住在海滨或河口附近，而不会是“山脚下”的内部地区。据史书载，莱特为了开辟所谓山脚下的的这一带原是森林的平原，便把墨西哥银元（俗称鹰洋）装入炮膛内，向内部发射，说明谁拾的银元就归谁，而披荆斩棘的结果，开辟者更可以提出土地主权的要求，这片土地就优先送给申请者。可以想见，柑仔园一带，是后来才开辟出来，而不应该是已有人居住了的。当然，那 58 人也不会住在山脚下而是住在海滨或河边的。

我坚决认为，研究历史不妨多翻书多抄书，但，最重要的，是质疑与查证，才免于生吞活剥，或择合其心意的大事铺张，不合者抹煞无存，或者以讹传讹，都属一种罪过。



熬



是有过这样难堪的岁月。
因你的离去，火热的理想种子被迫急速冷冻，
掩埋在最深的黑洞里，韬光养晦，
等候时机破土而出。

四周气压低靡。既然有人存心矮化，
那就继续低调的过日子。读一本书润枯肠，
写一首诗抒郁气。
既然翻不过被铁蒺藜重重包围的那堵墙，
就选择静静发芽、默默茁长，
做一棵不招疾风的树。

我在原地守候，
在最寒冷的季节考验最初的坚持，
等待春暖根松，迸发满枝新芽迎你。❶



文字 / 陈秋云

摄影 / 杨宇雄



《给庆勤同学的一封信》

兼谈水墨精神的桎梏与迷误

■ 蔡长璜

“艺术的发现，不仅于个人一时感知的表达，它同时具有多层潜在意识讯息的传达，可能由众人共通而分享。因此对于艺术的了解，

即非艺术家独占的秘密，也非独立于社会群体之外永恒不变的元素①。”

第一次参加“空间活

动”②的幻灯欣赏会，竟然就是面对你的作品；之前崇扬曾告知你嘱意我为当天“实况记录”的执笔人，我始终不曾怀疑这一切是否你

们设计好的圈套而应允，直到回家反复聆听那两卷“现场实况”的录音带时，我才惊觉受害了！

其一，这项幻灯会纯属非正式的半公开活动，由于出席者中“观赏和审视”的层次参差绝非在预设之中，因此若是我把所有的交流提问都整理出来，此篇记录将是颇累人的。

其次则关系到你所谓的“绘画语言”问题。你不赞同因袭着意象造形和书法用笔的文人画传统，主张水墨只是一种创作媒介，而不附属于任何最高的标准与规律。

其三，当天你所放映的作品大略可分成：甲，学院时期“以书入画”纯视觉的抽象追求；乙，毕业后探讨水墨的各种潜能的实验；丙，后来以解构传统水墨为手段，并俱本土意识内容的大制作。

写到这里，我相信你会了解我所谓“受害”的意思吧！尤其是“水墨只是绘画语言”和“本土意识的反映”这两个敏感课题，处理不妥你我二人将随时遭受口诛笔伐，抑或从此在我国水墨圈子销声匿迹！（一笑）所以我选择以“不公开”的书信方式，沿着以上所提的重点／难点写下我的感想和观点。



▲ 两个女人与大红花（1995）

希望彼此间能够来一场真正的思想交流！

“……东方文化价值是不能用西方价值来取代，代表东方绘画的水墨画有数千年的发展历史，它已深深植根于东方的大文化基础上③。

在学院相识的时候，你经已是一位进进出出中国历代书法瑰宝中的“健将”了：钟鼎的古朴稚拙、汉隶的波磔凝炼、魏体的方峻遒美等笔情墨趣的纯熟操控自在话下。所以你的毕业作

品以体现书与美、结构美的纯视觉抽象追求，似乎是顺应你的“内在需要”而自然衍生。

这阶段的作品大量运用墨色和笔意来营造一个净化的精神世界。先前尚可从画面寻索出一些文本（如澄怀观道），而后逐步远离具体的内容，转向强调书写性的线条表现、疏密虚实的二度空间处理。

对你而言，这纯粹是一种抽象的表现，就像克莱恩（Franz Kline, 1910 - 1962）单纯发自在律动的大笔挥洒④，线与线交织纠缠而形成一个大网，完成属于画家原始自

我的形式。

毕业后至“七种空间”画展的作品可归纳为另一个探索旅程。画面的处理手法不再局限于固定的形式与技巧，甚至有强化实验性质和拓展水墨多元化的企图及野心。

基本上，此阶段的部份作品仍然沿用早前的汉字结体和书写性线条作为创作主体，唯这些因素被你刻意烘染、交叠以致语意暧昧、模糊化。与此同时，你却反叛

性地引进拼合、重叠意象的手法，以试图从模式化的千年古训中开拓更有张力、自觉的图式。

“黑水山”系列成为你由抽象进入具象的门槛：透过传统水墨的典型代表——山水，来摄合东西方两大文化体系交流对话的契机。而“周礼”、“楹联”与“祈”等作品则喻示你对中国情意结的反思/辩证，以及拥抱本土马华文化的强烈信念，诚如画中的古篆、春联、香火炉和呈圆的龙形图腾虽被你赋予一个身份象征——马华意识，却是那么矛盾、混淆不清与非确定性的。

此时，你也开始厌倦了机械化的形式复制，而有“以思想为本位”的创作倾向。为了能够建构那日益沸腾的马华意识，你只好忍痛割爱了水墨艺术中经典性的价值系统、造形观念、图式结构、笔墨系统、趣味取向……，以便重新分析、界定和塑造一种可以融入当代的、本土的、也是马来西亚的图象和经验。

紧接下来的几幅巨制中，你对观念传达和画面构成的互动关系更趋严谨。

双勾精描、重彩粉饰的具体物象开始被你收编，遂成为“传统。现代……”、“两个女人与大红花”和“门外”等画作的视觉基础，而

且有意识地选用大红花、国旗（红白条纹）、京剧面谱、古装西装、灯笼、匾额等在特定时空有特殊意涵的意象；与同时由于屏条形式和复合意象投入运作，造成现实空间感被瓦解，画面也因此变异、错综复杂化了。

在这些画作里，明显可见你企图表现新与旧、传统与现代、本土和中国的推拉和冲突，让人心轻易地弥漫着浪漫主义的忧患情绪。浪漫并不意味着你必须离经叛

道、颓废放荡或妖异怪诞，反而更加讲究内在情感与感觉的忠实，倾向创作主体和生活世界和谐统一的追求。

你说：“喷射机、高速公路、购物广场、多媒体、网络、热门流行音乐形同当代的写照，为什么我们仍滞留于“苏东坡在松树下弹琴”或“黄昏时牧童骑牛回家”的样版式审美经验。所以，水墨画如果太像水墨画将是一种束缚！”而且，“作为新一代的画者，我自觉作



▲ 传统的现代（1994）

品与观众沟通的重要性，于是我选择了具象来完成这个任务；同时，也让水墨卸下传统负荷。成为我欲表达观念的艺术语言而已。”

“我并没有批判的意图，仅希望能反映一种当代的现象……”。

“物质生活世界的变化迫使著精神、心灵及其结构相适应，从而心理情绪因素的配置组合也必将变化。例如随着技术工艺和自然科学发达所带来的生活变迁，便使艺术中哲学意识、抽象理解和下意识的成份、因素都分外加重了⑤。”

你或许会察觉当我在分析你的创作演变过程中，总是有意无意地把水墨抽离传统（中国）的历史时空，却将之放置在当代（马来西亚）的现实经验中加以描述。因为当我尝试去解剖你和你的作品时，发现背后隐藏着的解构性格才是你创作的本意，而你弯弓恭候的对象正是——马来西亚水墨画。

在这里首先突显的一个难题是“马来西亚水墨画”的定位。为了避免无谓的历史考据与争辩，我从1957年切入，简论由独立后至今约四十年间的水墨画发展过程；其中又以其表达的形式与内容来作为

探讨重点。

我国水墨画的演进有着一段特殊的历史因缘，促成它分离自居中心的中国水墨画发展史而流成边缘的旁支。当共产中国于1949年成立后，中国水墨画面对着“文艺为政治服务”的冲击，于是制作出一批批歌功颂德式的宣传图；当时身处海外的移民画家，在“红色恐怖”和回归无望之际，只好纷纷转向表现异乡的热带情调，也因此走出异于中国的“南洋美术”风格探索。

资料显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南来的林学大、陈宗瑞、黄葆芳、施香沱、陈文希、范昌乾等第一代画家才是真正在我国（包括新加坡）将水墨艺术发扬光大的工程师⑥。同时，他们也没忘了去实践、创造属于这块土地的人文精神与时代面貌的艺术品。即使今天我们重温林学大（1893-1963）提出的南洋美术纲领，即：1. 融汇各族文化风尚；2. 沟通东西方艺术；3. 发挥廿世纪科学精神、社会思潮；4. 反映本邦人民大众需求；5. 表现当地热带情调及；6. 配合教育意义、社会功能⑦，仍可以感受到此前瞻性的创作意图和艺术理念尚且炙热的。

唯这已是发生于1957年之前的事迹了！

标榜着华裔正统画种的水墨画在40年的岁月中，是否面对着许多不利于发展的障碍物如：没有深厚的历史根基、缺乏健全的教学系统、西方现代艺术思潮和商品市场经济的冲击，而有处处受挫之感？⑧

我不排除其中的可能性。但依个人浅见，马来西亚水墨画的“危机意识”主要源自内在的保守主义、逃避心理和时代冷感症。尤以1971年国家文化三大原则⑨制定后，水墨画失去国家认同，开始受拒于官方性质的展览大厅后，它突然被矫饰成“华人”的装扮，从事水墨画的创作、教学或买卖也变为保留“传统”、推广“文化”或维护“尊严”了；这种极端的抵抗动作使水墨画的实质问题一直悬而未决，而这“实质问题”才是我关心的。

在我国，水墨画在客观因素下被诠释成实现中国人规范的意象造形和书法用笔的手段。沿着王维、苏轼、梁楷、倪瓒、徐渭、朱耷、石涛、赵之谦、吴昌硕、黄宾虹至齐白石，呈直线般传承着诗书画印文的完美组合。即使是第一代的水墨画前辈，无一不受此观念影响。

整体意义上，水墨画的“意象造形”与“书法用



笔”是古人在生活文化历练中充满原创力和生命张力的智慧体现，并不是非要赶尽杀绝的毒蛇猛兽。遗憾的是当这文化精髓流入无知无能之辈手中时，却沦落成必须“传”而“统”之的最高标准和规律——水墨精神，即强调创造诗书画的意境、摒俗求雅、缘情言志与笔情墨戏的文人特质，任何对这符咒提出改良者必遭群起而攻之、唾弃之！

若要走出水墨画的迷误，则必须突破传统笔墨思想的桎梏。大多数的水墨画家都是沿着作品的风格意义提出问题，或仅仅对旧式笔墨符号的趣味特性书写方式进行些微的改变；即使“现代”水墨画努力在绘画语言和表现形式上求变求新，然而思想观念依旧因袭着老传统的一套，与当下文化问题和艺术问题缺乏明确的交流与对话。

若从创作心态的角度来检视，不难发现上一代的水墨画家由于缺乏对这片土地的肯定与认同，使他们流失了融入时代的勇气，也因此无法扎根。马来西亚水墨画于是自囚禁于一组组笔墨痕迹和符号游戏的牢笼，徒具形式而丧失了生命力！尤其倍增惆怅的是：人为的私己名利追逐，作茧自缚犹如困兽斗致使水墨艺术陷入低谷，响起没落的警钟。

这是否表示我们必须对未来的马来西亚水墨画勾划出一个理想的形式与内容？抑或构思一个与传统相反的新价值观念？

要回答这些问题并不简单，也非本文最初的动机。况且，它所涉及的理论建构与实践工作层面之深之广，还得依赖全方位的马华文化人共同来耕耘与寻索。

最后，我想马来西亚水墨画新生代有必要酝酿一场争取“自由化”、“多元化”与“本土化”的觉醒运动，唯有经过十分复杂的解体与再造、破坏与重建的“解构”过程，方能重新展现光华与姿采！

“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⑩



注释：

1. 陆蓉之，《公共艺术的方位》，台湾：行政院文化建设委员会／策划出版，1994年。
2. 由一群美术青年共同运作的非正式组织，并以吉隆坡美兰华蒂花园（Taman Melawati）为据点不定期举办艺文活动，如：作品幻灯欣赏会、交流会和绘画展览等。
3. 钟正山序《谢忝宋水墨画集》，吉隆坡：东方艺术

研究中心出版，1991年。

4. 黄海云，《从浪漫到新浪漫》，台湾：艺术家出版社出版，1991年。
5. 李泽厚，《美学四讲》，香港：三联书店出版，1989年。
6. 黄乃群，〈马来西亚水墨画的发展〉，收录于《马来西亚华裔美术画集》，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出版，1987年。
7. 林学大，〈南洋美术青年刊首语〉（1955年），收录于《南洋美术之父林学大纪念集》，吉隆坡：东方艺术研究中心出版，1991年。
8. 引述钟正山、黄乃群等人对马来西亚水墨画发展困境之观点，资料来源自注六及注七两处。
9. 国家文化三大原则，即：
 1. 国家文化必须以本地区原有文化为基础；
 2. 其他适当与恰当的元素可以成为国家文化之元素；
 3. 回教是塑造国家文化的重要元素。引自：陈祖排编，《国家文化的理念》，吉隆坡：华社资料研究中心，1987年。
10. 老子，《道德经》，“从道章”第二十一篇

您关心国家政局?!

您重视民族前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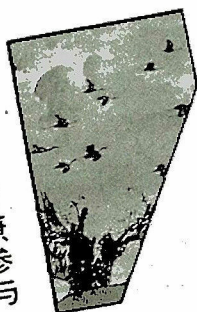
何启良博士在他的新书《政治动员与官僚参与》中，纵横论述，诠释我国华人政治及论证其定位，从而解读了马华公会、民政党

与行动党；华团对政治参与的困境，以及妇女从政的状况……

每册订价 RM18.00。

政治动员与官僚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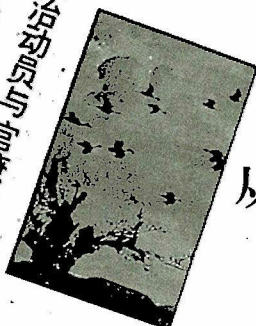
· 大马华人政治述论 ·



何启良著

政治动员与官僚参与

· 大马华人政治述论 ·



何启良著

邮购处:

华资企业有限公司

HUAZI ENTERPRISE SDN. BHD.

No. 1,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Tel: 03-2734035

Fax: 03-2734037

几个“有趣的问题”想问问诸位朋友：

1. 当我们义正严词的指责“国外传媒故意扭曲我国形象”时，我们是否也严肃看待“国内传媒好心的美化一些丑陋的事实”呢？究竟是我们对许多发生在国内的事务不知情，还是国外传媒闲得没事干，一天到晚就想挖我们的隐私？我们真的了

不起或伟大到一个地步也成了别人“茶余饭后”的课题吗？

我们有必要正视一件事实：碍于种种莫名其妙的法令，有许多国家重大政策的决策或一些严重疏漏的公共事务，往往是有赖国外传媒首先给予曝光的。

2. 首相马哈迪在国外的“敢怒敢言”被喻作“正义”的化身：这就奇怪了，国内的言论尺度却常常限制我们“敢怒敢言”，那些“敢怒敢言”的人被视作是“反政府”或“反对党的同路人”，也在种种可怕的法令威胁利诱下越来越就“不敢怒也不敢言”，看看我们

似是而非

■ 曾庆豹

各大报那些乏味评论便可知。

到底什么是“正义”？首相的“敢怒敢言”叫“正义”，我们的“敢怒敢言”却是邪恶。国内的一些言论常批评外国的“两个标准”，自己也无例外的也是“两个标准”，以这样的“两个标准”看待“敢怒敢言”，我们当然也就没有资格再去批评外国。

换言之，只有首相可以“敢怒敢言”，而我们是无缘，也不可能向首相学习“正义”的。

3. 有人大声疾呼说：“国情不同，没有必要采取

外国的做法或标准”，于是我们就把那些将外国标准强加于我们身上的形容为“西方霸权”，顺理成章的，一切我们可以置之不理或与我们想法不同的，都视为是“西方霸权”。从在上的一个个领导人大骂“西方霸权”，小老百姓也若有其事的跟着大骂“西方霸权”。

请问：理直气壮的指着西方的鼻子咒骂，难道不觉得脸红吗？我们究竟在哪一点上算得比别人好。为什么不先好好的检讨自己国内存在着“霸权”呢？难道大骂别人霸权而自己就没有吗？除非我们认真改善现存一些恶质的法令，不然我们就没有资格批评西方霸权。

正如《圣经》形容的：只看见别人眼睛里的“刺”，却看不见自己眼中的“梁木”。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吧，好使我们看清楚别人眼中的“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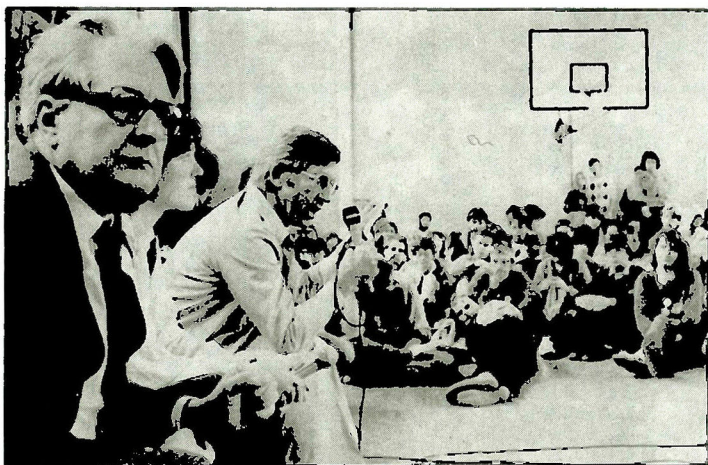
4. 我们大肆批评亨廷顿，说他那套民主人权的标准是“西方”的产物，我们

是“东方”，当然就无需接受“西方”的东西，正如洋人拿刀叉，华人拿筷子。这些话看似有理，事实上是接近于“诡辩”。大家要知道，谈人权民主是谈“吃”，而不是谈用什么“方式”（筷子或刀叉）吃的，我们当然可以说“吃”的“方式”可以有“不同标准”，但没有人可以否定“吃”同样是一回事，洋人要吃，华人也要吃，道理很简单。

那些根本就没有清楚去思考过民主人权的人，大概也未曾自由民主的国家生活过，就列了一大堆清单，说什么民主人权自由会带来色情、毒品、枪械、家庭破裂、社会混乱、……等等。我们如果从未明白清楚分析过自由民主带来的好处，像打击贪污、政府行政效率、廉政、合理、秩序等这些优点，就没有资格去批评实行民主人权自由的国家。

请睁大眼睛去看一看，民主人权自由带来的公平与公正，它们的高度发展和知识教育的普及，如果要举“东方”国家和地区，像日本、韩国、台湾等可以为例。

5. 我们“放眼世界”的国际胸怀已经到一种“病态”。请看看我们的言论版，走了李泽厚来了金观



▲ 民主人权是西方的产物，不适合东方？

涛，现在又有黄枝连。言论版应该是提供国内读者公开讨论自己的家务事——公共政策的场所，不好好利用这些有限空间反省自己家里的事，却来来去去搞一大堆什么“中国改革开放”、“台湾海峡与两岸统一问题”、“亨廷顿这家伙言论不当”、“文化中国”等等“国际议题”。我想，我们国内真的没有议题好讨论吗？还是父母官已经把我们的连大小便的事都已经安排妥当了，所以“茶来伸手，饭来张口”，就有这些闲功夫去“闲话”别人家的事。如果言论版一天到晚往“外看”，而不“内省”，那是很可悲的事，久而久之，就都变成“长颈鹿”了。

这种怪现象反映了几项事实：

- 不关心公共政策、社会现象（冷漠、无知）
- 没有能力关心（写评论的人素质太差，所以没有不错的稿子可登，只能请外来和尚）
- 不能关心（很多问题只能点到为止，处处都设有“此路不通”的标志，也就是受法令之限制）

6. 最后一个问题。为什么我们的新闻报导都充斥着关于大官领袖种种没有营养的“开幕讲话”，传媒不是应该扮演“舆论”的功能吗？为什么不是去谈论公共政策、反映民情、深入了解民间生活，难道我们的大官领袖只关心自己有没有上报，难道新闻记者不能有“性格”吗？

请各位好心、有见识的朋友回答我以上的问题。④

私营化 与 公众利益

■ 柯嘉逊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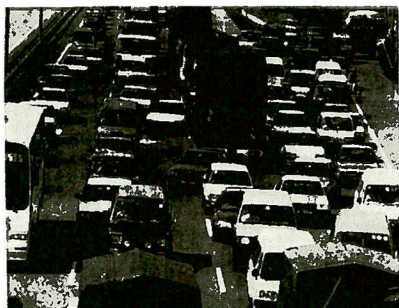
新的高速公路收费才在不久前公布。大约在3年的期间里，全国高速公路的收费已提高了整整47%。

大家都预期电费将会上涨，直到1996年8月半岛

的大停电发生为止。在1995年大选后，国家能源公司（简称国能）已经尝试提高电费，但却遭到公众的强烈反对。现在国能当然不好意思再提出来，但大众肯定会被要求付更高的电费，这只

是迟早的问题罢了。

电讯公司也将要公布电话费的提高。在提高之前，它先给予我们一些甜头，他们说将给予消费者5%的保证金回扣。



英达丽水的排污服务也许是最不受欢迎的私营化计划。而未来会有更多的服务将被私营化及收费，例如垃圾处理等，但可以肯定的是，私营公司将继续赚取可观盈利，而公众将面对亏损。

在这篇文章，我要提出：

- (i) 私营化计划如何在马来西亚的 80 年代被引介进来；
- (ii) 公众如何损失，当一些国家的资产以低廉的价格出售；
- (iii) 消费者如何成为这些私营化服务垄断的市场；
- (iv) 纳税人如何津贴这些私人企业；
- (v) 私营化公司如国能的差劲表现；
- (vi) 一些建设性的建议，以加强消费人的权益。

(1) 马来西亚私营化计划的背后

我们首先必须紧记的是，政府是在 10 年前，即 80 年代中期经济不景气的时候推行私营化政策。当时庞大的民事服务领域使到经济不景的情况更加恶化。这个过于膨胀的民事服务领域，是通过新经济政策所成立的无数土著控股公司及机构而产生的，它们也同时催生了国家土著资本家的阶层。我们必须紧记在独立之时，我们是这区域内，拥有最高的公务员对人口比例的国家。这是英国殖民政府为了促成一个马来人主导的国家机器而形成的。

在 1985 年的国家总投资中，公共领域占了 30%。在第 4 大马计划（1981 - 85）中，公共领域的发展拨款为马币 8 千万元。其中 34.5% 是拨给非盈利的公共企业，它们大多数是土著信托企业。因此，这是马来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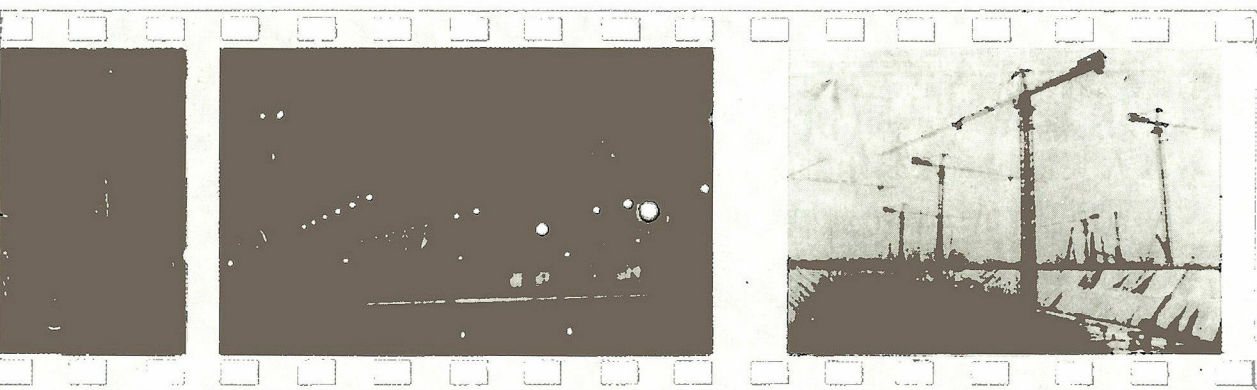
阶级急速上升，通过对国家机关的控制，取得经济控制权阶段。

当 80 年代中期的经济不景来袭，我们的经济面对一个赤裸裸的窘境，即公共领域过于庞大的问题，于是私营化成了解决的方案。它不只是减轻公共债务对国家收支的冲击的一个方法，它对于马来资产阶级来说，同时是一个“历史性的醒悟”，醒悟于无限私人资产赚取盈利的大好机会，等待捕捉。

尾随 80 年代的私营化政策而来的是对外资的放松及奖励，这是毫不出奇的，因为外资是马来资产阶级成长的工具。同时，国家机关对工人利益采取压制的手段，例如禁止全国电子工业工人工会的成立。

(2) 首要国家资产以低廉的价格出售

我们被告知说因私营化而出售的国家资产，已带来



了盈利。政府最近才宣布，直到目前为止，私营化已通过出售股权及资产，为政府带来马币 215 亿元。事实上，我们发现这项公共盈利应该大大超出目前这笔小数目。从 1991 年国会中对我的问题的回答，将清楚的显示出这一点：

公司	盈利 (马币百万)
电讯公司	525
马航	1200
大马船运公司	1330
FIMA	189
PEREMBA	170
国家能源公司	3100

如果我们考虑私营化的当儿，电讯局拥有价值超过马币 50 亿元的产业、在第 5 大马计划下又获得政府拨款马币 96 亿元，而其 1989 年的生意额为马币 20 亿元及 1991 年的预测盈利为马币 9 亿元，那么当电讯局以 5.25 亿元出售给私人界，公众人士肯定感觉到受骗。

每个人都以为首先会被私营化的当然是那些自成立以来就在倒贴公款的 900 间或称为“财务不正常”的机构，而不是正在赚钱的公共机构如电讯局等。前国家总稽查师形容这些“财务不正常”的机构如下：

“大约 900 间由有关当局及政府机构成立的公司，其

中大部份应予以解散。因为它们的存在，无疑是把公众的金钱丢进无底洞。这些公司不仅没希望赚钱，即使偿还它们向政府借贷的款项都大有问题。但它们却依靠母公司的短期资金或政治关系而得以继续存在。”（新海峡时报，17-5-86）

到目前为止，只有 203 公共机构被私营化，其余 700 间这类“财务不正常”的公司仍未被私营化。

同样的，如果我们知道 PEREMBA 的其中一个产业，即香格里拉的市价就已值马币 10 亿元的话，那么 PEREMBA 以马币 1.7 亿元出售给私人界，对购买者来说，无疑是占尽便宜的交易了。

就如东姑拉沙里于 1991 年指出：

“每次私营化一个计划，我们就听闻，不是数十百万元，就是数百万元转移到那些对该领域毫无关系的人手里。例如，铁道局可能被私营化。根据首相说，铁道局值马币 200 亿元。但它将只以马币 2 亿元售予私人界。而我知道谁将获得它。如果不是他的好朋友，那肯定是那些和他有关系的人。无论怎样，它将只局限在那些朋友的小圈子里……”（火箭报，Vol. 24/2，1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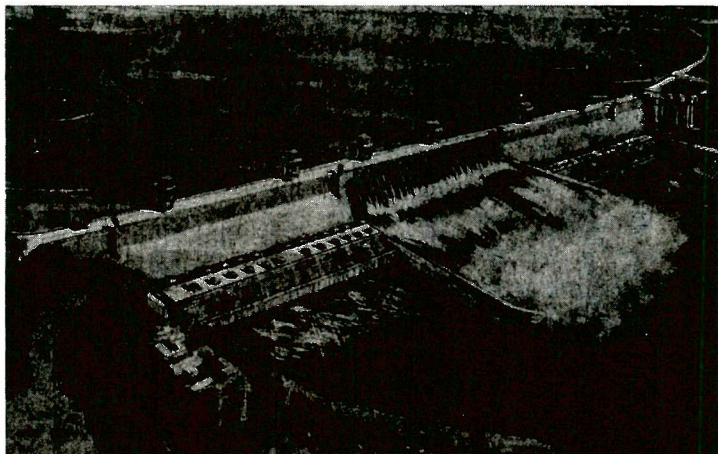
马来西亚公众也必须为这些计划付出一笔可观的“私营化谘询费”，如下：

电讯局	RM200,000
马航	RM442,500
大马船运公司	RM175,000

(3) 私营服务计划垄断的市场

政府从来没有针对为什么大多数的庞大私营化计划，如南北大道、排污系统及巴贡水坝等不公开招标以确保为消费者取得更大的利益，作出令人信服的回答。这些计划却是在已商量好的承包条件基础上交给了一些有特别利益的人，即大马联合工程（UEM），英达丽水及伊克兰。它们以明显的私营垄断形式操作，而马来西亚消费人成为它们轻易俘虏的市场。

电讯局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私营化过后，消费人必须为他们的电话和修理付费，这是一项前所未有的费用。另一个私营公司谋利的方式是在服务未私营化之前就提高费用。面对电讯公司的无理措施，我们完全无以招架，例如如果您迟还电话费而电话线被割断，您需付出马币 50 元以得到接回电话线的服务。另外，电讯局所收的保证金达到马币 7 亿元，而国家能源公司所收的



◀ 耗资 150 亿元的巴
贡水坝。

保证金，也有马币 7.54 亿元。

大道公司（PLUS）——享有特许权的南北大道垄断公司，获得收费 30 年，直到 2018 年的特许权。从 1989 年到 1995 年之间，大道公司总共收取了马币 18 亿元。由于交通量比所预期的高出 33%，到 1998 年，收费站每年的盈利将达到马币 10 亿元。如果我们把大道公司原本建造南北大道的预算费用马币 34.2 亿元，以及后来该公司指称成本超出马币 25.4 亿元包括在内，大道公司到 2018 年从收费站所获得的总盈利，仍将是惊人的天文数字！因此，最近的过路费涨价，怎会合理呢？

(4) 纳税人在津贴私营垄断的服务

除了从这些私人垄断的

服务中赚取盈利，这些公司还享有纳税公众所提供的津贴便利。从我在国会所提出的问题，我们发现这些私营垄断的公司并没有以自己的资金营运，他们还获得政府所提供的低息贷款，如下：

公司	低息贷款（马币百万）
大马联合工程（南北大道）	1,650
大马联合工程（国家体育馆）	131
STAR（轻快铁第一阶段）	150
英达丽水（排污系统）	475
玲珑（轻快铁第二阶段）	1,300

如果把这些大笔的公众津贴考量在内，那么政府怎么可以说这些私营化为国家节省了许多金钱呢？

除了依靠公众所提供的低息贷款，这些私营垄断公司也依靠大马公积金局提供资金支助他们的工程。大马公积金局向来都在资助这些私营计划，如 IPP 的红土坎的士加利发电站（马币 40 亿元）、吉隆坡国际机场、巴

贡水坝、排污系统及轻快铁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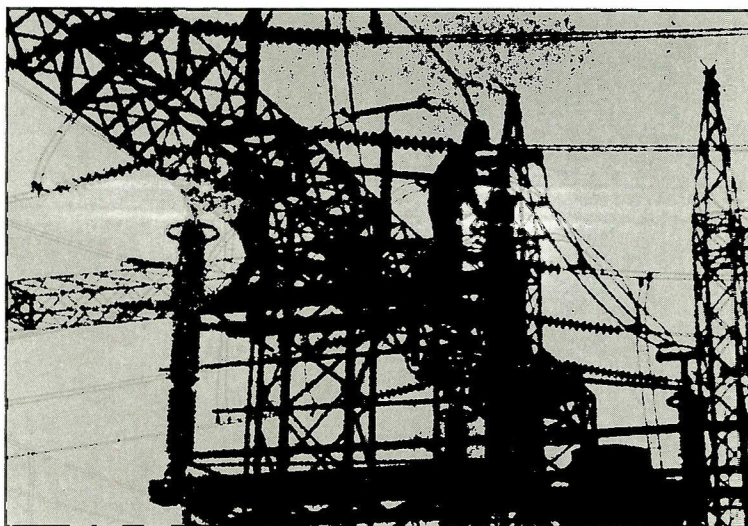
大马公积金局代表大马人民辛劳赚取的金钱，它应该保留以用在公共住宅、保健及公共交通等工人可以享受其利益的工程上，这显示

了大马公积金局的董事并没有在决策上维护工人的利益。

但纳税人提供给私营工业最大的津贴，无疑是柏华惹这个烂摊子了。

(5) 私营公司的差劲表现

私营化的鼓吹者有一个



▲ 大停电使到国能必须向 IPP 购电。

假设，即公共拥有权在本质上是无效率的，只有私营化才能确保高效率。像国家能源公司及电讯公司这些私营企业的记录，已足以推翻以上的假设。这两间公司股票价格的剧跌，是最好的证明了。

当国家能源公司于 1992 年 5 月上市，那时完全没有竞争者。无效率、管理不当及贪污是常发生的事情，今天我国能源工业的问题，大部份可以追溯到这个根源上。国家能源公司也失去了其主权给经济策划组（Economic Planning Unit）。当 1992 年的大停电发生后，国家能源公司被逼签合同向 IPP 购电，于是国家能源公司的股票立刻乏人问津。从 IPP 购买的电力，其价格是国能本身生产成本的两倍。

1995 年，国能的净盈利跌了 27%，它的股价下跌了一半以上，从马币 20 元跌至马币 10 元，使到国能的总市值减去了马币 300 亿元。

如果要弥补这个损失，国家能源公司只有提高电费或鼓励消费人用更多电。后者能和我们所遵循的“持续性发展”一致吗？最近电费涨价 8%，只是初步的调整罢了。预计电费需提高 15-20%，以抵销向 IPP 购电的损失，这还不包括国能以更高的价钱向巴贡购电的因素在内。这就是为什么不论国能和伊克兰商讨的电力价格是多少，消费人总是输的一方。

(6) 马来西亚消费人权益

如何保护马来西亚消费

人的权益呢？

首先，必须有一项周全的维护消费人法令，其内容涵盖：

- (i) 提供消费人需知的资讯，包括安全使用的警告、价格等；
- (ii) 适当的安全规格；
- (iii) 法律承担的条文，以确保消费人的纠正权及该服务提供者付出赔偿金。
- (iv) 物品及服务的足够保证，以便可以对那些无法符合保证条件的生产者及服务提供者采取快速的行动；
- (v) 廉宜而容易接触的纠正管道，如评审委员会等；
- (vi) 有关当局有公信力及有效率的执法。

其次，我们也迫切需要有公共设施委员会以确保垄断服务如高速公路、排污系统、电能、通讯系统及其他服务的费用提高是合理的。

这个公共设施委员会必须有权进行询问、提供政府意见及设定最高价格。例如在 80 及 90 年代，每当石油价格下跌时，我们并没看到国能也相应的下降电费，这就是公共设施委员会可以插手干预，为消费人争取利益的时候了。



马来西亚国族的论争

前言

“马来西亚国族”这个概念是首相马哈迪医生于 1991 年 2 月 28 日，在大马商业理事会的成立仪式上发表〈马来西亚向前迈进〉的论文时，提出来的。它被列为我国达致 2020 宏愿路途的九大挑战之首。

但是，马哈迪医生并没有进一步阐释“马来西亚国族”这个概念，它和李光耀在 1964 年成立名为“马来西亚团结谘询大会”（The Malaysia Solidarity Consultative Convention）的反对党阵线时，提出的“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又有什么实质上的分别呢？

正由于存在着这么一段空白，使到各界人士有更大的空间去诠释论述这个概念的内容。因此，本刊欲借此专题的制作，让读者清楚掌握直到目前为止，这个概念的讨论发展脉络，并希望能引起华社各界人士的参与。

马来学术界对

『马来西亚国族』的讨论和看法

■叶瑞生整理

1991年,我国首相马哈迪医生在其论文《马来西亚向前迈进》^①中指出,在我国所面对的九大挑战中,最大者在于如何建立一个团结的马来西亚,使大家都具有一个共同的目标,追求国家和平、国土完整、各族和睦共处,并塑造一个对政治忠诚,富有为国献身精神的“马来西亚国族”(Bangsa Malaysia)^②。而后,“马来西亚国族”这个概念就开始成为一个话题了。

由于首相马哈迪医生在提出这个概念的时候,并没有进一步阐明何谓“马来西亚国族”的精神、特征、内容、个性等等,因此这个概念虽然被提了出来,其定义还是有待论定。有关“马来西亚国族”的讨论,虽然还不至于成为一个专题,然而马来学术界在这方面的讨论文章及论著已开始涌现。

本文尝试整理直到目前马来学术界讨论“马来西亚国族”这个概念的一些代表性的看法,以便读者对其发展概况有一定的认识。

马来学者都认同我们迫切需要建立一个“马来西亚国族”,而且认定这是建立一个民族国家(Nation State)的前提条件。他们都认为,在下一个世纪民族国家仍然会是全球社群最主要的政治单位。例如阿都拉曼哈芝恩奉(Abdul Rahman Haji Embong)就引用了约翰·奈思比(John Naisbitt)和保罗·肯尼地(Paul Kennedy)的研究反驳大前研一(Kenichi Ohmae)有关区域国家(Region State)将取代民族国家的论点。他批评曰,虽然大前研一的区域国家概念提出了工业、投资、消费及资讯将成为突破国与国之间疆界的强大力量,但显然地,这只是体现在经济领域上罢了。在政治、文化、教育、社会等问题的解决上,人们最终还是回到以民族国家作为依据的基础上,而且,正如威廉巴夫(William Pfaff)所说的,作为20世纪最强大的力量的民族主义,极有



可能在下一个世纪继续扮演同样的角色^③。

然而，马来西亚要建立怎样的马来西亚国族及民族国家呢？就民族主义而言，许多马来学者对马来民族主义无法完成其历史任务，即催生一个马来民族国家，深感遗憾，例如路斯坦沙尼（Rustam Sani）就非常坦率地指出马来民族主义运动是个失败的运动^④。阿都拉曼哈芝恩奉则举中国为例，他说历史上虽然中国常年处于内战，后来也遭受西方列强的侵略，但最后还是保持原状，成为一个现代民族国家。马来群岛（Nusantara）也被几个马来王朝控制了整 1500 年，然而却在经历葡萄牙、荷兰、英国、西班牙等的殖民统治，还有美国及日本的管辖下而改变了整个马来民族命运的轨迹，这些外来势力把马来群岛分裂成今天的印尼、菲律宾、

马来西亚、新加坡及汶莱^⑤。阿都拉曼氏言词之中，不无失望之意。

显然，这些马来学者并不同意 1957 年诞生的马来亚，自然地就成为一个民族国家，或者立刻诞生一个“马来西亚国族”。前外交部长丹斯里加沙里沙菲依（Tan Sri Ghazali Shafie）就曾针对“国民”（Warga）和“民族”（Bangsa）这两个概念作出评论。他认为“国民”是一种国籍身份或政治上的认同，而“民族”则是源自同祖同宗的一群人。他也说最理想的发展当然是“国民”和“民族”合一，但是如果每一个民族都坚持自己的血统渊源，那么“马来西亚国族”将难以形成。

有趣的是，马来民族主义运动该如何延续下去呢？阿都拉曼哈芝恩奉认为马来民族不能一味缅怀马来人过去的辉煌历史，他们必须吸取历史的教训，走出历史

的阴影，为现在及未来的民族国家努力。因此，马来民族主义必须配合时势的发展，抽取其中的一些精华以成为一个马来西亚民族主义，使马来人成为其中的诠释者（Pentakrif Bangsa Malaysia）^⑥。路斯旦沙尼及加沙里沙菲依也表达了类似的想法。路斯旦沙尼认为到目前为止，马来民族主义运动还做不到这一点^⑦。

然而，问题的关键在于“马来西亚国族”要从何建起？加沙里沙菲依指出用法律或用各民族之间的通婚方式，都不容易^⑧。阿都拉曼哈芝恩奉认为“马来西亚国族”的形成必须从三个角度来看，即历史、文化及语文。这是因为马来西亚这个国家有其特定的历史渊源和文化语文背景^⑨，不是凭空捏造出来的。

马来学者都不同意让这个“马来西亚民族”顺着时势自然形成。阿都拉曼哈芝恩奉认为马来西亚有殖民介入的特殊历史，因此民族的自然发展必须配合经过策划的社会工程来进行^⑩。路斯旦沙尼更是严厉批判“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这一个概念，他指责这是殖民时代的余毒，而非土著社群普遍上有怀念殖民时期“文化自由放任”的情结。这和建立“马来西亚民族”的意愿，是完全不同的意义^⑪。

于是，我们又回到了国家文化的争论这个老问题上。到底我们所要塑造的马来西亚国族应有怎样的文化内涵？周福堂在1993年就曾批评如胡德沙烈、甘马鲁汀赛益及阿旺哈士马迪等一小撮国大讲师的观点，因为后者坚持只有在各族群的文化思想、政治意识、内在心态与外在行为的表现，完完全全与马来人或土著同化之后，始能形成“马来西亚国族”^⑫。

此外，还有一些马来学者建议把1971年所订下的国家文化三大原则奉为“马来西亚国族”所应含载的文化内容。这些马

来学者包括了阿都马吉沙烈、阿兹德拉曼（Aziz Deraman）等人。阿兹德拉曼在文化的课题上提出在国家文化的塑造过程中，应突出各族的共同点，至于有差异之处，各族还是可以在自己的圈子里实践。这些共同的特点最终将成为国族文化的特点^⑬。但另一方面，他也说，除了依靠作为主流文化或核心文化的马来文化外，其他族群文化的部份必须改良以适合成为共同追求的价值^⑭。由此可见，所谓突出相同的价值，是突出和马来文化相同、相一致的文化价值。马来文化和非马来文化的部份一旦有所不同时，就不是两者一起被排除在国家文化之外，而是马来文化继续保留在国家文化内，非马来人的文化价值则被淘汰，其中主从的关系是不言而喻的。

或许加沙里沙菲依在这方面的论点会比较特别或新颖。他提出我们今天所接受了的“马来西亚国族”这个名称，和“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是同义的^⑮。在马来政治里，他的这个观点，相信是相当“异端”的，因为巫统政治，尤其是马来民族主义运动对李光耀当年所提出的“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向来都竭力反对。路斯旦沙尼在“马来西亚国族”这个字眼出现后，急不及待地就划清“马来西亚国族”和“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这两个概念之间的界线，唯恐大家把这两个概念等同或混淆，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加沙里沙菲依在讨论“马来西亚国族”时，虽然也跳不出所谓“决定性民族”（Definitive Race）的框框，但他似乎提供了非土著社会更可能接受的一些方向。他在论述“马来西亚国族”的塑造时，再三强调以“国家原则”（Rukun Negara）作为基础^⑯，而不是以其他马来学者所强调的国家文化三大原则为根据。更有趣的是，他甚至倡议接受2020宏愿

作为“马来西亚国族”的文化价值体系^⑬。如果我们仔细探究 2020 宏愿中，首相所提的九大挑战，就会发现其中五项是涉及文化价值的，此即第一项挑战之“塑造一个群体融合、生活和谐、有政治忠诚和为国献身的马来西亚民族”；第三项挑战之“塑造一个成熟的民主社会，通过协商达致协议，以社群取向的马来西亚民主模式”；第四项挑战之“建立一个高度道德意识社会”；第五项挑战之“建立一个成熟、自由及宽容的社会”，以及第七项挑战中所提出的“建立一个充满爱心的社会”。这些文化价值，笔者相信，的确是全体国民比较能接受和共同追求的文化价值观，也是替代国家文化三大原则的一个更好的方案。

因此，加沙里沙菲依建议把马来人的定义（即从信奉回教、应用马来文为日常用语及以遵循马来习俗生活方式），改为马来西亚国族定义，认为只要符合身为马来西亚国民、应用马来西亚国文为日常用语及以马来西亚文化为生活方式三个条件，就自然是马来西亚国族^⑭了。

问题是，马来社会将如何看待加沙里的看法呢？

注释：

1. 中译全文请参阅《资料与研究》双月刊第 2 及第 3 期，华社资料研究中心，1992 及 1993，第 56 - 61 页及第 68 - 71 页。
2. 笔者在此文中采用“国族”这个词汇而不用国内一般上所用的“民族”，主要是考虑到“Bangsa Malaysia”的建构涉及了一个“民族国家”的建立，因此，笔者认为在讨论这个课题上，

采用“国族”有助于区别人类学上所采用的“民族”。

3. Abdul Rahman Haji Embong, *Negara - bangsa dan Bangsa Malaysia, Pemikir*, Oktober - Disember 1995, Bil 2, 第 44 - 46 页。
4. Rustam A. Sani, *Melayu Baru dan Bangsa Malaysia*, Kuala Lumpur Utusan Publications & Distributors, 1994, 第 80 页。
5. 同注 3, 第 51 - 52 页。
6. 同注 4, 第 101 页。
7. 同上, 第 80 页。
8. Ghazali Shafie, *Rumpun Melayu dan Bangsa Malaysia Menjelang Tahun 2020*, Selangor Penerbit UKM, 1995, 第 33 页及第 38 页。
9. 同注 3, 第 49 页。
10. 同注 4, 第 81 页。
11. 周福堂, 1993, 〈2020 宏愿中的马来西亚民族概念〉, 刊于《资料与研究》第 6 期, 华社资料研究中心, 第 63 页。
12. Aziz Deraman, *Tamadun Melayu Dan Pembinaan Bangsa Malaysia*, Kuala Lumpur Arena Ilmu, 1992, 第 57 页。
13. 同上, 第 66 页。
14. 同注 8, 第 20 页。
15. 同注 8, 第 36 页。
16. 同注 8, 第 41 页。
17. 同注 8, 第 44 页。

塑造“马来西亚国族”

■ 葛兰东

一、谁是“马来西亚国族”？

谁是“马来西亚人”（Malaysian）？

乍听之下，这好像是个很基本、很笨的问题？因为一般人可能会回答：“只要拥有‘马来西亚身份证’的人就是‘马来西亚人’了嘛！”。

那谁才是“马来西亚国族①”（Malaysian Nation）呢？

答案也一样的吗？如果一样的话，那么，为何首相马哈迪仍需一再强调：“我们（国家）要塑造一个效忠及为国牺牲的‘马来西亚国族’呢？”为什么各族学者也争相诠释如何“塑造②”一个“马来西亚国族”呢？

显然，“马来西亚人”（Malaysian）与“马来西亚国族”（Malaysian Nation）是两套不一样的论据。前者在国族

国家终归是“合法暴力”单位前提下，已经普遍地制度化成为“共同公民权”概念下的产物：即在由国族国家所制定的宪法下，所有公民（citizen）都享有平等的公民权（citizen rights）。其实，后者绝非制度化论据，因为看来它（国族）不是一个“自然存在”的东西，而是需要“被塑造”出来的。这表示“国族”隐含着很大的诠释空间，故成为国家机器、各民族主义学者、资本集团争相诠释/利用的论述。

虽然“马来西亚人”及“马来西亚国族”都属于国家认同的范畴，也就是国族国家要求所有公民必须以“国格”优先于“人格”，即要求每个公民必须国家认同优先于其它认同。举例来说，当你问及：“你是那里人？”，一般的回答：“我是××××国人”，很少人会先回答：“我是工人”、或“我是女人”、或“我是同性恋者”等。笔者虽然质疑这种强迫式的

“国家优先”的认同方式，但是本文暂时将“马来西亚人”视为大家比较可以接受的“制度化的公民（citizen）论据”，把分析焦点锁定在“马来西亚国族”这个“非制度性的国族（nation）论据”上。那么，为什么“马来西亚国族”论据需要争相“诠释或利用”呢？“争相诠释”的主体是谁呢？诠释的目的为何？这就是笔者问题意识的出发点。

二、国家机器与国族打造

（一）谁打造了国族

马来西亚是1963年9月16日成立的，表示马来半岛地区、沙巴、砂劳越、新加坡（新加坡于1965年退出）已正式被并入一个“单一疆界内”，成为新的国族国家（Nation-State）。新的国家机器可以合法地对这个“单一疆界内”的人民行使合法的司法权与警察权。这便是韦伯所谓的“国族国家是唯一可以把暴力合法化的单位”。

让我们脑力激荡一下：假设砂劳越和沙巴没加入马来亚（Malaya），而共组“砂沙共合国（Sasabah）”呢？如此，婆罗洲北部在当时两州身份未明的地区民众，可能就不会是“马来西亚人或马来西亚国族”^③，而是“砂沙人或砂沙国族”（Sasabahan 或 Sasabahan Nation）了。而且“砂沙国家机器”也会制造出一个新的“砂沙语”作为国语，可能也会出现“砂沙国家文化”的辩论。

这个假设的地理并图是新加坡、砂劳越与沙巴的组合，那新的“国族国家”可能就是“新砂沙国”（New Sasabah Nation）了。或者新加坡在1965年并没被逼出马来西亚版图，那么，也不会有“新加

坡人或新加坡国族”这个东西了。简言之，没有“新加坡国家机器”就不会有“新加坡国族”。这是一个虚构的事情吗？是，不过只要把这个故事的地点换成现有“国族国家”出现的历史，就可以了解各“国族国家”的“国族”是如何塑造出来的了。

本节主要观点是：“国族”是建构的、人为的，而非“自然”的产物。更重要的是，“国族”是由国家机器打造出来的。（见注脚①）

（二）打造国族的目的为何？

或许有人会问，即使建构“国族”的主体是国家机器，那又怎么样呢？这是本文要回答的第二个问题。

“国族打造”的目的是为了“改造或营造国家机器”，使支配国家机器的统治集团可以一再获得“国族”对其统治合法性及即得利益的认可。笔者用“一再”是为了强调两点：

- 一、“国族打造”其实是一个统治集团的政治计划（political project），故此计划的执行与否，视国家机器或统治集团所面临的政治危机（political crisis）^④而定；
- 二、“国族打造”的效果是在打造过程（making process），而不是结果——“国族”是否打造完成。因为在国家^⑤而言，“是否拥有单一国族”并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这个打造过程中，国家机器或统治集团能否“再造”其统治的领导权（hegemony）。

(三) 如何打造国族?

如何打造“国族”呢?一般是透过建构“国语”及“国族历史”来进行,本节暂时只处理“国语”的建构。为了打造“国族”,国家机器必须建构一个统一的“国语(National Language)”,而被统治的“国族”就必须以“国语”为“官方”(official)语言,然后另选择一种“母语”作为非正式(unofficial)语言。透过“国语”“制度化”(institutionalize)(简称“国语化”)来打造“国族”是个压迫性及无效性的过程,因为“国语化”过程甚少是经过公民参与或全民投票,而是由上而下决定的。有趣的是,“国语”的选择通常“恰好”^⑥都是统治者或封建贵族的语言,故“国语化”的效果常常无意地“自然化”即有的统治文化霸权。“国语化”另一个压迫性,在于把“其它的语言”贬低为“母语”或“方言”——不适合在正式场合使用的语言(或非官方语言)。以下举例子^⑦说明国家机器透过“国语”打造“国族”过程中,所代表的利益、压迫及无效。

例一:“西班牙语”

西班牙人都说“西班牙语”(Spanish)是“自然”的事吗?不是!事实上,15世纪初,“西班牙”(Spain)只是个政治名词,意指卡斯提里王国所统治的地区,而当时多数人说的语言为卡斯提里语(Castilian)。随着卡斯提里王国施行Aragon与Catalonia地区的联姻控制,卡斯提里语便开始通行。随着Castilian统治者为了因应资本扩张需求,开始对外进行军事殖民,如哥伦布发现新大陆。“西班牙”这个国族国家开始在所统治的疆界

内,禁止或严格限制在教育、写作与宗教方面使用其它语言(Castilian语以外的语言)。一直到佛郎哥独裁政权,其它语言的使用甚至被视为是叛国。佛郎哥还称Catalan(其它语言的一种)为“狗的语言”。(经过500年“统一语言”的努力,西班牙仍然还有三分之一的人使用其它语言——Catalan, Basque或Galician。)

例二:“法兰西语”

“法兰西语”原本是法兰西皇室贵族的语言,1789年法国建立共和国后,国家机器宣布“法兰西语”为“国语”。然而,这“国语”政策不过是国家机器为让人民体会到他们本身和国家的新的权力关系而已。

当时只有一半的法国人以“法兰西语”为主要语言,其它的人民使用的语言至少有30种,四分之一人民根本不用“法兰西语”。1793年后, Jacobin党控制的国家机器,利用皇室权威及警察权力,强硬宣告以“法兰西语”教学,并禁止所有其它语言的使用。18世纪晚期,法国国家机器开始透过强迫性文化、战争、帝国主义及资本主义过程,来征服其它竞争的语言。即使如此,70年后,四分之一的人仍然不会讲“法兰西语”,一半的儿童无法用“法兰西语”写作。共和国建立一百年后,“法兰西语”才渐渐渗透到它所统辖的领土内,再过一百年的努力,几乎每个法兰西公民才会说国家机器所强行的“国语”——“法兰西语”。

从以上例子,显示国家机器与统治集团的“国语化”过程(通常是统治者的语言)的压迫与无效,但是却是强硬地执行了。因为只有建构单一国族,统治集团才能在单一国族的基础上,建构一个抽象的



“国家利益”（National Interest），可惜的是，我们常常无法厘清，这个建构的“国家利益”其实也常是统治集团及资本家（不分种族）的利益，或俗称“金权政治”。在单一国族的基础上，统治集团才能宣称作为这个“国族”的代表（represent）：对外保护“国族”利益——发动战争、殖民或反西方价值观等；对内施行合法统治“国族”——保护即得利益、维护资本主义运作、去除异己等。而被代表（represented）的“国族”被要求实行的“义务”就是要“效忠国家（机器）”及“为国（利益）牺牲”。

这就是为什么要强调国家机器（重新）建构（（re）construct）“国族”，其实就是（再）营造（（re）built）“国家机器”的“政治计划”（陈，1995：9）。如此，统治集团才能一再地代表“国族”，以及对“国族”行使合法警察权（包括去除异己）。

三、“批判民族主义”对垒“反殖民族主义”的迷思

上一节讨论过“国家机器”与“国族打造”的关系后，以下将进一步地将这抽象关系放回目前“马来西亚国族”及“新马来人”的辩论脉络下解读。

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接着笔者要尝试把“批判民族主义”与“反殖民族主义”^③的发言位置，放在马来西亚特殊“种族政治”（communal politics）的历史脉络来解读，希望能回答两个问题：

1. 两个对立的民族主义论据都运用了具“解放”意涵的注脚：“批判的”及“反殖民的”，但是真正要召唤或解放的主体是谁呢？

2. 两个论据是挑战了国族论据呢？还是反而强化了国族论据呢？

（一）反殖民族主义立场

民族主义论据的召唤是进步或解放的吗？这是一个很难回答的问题。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民族自决”论据曾经有效地动员了第三世界地区人民反抗“西方军事殖民”，让当地民众从外来的殖民压迫中解放出来^④。因此，“民族主义”必须（或曾经）是在“反殖民”脉络下，变成一种“解放”论据。换言之，要从第三世界“国家历史”（National History）把统治集团的正统性正当化，“民族主义”必须与“反殖民”拴在一起，成为“反殖民族主义”（Anti-colonial Nationalism），才能成为“解放”论据，最终甚至可以升华到一种不可挑战的神圣的地位。

1. “马来民族主义”与“反殖民”的结合

马来社会的这个社会背景，在我们省察马来人对殖民者的民族主义倾向的早期反应和发展，是很重要的。（鲁斯坦，1994：15）

上述立场说明了“反殖民”在诠释“马来民族主义”时（nasionalisma Melayu）的重要性。

然而，马来民族的“反殖民族主义”却不是线性（linear）的历史，它至少包含了两种立场不同的反殖民族主义，并且在阶级及独立条件的立场上是矛盾的。一支是左翼马来民族主义组织：马来青年团（Kesatuan Melayu Muda）及后来成立的马来国民党（Malay National-



▲ 马来民族主义运动和反殖民运动结合起来。左二是领导反对马来亚联盟的拿督翁。

ist Party)，支持者是深受印尼民族主义影响的左翼马来民族主义者。虽然他们梦想着重建一个“马来世界”（Alam Melayu），但是，其左翼立场使他们能够与其它各反殖民组织，共组跨种族的反殖民组织联盟（PUTERA-PMCJA）^⑩，以“人民制宪”及“平等公民权”方式争取“完全独立”。另一支保守的马来民族主义组织：巫统行政官僚阶级及皇室，则以“有条件独立”^⑪进行反殖民抗争。结果是巫统领导的联盟获得了政权，而PUTERA-PMCJA 却受到巫统及英殖民的打压。

上述描述，在马来民族主义的历史诠释中，却出现了不同的面貌。

殖民者对该民族主义（按：左翼民族主义者）运动里的马来政治团体的压迫，使到马来民族主义运动里的其他流派（按：巫统）全面争取马来政治权益，即后来成为马来政治活动主干的流派……

（巫统）成为凝聚马来政治力量以抗拒马来亚联邦的产物。（鲁斯坦，1994：18）

为了使“马来民族主义”在历史上合理化，具有“反殖民”的一致性，鲁斯坦·沙尼（Rustam A. Sani）将左翼民族主义与保守民族主义合并成了一个连续体，其逻辑为：马来青年团是唤起马来民族主义情绪的组织，但却被“殖民者”打压。后来，由巫统接手，成功以马来民族主义“反殖民”及争取独立，并在后殖民时代的马来亚发扬光大。

在这种历史的诠释下，阶级立场及反殖民条件相互矛盾的两支马来民族主义就成功地被“串联”（diartikulasikan）起来，变成一致性的反殖民民族主义历史传统。这种建构的反殖民民族主义，其后甚至被串联上90年代的“反（新）殖民民族主义”（Anti-neocolonialism nationalism）。

2. 欲召唤或解放的主体是谁？

这种建构的反殖民民族主义论据，到底要召唤或解放谁呢？我们从反殖民民族主义中的排他性，可获得部份的解答。

(1) 对内的排他性

——指控非土著的文化语言保存的民族主义动员是要恢复殖民时代，因此反殖民主义就是要求非土著放弃“文化多元主义”这个殖民时期的产物。

“非土著的理性运动……有关民族统合的任何议题，将简单而概括性地被认为是支配他们文化的企图。他们对于这种认为是支配的企图作出反应，并以文化自由和捍卫种族特征之外采取纯粹的政治行动。通常，被明显表现出来的情绪，只是一种很希望恢复殖民地时代多元社会环境的情绪。这种情绪最明显的表现，莫过于“马来西亚的马来西亚人”这个概念，这表现了对恢复殖民地时代“文化放任主义”的渴望，以及不愿意接受任何创意的建国概念”。（“搞马来西亚民族主义的良机”，鲁斯丹·沙尼，刘务求译，13/9/1993，《南洋商报》）

如此一来，其它族群的文化语言保存运动都背负了“欲恢复殖民时期”的罪名，结果，其组织者都可能成为了“历史上的买办或叛徒”。这时候，具有反殖民本质的马来民族主义便可对这种“维护文化多元主义”的殖民产物进行讨伐。同时，还可提出“塑造单一国族”建国运动的替代性方案（Alternative）。因此，这种对内的排他性直接压迫的是“其它各种族群的文化及语言保存”的组织者。

(2) 对外的排他性

——借用“新殖民主义（neo-colonialism）”论据，以指控西方文化霸权，如此可将早期“反（军事）殖民民族主义”延续到 90 年代的“反（文化）殖民民族主义”。

首相马哈迪借一句名言：“西方不能垄断所有价值”，成了继李光耀之后“亚洲（东方）”的领袖。其实，这种反（新）殖民主义论据是 80 年代中期点燃的战火——砂劳越反伐木环保运动及原住民人权运动，一直燃烧至最近的反巴贡水坝运动。“西方环保者反对巴贡水坝是希望马来西亚及其人民继续落后……他们不是真正的环保者，而是在维护西方的经济利益，他们不希望马来西亚跟他们竞争”^⑫。首相说，“令人震惊的是，一些本地人情愿背叛国家去跟那些反巴贡水坝运动联盟”^⑬。

这种反（新）殖民论述民族主义，表面上看起来是要“维护国族的利益”，但是到底谁的利益被维护了呢？最明显的是受伐木及水坝工程影响的原住民的利益被牺牲了，伐木利润是被伐木商及官僚资本家所垄断，巴贡水坝重大工程部份也转给了西方先进国家的承包商。因此，严格来说，反（新）殖民民族主义其实并不真的反西方，而只是想取（西方）而代之而已。

(二) 批判民族主义立场

批判民族主义是华文写作中的少见的立场，但曾庆豹的大著《与 2020 共舞——新马来人思潮与文化霸权》（以下简称《共舞》）中就表示了这方面的见解（曾，1996：6）。在面临新马来民族主义复兴，《共舞》作者不愿意“回避”（曾，1996：6）。民族主义的抗争方式，但又要避免掉入纯粹民族主义（或种族主

义)的陷阱,因此采取了将华人民族主义“激进化”(radicalized)的途径——“批判民族主义”立场。

笔者重新解读《共舞》在解构“国族论据”上的贡献。《共舞》一书揭露了马来知识菁英(即“新马来人”的代言者)与国家机器(按:由巫统所主导的统治集团)如何形成官学利益输送的“共犯结构”。《共舞》非常清楚地指出马来知识社群如何透过文化论据——“新马来人”论据(甚至已形成霸权论据),毫无遮掩地支持及合法化国家机器透过国家经济政策(NDP)及发展论据(2020宏愿)手段,以达到协助马来私人资本积累的目的。

《共舞》从批判的角度解构了新马来人或新回教徒与国家机器的“共舞”行为,并说明塑造“新马来人”论据其实是早期“马来人特权”的延续,只是巫统领导的统治集团为了能摆脱早期特权所建立的“皇室”与“土著”的基础,而把“特权”重新包装在“新马来人”的文化论据上罢了。

虽然如此,笔者认为《共舞》尚有不足的地方,分别分析如下:

1. 《共舞》仍然延续着反应式民族主义传统

“反应”(reaction)是处在政治边缘团体所面临的共同处境,那就是在被迫之下,只能“反应”(或反抗)国家机器或主流意识形态的压迫。华族的“反应式民族主义”传统,可上溯到林连玉先生直到后来接棒的董教总。他们的处境几乎都是在面临国家机器试图改制华校、降低华语地位及华人权益时^⑬,才作出强烈的反抗以迫使国家机器让步,有效地阻止了国家

“一元化”的文化政策。

譬如近几年来,董教总对于国家历史以土著^⑭为主体之历史观提出批判,充份表现在独中历史教课书的改编上,希望争取华人在建国历史中的贡献。可惜的是,这种“反应式民族主义”立场的批判视野,仍然无法超越“华族本位”(相对于“土著本位”)的限制。单看书中对吉隆坡开发功臣是谁者的辩论,就可以看到“反应式民族主义”立场的局限何在^⑮。

《共舞》作者显然继承了这个“反应式民族主义”传统,不同的是,90年代《共舞》作者面临不只是国家机器赤裸裸的制度性压迫,还有更细致的文化论据的压迫。

然而,华族这个“反应式民族主义”传统虽然有力地拒绝了国家收编,但是也难逃结构上的陷阱,那就是落入任何政治论据都是以族群来解释的模式^⑯。这样以“族群”为讨价还价的根据的方式,只会把菁英代表种族利益的方程式合理化而已^⑰。更严格来说,“反应式民族主义”传统其实是马来西亚种族政治典型的对话模式,它或许保障了“华社”的权益,但不幸的,它也同时进一步加强了这个种族主义的对话模式。

那或许有人会问:“那有什么不好呢?”。笔者认为种族政治是巫统统治集团(或国家机器)的统治基础,国阵(Barisan Nasional)结构更显示出这个基础已经完全体制化(institutionalize)了。因此,“政治抗拒”(politics of resistance)如果没有办法突破这种“反应式民族主义”的限制,那其效果将难逃离一再被“种族政治”这个强大的吸尘器消化掉的命运,甚至可能成为“再生产”这种“种族政治”文化霸权的帮凶。

2. 《共舞》并没有挑战“马来西亚国族”(Malaysian Nation)

《共舞》认为新马来人已变成马来西亚国族的主体,因此国家发展挂帅计划——2020宏愿已变成了新马来人(或马来民族)的宏愿。

这种“国家利益=马来民族利益”的批判是不足的,因为两者之间的矛盾和差异被消除了。这是很危险的,因为这样会迫使“政治抗拒”似乎只有走向种族政治一途——“反对国家政策=反对马来民族利益”。因此,我们必须区分国家立场及马来民族主义立场对“马来西亚国族”诠释上的差异,以免仓促之间把焦点从对国家的批判,转移到“新马来人”的批判,无意中轻易放过了对“马来西亚国族”的批判。这会导致华文读者误以为都是马来民族主义学者扭曲了“马来西亚国族”的概念,从而把炮火集中在批判“马来民族主义或新马来人”身上。另一方面,华文读者也可能倒过头来支持“马来西亚国族”论据。

因此,我们必须仔细区分国家立场及马来民族主义立场,以及对“马来西亚国族”论据的差异。如此,才可避免掉入“国家主义”或“民族主义”非此即彼的尴尬场面,即要批判新马来人就得支持“马来西亚国族”。

2.1 国家立场

——塑造“驯服”的马来西亚国族

当首相马哈迪在1991年提出塑造“马来西亚国族”时,他是站在国家角度发言,而不是从马来民族的利益出发的,因此要塑造的是一个“驯服的客体”——

一个忠于君国和为国献身的马来西亚国族¹⁹。“马来西亚国族”当然不等同于“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²⁰,因为前者是由上而下打造出来的一个“服从”的“国族”;后者是由下而上的争取“平等公民权”的“公民”。站在国家立场,首相马哈迪要打造的“驯服的客体”必须能容忍各种不满,团结在巫统的领导下,共同为国家发展计划——2020宏愿出力。这似乎也暗示目前非种族政治的社会运动,如环保运动、劳工运动、妇女运动、政治民主化、言论自由等社会民主及平等议程(agenda)都必须被冷冻起来,因为身为马来西亚国族必须暂时为国献身,直到2020年马来西亚变成先进工业国后,仿佛各种民主及平等的政治议程就会自然的解决了。这就是典型的现代化神话。

可惜的是,2020宏愿所谓的国家利益是全民利益吗?不是的,它通常只是大商人及官僚资本家的利益,其它民众或许只能从这些利益的外溢效果中分到一点好处。

且以目前最热门、也是2020宏愿的计划之一的巴贡水坝来说明到底“国家利益”所指为何。这个2020宏愿计划显然不只是新马来人获利,华人大资本家、外国工程承包商,目前的甚至未来的产业兴办人都可得利,只有下游民众不但要承受溃坝风险²¹及还要负担高昂电费²²,直接受影响的9000多名原住民更被置于空头支票的风险中。在这个“霸权计划”(指文化“霸”权及水“坝”)过程中,“2020宏愿”意识形态的威力在于动员“国族”来参与建设,不论是论述上的支持或参股方式参与投资;而“马来西亚国族”论据的作用就是在于要求受害民众为国献身了。

2.2 马来民族主义立场

笔者同意《共舞》文中对新马来人论据如何重整“马来西亚国族”的分析。而笔者进一步的解释是：对于“马来西亚国族”的提出，马来民族主义者担心的是马来政治、宗教及文化上的特徵是否会因为“马来西亚国族”之提出而被打消呢？因此，马来民族主义学者便试图把马来民族主义激进化，即将马来民族主义与反殖民挂勾，使它成为反殖民民族主义，然后再将马来西亚民族主义（Malaysian Nationalism）归纳到反殖民马来民族主义的内涵内²³（详见上文分析）。

这种归纳后的“马来化马来西亚国族”效果，无形中合法化（legitimize）了1970年以来在新经济政策下，原有既得利益者（包括各族群的华人大资本家及马来官僚资本家）资本积累的模式。当然，部份的中产阶级也可能因为大资本外溢效果而分到一点好处。

四、结论

站在国家立场，巫统统治集团欲塑造“驯服”及“效忠”的“马来西亚国族”，以期在2020宏愿发展挂帅的意识形态下，要求全体“国族”能为国家的发展计划献身。真正“为国献身”的通常只是原本弱势及边缘的人民，如城市的开拓者、原住民、生产线女工、园丘工人、廉价都市劳工等等。

站在马来民族主义或新马来人立场，它显然更重视“单一文化、单一语言”的“马来化之马来西亚国族”，并且企图在论据上将国家利益等同于民族利益。当然所谓民族利益也只有能与“官僚资本家”挂上勾者方可获利。

笔者指出在新马来人论据的介入下，使得国家利益或2020宏愿更加倾向马来官僚资本家及马来民族主义者²⁴的利益，这也可解释为何《共舞》作者继承着反应式民族主义传统，敏锐地将批判焦点也转向“新马来人”论据。但是笔者要强调的是：站在国家立场，由上往下塑造的“马来西亚国族”是个更具压迫性的论据，因为它所造的“驯服客体”是要完全为“国家任何决策背书”的工具而已。

《共舞》书中说：“‘新马来人’在对于‘马来西亚国族’的诠释上已形成了一种‘总体性言说’（totality）（按：文化霸权），经由巫统权力机器的运作……，‘新马来人’是‘马来西亚国族’的‘主体’”（曾，1996：viii）。《共舞》积极地以“华社代言人”身份²⁵，一方面批评“马来知识社群及国家机器”共犯；另一方面希望唤起华社的忧患意识，使华社知识社群能积极介入此“新马来人”论据之辩论。最近，华文报纸的言论版一再出现唤起华社对新马来人的讨论，或许正反映了《共舞》一书的呼应。

因此，从40年代争取独立以来的二元对立论争——“华人对垒马来人”，到了90年代出现了新的版本——“新华人对垒新马来人”。

《共舞》从“批判民族主义”立场，认为“新马来人”文化霸权占领了“公共领域”，但是笔者从其它弱势社群的立场，则认为“马来人对垒华人”长期辩论本身，从争取独立至今已占领“公共领域”太久了，导致其它弱势社群的诉求根本无法浮上台面。

因此，站在“非国族主义”²⁶立场——非马来人、非华人、其它族群或种族、弱势社群、边缘社群的立场，我们（代表许多具有差异，但是在“华人对垒

马来人”二元对立论据下成为共同受害者的人)希望喊出来:“请你们(马来民族主义对垒华人民族主义)可否暂时休战一会,或至少不要占那么多公共空间,好吗?因为我们还没有机会‘说话’呢!”。

让我们一同来塑造“非马来西亚国族”²⁷ (Non-Malaysian Nation) 吧! 

注释:

1. 笔者把 Malaysian Nation 翻译成“马来西亚国族”,不译“马来西亚民族”,原因不是基于马来西亚是一个国家,而是因为“Malaysian Nation”是被“国家”由上而下打造出来的,使用“国族”是要强调“国家”的作用。

事实上,在马来西亚的历史脉络下,三大“民族”都不是“自然”形成的。独立前,马来民族、华裔民族、印度民族都曾因“来自那里”的移民身份及商业脉络而被区分,但是各“民族内在”的差异并不比“民族间”的差异小,譬如华人内部之地缘组织及商会对地盘及商业利益的争夺,恐怕不低於华人与马来人之间的利益冲突。简言之,当时“民族”之间的界线还是很模糊的,尚未具有支配性分类的地位。1946年起,在争取独立过程中,巫统及皇室成功的以“马来民族”利益优先的保守民族主义为号召,成功的串联了马华公会及印度国大党两大政党,形成联盟集团。从此,三个利益团体(或称三党)便开始以“民族利益”代言者身份积极召唤各民族,强迫性的收编了原来界线尚模糊的“民族”。独立后,“国阵”这种种族分赃政治所延伸出来的资源分配方式,更进一步巩固了“民族”的界线,

甚至成为壁垒分明的“种族”。“种族政治”就正式制度化为体制的一部份,这就是马来西亚“种族主义”的物质性基础。“没有巫统,就没有马来人”,首相马哈迪在50周年(1996)巫统党庆大会时的致词,明显表示“马来民族”是被巫统打造出来的。

因此,笔者觉得应将三大“民族”改为“国族”比较适合,以表示是在争夺国家机器及控制国家机器的过程中,“民族”(种族)才可被建构成为“最主要分类”,甚至是“唯一分类”。“国族”概念是强调在马来西亚的民众并不是“自然”就分成“三大民族”(种族的),而是联盟方程式(及以后的国阵)下的产物。但是,如果我们能解构“民族”(种族)不是“自然”的产物,民众或许才有可能从“民族认同优先”(或民族主义立场)的意识形态中解放出来。

2. “塑造”是一般平面媒体上出现的说词,笔者则用“打造”(making)或“建构”(constructing)概念,表示“国族”不是“自然存在”的东西,而是需要一些“原料”才能创造出来的,而“原料”的选择及打造方式便是一个政治过程(political process)。
3. 因为只是假设,故此处暂时不区分 Malaysian 与 Malaysian Nation。
4. 详见陈允中(1995),“马来西亚90年代的国族营造”,《大马青年》第10期,第9-18页,台北:马来西亚旅台同学会。主要论点是:“国族打造过程”不是一个任何“国族国家”的“自然过程”。在马来西亚来说,这个过程是巫统领导统治集团的政治计划,目的

不是“真正”的完成“国族打造”，而是为了解决统治集团的政治危机，以致于最终能重获统治的合法性。巫统集团曾经面临两个危机，第一次是1969年“5·13事件”及党争；第二次是1987年的“茅草行动”及党争。“国族打造计划”分别在1971年及1990年开始推出，目的都是为了挽回统治的“合法性危机”。

5. 但是对保守马来民族主义而言，打造“单一国族”是一种莫名的欲望，可惜它却不是国家机器最关心的，因此“完成国族打造”变成了保守马来民族主义者心中永远的梦想。
6. 统治者必然选择符合本身阶级性的语言，以保持现有优势。举例：统治者在法令颁布、政府文告、宪法、宗教书籍及公开演说所使用的阶级语言，正表示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语言的不平等的权力关系。
7. 取自 Marshall Johnson, 1996. “Naturalizing domination: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nationalizing institutions”，发表于台湾社会研究季刊7周年纪念研究会上，1996/2/21，台北，第9-10页。
8. 《共舞》的出发点是以“马来民族主义者”为鲁斯丹·沙尼定位，但是笔者认为将鲁斯丹·沙尼的论据放在反殖民的历史脉络（也是鲁斯丹·沙尼的自我定位）中解读，才能显示其再现（representation）“马来民族主义”立场历史上的“正当性”。正如与其将《共舞》论据定位为“华人民族主义”，不如用作者的自我定位为：“批判民族主义”，这样才能再现其“华人民族主义”立场历史上的“正当性”。
9. 当然，大家通常都遗忘了“后独立”时

期的国家机器，其实还是国家机器，不过是把外来的殖民民族主义者换成了由本土或土著的反殖民民族主义者来接管而已。

10. 主要是各左翼的反英殖民组织的联盟，也是首个跨种族合作的马来亚反英组织，即泛马行动理事会（Pusat Tenaga Rakyat—Pan Malayan Council of Joint Action Coalition, PUTERA - PMCJA），其中成员包括马来国民党、泛马劳工总会、马来亚总公会、马来人民抗日军退休同志会、马来亚新民主青年同盟、觉醒青年团、觉醒妇女会等。
11. 巫统要求英殖民政府保障马来统治者的政治地位、享有对公民权之“审查权”（censorship）、反共。它则保障英资本家在马来半岛的利益。
12. The Borneo Post, 17 / 3 / 1996, : Mind your own business, says Mahathir.
13. Sunday Tribune, 17 / 4 / 1996, Foreign anti - Bakun groups protecting their interest, 头版新闻。
14. 1951年的巴恩斯报告书、1953年的新薪金援助计划、1957年教育法令、1959年的达立报告书、1967年的国语法令、1977年国家文化政策等等都是对华教及华语地位的威胁。
15. 土著虽然泛指“马来民族”及“其它非马来人的土著”（或称“原住民”Orang Asli），但是从很多事件中，我们都可明显地发现，“非马来人的土著”只是“土著论据”中的客体，以巴贡水坝及巴当艾水坝原住民的处境就可以得到见证。虽然，国家机器一再强调非马来人土著也应该发展及现代化，但是从巴当艾水坝原住民及未来巴贡水坝

- 原住民的迁置计划中可得知，其实因工程而受影响的原住民被安置在“大型油棕园”的迁置计划，不过是再进一步的压榨原住民的廉价劳动力而已。这对原住民而言，形成是二次压迫。
16. 在建设吉隆坡功臣的争夺战中，董教总为了反抗“国家主义历史学者”扭曲真实的历史，就发动了“叶亚来保卫战”，希望借保卫“叶亚来”作为吉隆坡真正的开拓者，以维持华人在“国家历史”中的角色。但是，如果从“非民族主义”角度，或许可以看到“吉隆坡的开拓者”是受尽剥削及压迫的苦力、园丘工人或农渔民，而不是上层阶级的商人及官僚。
 17. 见 Tan Liok Ee, 1992, “Dongjiaozong and the Challenge to Cultural Hegemony 1951-1987”, 收在 Juhl S Kahn & Francis Loh Kok Wah (ed), 1992, *Fragmented Vision: Culture and politics in Contemporary Malaysia*. 第 197 页。
 18. 同上，第 197 页。
 19. 1991 年 2 月 28 日，首相马哈迪在马来西亚商业理事会成立典礼上发表〈马来西亚向前迈进〉演讲中，要迈向 2020 先进国的第一个挑战：塑造一个忠于君国和为国献身的马来西亚国族 (Bangsa Malaysia)，见《共舞》附录二，第 92-93 页。
 20. 《共舞》一书也明白表示这两者的不同，见第 38-39 页。
 21. 因为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一直都未完全公开。即使公开的部份也有很多疑点，原因就是评估过程中并没有公开给民众参与的机会，以至於无法说服民众的疑问。
 22. 政府为了支付部份建坝费用，而必须提高目前的电费。
 23. 即如鲁斯丹所谓的“马来民族主义的基本论”，也可以作为马来西亚民族主义的基本理论”，因为“马来民族主义可能是我们民族主义运动唯一“真正”(tulen)形式”，见〈搞马来西亚民族主义的良机〉，《南洋商报》13/9/1993。
 24. 马来民族主义者的利益一般是指试图建立一个“单一国族”，包括单一语言、单一文化及回教优先的梦想。
 25. “这本书出版将另译为国语，目的是向马来知识社群表达我们华社的关注，也提出我们的看法，希望能获得公平的交流。这本书也希望提醒华社坦诚面对一个事实：马来知识社群的民族主义依然根深蒂固，加上他们对执政者具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和压力，我们绝对不可轻视这股力量，而且，也挑战我们华社的知识社群面对马来知识社群时，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回避采取“批判民族主义”的立场”(曾，1996: 6)。
 26. 这里所谓的“国族主义”是同时指涉两个概念：“国家主义”及“民族主义”。
 27. “非马来西亚国族”泛指拒绝以“马来民族”、“华人民族”及“驯服国族”为主要认同的其它弱势或边缘社群(communities)，如生产线女工、园丘工人、印度社群、峇峇、城市开拓者、女人社群、原住民、同性恋者、环境主义者、素食主义者、残障者、爱好摇滚乐者、社会工作者、组织者、有机农业者、爱之病工作者等等。

马来西亚国族的塑造

■ Tan Sri Ghazali Shafie 撰 / 叶瑞生译

这个题目包含了三个词汇，还涉及三个事项。“马来西亚”这个词意指一个已被国际间各社会认定为一个国家的区域。这个国家于1963年（9月）成立。（尽管在初期，当它和已故的苏卡诺“对抗”（Konfrontasi）时，曾叫人感到惊怒或恐慌。）它的成立已普遍受到国际社会认同。马来西亚是个被“营造出来”的产品，它赋予马来西亚国民宪法中规定的权利及责任，但没有半点条文提及国族（Bangsa）事宜。而它依法律拟定的经济结构，则决定国民对国家效忠的问题。

曾有这么一段日子，



在某一些人眼中，这些关系到国民的法律，从国家的利益来看，条件未免过于苛刻或者松弛。这个问题已被谈了好久，如今已用不着再提及。从法律的角度来看，“效忠君主和国家”这个问题，已随着公民权条件全面被接受而不再成为一个课题。

“民族塑造”的这个主题反映了一个事实或一个假设，那就是“民族”是可以像“国家”及“国民”这样被塑造或形成



的。以前，也曾出现过类似的、亦曾得到普遍关注的问题：即我们可否塑造“社会”？这个问题在起草一份国家目标，即以促进社会上更大的团结的《国家原则》（Rukun Negara）的时候被提出来的。我们探讨团结问题时，才发现到冲突的起因在于我们多元社会中的不平等，我们必须作一些重组工作。“重组”这个字眼当然含有近似“塑造”的意思，即一种人为的、带有某种目标的行为。这个重组工作是通过“新经济政策”进行的。

因此，这次我们在想我们可否通过新经济政策改造社会的方程式来排列、建立或塑造“国族”这个概念。

必须提醒的是，所谓社会重组有一个指导方针，即《国家原则》。

1970年代初期是我们感觉到我们急需重整社会的时代。这正是这20年来我们通过新经济政策结构，即一种遵循国家原则进行社会工程的方式所付出的努力。

这些原则成为塑造“社会”的思想与行动的准绳。在这20年间，我们成功地维持了民主并加强了团结。同时，经济也快速发展，为一个能吸收新知识及科技的现代社会提供了基础。

随着这些自独立以来一直延续到现在的基础的建立，我们相信，我们现在已有能力达致2020宏愿，即成为一个现代社会，并希望它如期地在2020年实现；第二，它的实现，是通过一个公平和平等的方法进行的，就如用天秤或用两只眼睛最完美的视度20-20——即秉持着《国家原则》来衡量的方法。

虽然如此，我国还有人称自己为印度民族、中华民族或卡达山民族，或者“我是华人”或“卡达山华裔”等。到目前为止，我们还少了一个可明确地被大家接纳

的民族，即“马来西亚民族”。在国外，国人可轻易地自称“我是马来西亚人”。但这只局于“国人”之意，而不是所谓的“国族”。

不久前，有一位大马华裔到香港旅行。在那里，他听到当地的女人闲聊道：“如果要早日发财，嫁个‘中国人’（译者按：即‘大陆人’）吧。那个大马人对香港女人竟然称呼来自中国的男性为中国人，觉得非常惊讶，那名香港女人也是华裔啊！他惊讶，可能是因他本身无法把自己和来自香港或中国大陆的华人区分开来。他以血统来确定自己的身份，而这名香港女人虽然流着华人血统，但却能够把自己和来自大陆的，即她叫“中国人”的华裔分得清清楚楚。如果这个香港女人被问及国籍的话，她将回答她是英国的子民，因为她对自己能成为英国及其殖民地的子民而感到光荣。

我们不能怪这个大马公民，因为中国与众不同，实行血统主义（Jus Sanguinis），其原则是凡是有汉族血统的人，在中国法律下都被认为是中国公民兼中华民族，即使他已拥有其他的国籍，也是一样。如果一个人不是汉裔血统，即使他是中国公民，如那些少数民族，也不被承认为中华民族。有一次，在那些特别给外国人或外交官开设的商店里，我发现这些看来不像汉裔的中国公民，竟可被当作是非中国公民而获准在那儿购买东西，这叫我惊讶不已。看起来，非汉裔的中国子民真的会被当外国人来办的。由于中国法律的血统主义原则，汉族华人即使拥有另一个国籍，他极有可能拥有双重国籍。有一名印尼华人，虽然以中国公民及中华民族的身份居住在中国，但却可以自称为“印尼民族”。如果他在中国住得很不自在的话，他可以搬迁到如香港等其他地方去。他可以在不否认自己是中国公民的情况下

持中国护照，即使他承认自己是“印尼民族”，他仍会被中国政府承认为“中国公民”及“中华民族”。

由于中国共产党承继了国民党政府所定下的立场与原则，许多已身为他国国籍的华人被弄得不胜其烦。前些日子，马来西亚政府曾多次和中国如邓小平及已故前共产党总书记胡耀邦等高级首长讨论过这个问题。在真正了解了这样的政策所引起的问题之后，中国政府终于实事求是，保证不再承认一个已拥有其他国籍而且已定居在该国的华裔成为中国公民。中国政府不再视他们为华侨。但是，如果这个人回中国去住的话，那么他将被承认为中国公民，除非他本身摒弃这个身份，并放弃一个中国公民在中国可以享有的特别权益。根据中国国法的原则，一名中国汉人，不论他居住在什么地方，他永远都是“中华民族”。

“民族”的涵意是什么呢？一般上说，“民族”是一群“来自同一祖宗”的人。如果这种“同祖同宗”这个解释继续被采用的话，迄今我们的确无法把“民族”和“公民”配合一起来谈，一如那位大马公民在香港的故事那样。在对抗麦迈克 MacMichel（1945）的时候，主要的论争是“公民权”或“国民”，而不是“国族”问题。为了解决这个“公民权”问题，有一个政治团体建议在公民权的法律上定出一个不计血系渊源的“马来公民”。这其实也是局限在“公民权”而不是“国族”上的，因为这个建议只不过是把主要的争论转移到字眼上去罢了。因此很快地，这个建议就消失了。在争取独立的当儿，不论是在宪法上或政治上，“国族”都不是主要的争论点，而且也没有人从宪法去质疑“国族”的这个字眼。

我们的宪法源自深深影响着当代政治

精英的英国西敏寺（Westminster）的哲学，因此，我们的“公民”及“民族”概念也深受 Westminster 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国有一位名为 Lord Haw Haw 的著名人士被指控在他为纳粹服务期间，涉及背叛英国的罪行。他的罪行的构成，并不是因为他是英国“国族”，而是他是英国及其殖民地的“公民”。因此，在效忠问题上，只有“公民权”的问题被提出来质疑。以前反抗马来联盟的时候，还有延续到后来争取独立斗争的时候，甚至在马来西亚成立（1963）时，“公民权”或“国民”的问题，也只是因为要确定其定义才被提出来，而且这只限于有关沙巴、砂劳越及新加坡的公民权转移条件的谈判吧了。

马来西亚拥有一个由多元“民族”、“种族”或“族群”组成的“马来西亚公民”。由于情况如斯特殊，我们须要一些肯定性的步骤来纠正或平衡这种情形，以确保“大家可以公平及平等地共享国家繁荣”。宪法上有一些特别条文容许一些政策的设计及推行，以平衡“社会”的情况。

在目前的典范里，“马来西亚国民”是由不同的“民族”或族群组成的。我们该用什么方法去形成一个“马来西亚国族”呢？

通过法律来塑造“民族”，并不是不可能的。其方法只需要改一改宪法，赋予政府法律上的权力去拟定有关政策或行动就行了。这个方法看似容易，其实非常困难。因为这必然招来政治上的阻碍和反对。因此，这件事情必须谨慎处理，以确保它不会损害到我们一直以来所维持的“团结”。

从宪法的角度来看，只有“马来”这个字眼有个固定意义。这其实也只是殖民

政府在 20 世纪营造出来的字眼，而其用义有一定的局限，即把马来人纳入“马来保留区”罢了。“马来”的定义只包括 3 个条件：信奉回教、使用马来文及依马来习俗的方式过活。血系渊源问题并不在内，回教宗派也不成问题。问题是，如果一个人追随什叶教派或逊那教派的话，又怎么办呢？宪法上并没有给予回教一个定义，华人、英国人甚至任何人，只要符合上述 3 个条件，都可以成为马来人。由于这 3 个条件可以使非马来人变成马来人，因此，有人皈依回教，以马来文为日常用语并遵循马来风俗习惯的时候，“入赘马来”（Masuk Melayu）这个字眼就应运而生了。这个字眼后来被搬进马来亚联邦宪法（1948 年及 1957 年）内，而且迄今仍保留在马来西亚宪法（1963 年）里。

如果仔细观察的话，不难发现，这个字眼有它一定的定义，这包括了在宪法及法律上给予马来人及沙巴和砂劳越土著某些特权。如果一个拥有上述 3 个条件，但又不需要所赋予的特权的话，那么这个字眼对他而言，就变得不重要了。我们绝不能把特权的涵义和一个“国民”的权利混为一谈。

也有人提出，在马六甲王朝全盛时期人民还没有信奉回教的时候，马来人的情形又是如何呢？难道他们不是马来民族吗？马来人是否只居住在马来半岛？“马来”不会在这世界上消失，“马来”是“语文”或“民族”，这些话又是什么意思呢？

到目前为止，马来西亚仍然紧紧抓着这 3 个条件，因此，国内其他土著一律不被承认为马来人。根据这样的看法，来自菲律宾的黎杀（Jose Rizal）当然难以被接受为马来英雄，尽管从种族角度来看，他是马来“民族”。现在，有许多印

尼人不再以马来人自居，因为马来这个字眼在马来西亚词义非常狭隘，它已成为一个政治或法律上的名词，而不再是人类学或种族的字眼了。在彼岸的马来人，若根据印尼建国五项原则（Pancasila）认同自己为“印尼国族”，更加容易。在那里，很明显的，“公民权”普遍上已被接受为等同于“国族”。

经印尼语文斗士誓死斗争，1928 年 10 月，马来文被接受为马来群岛（Nusantara）的通用语言。这是因为在很久以前，马来文就已经广泛流传，成为经商、宗教、争取独立及促进国家团结的语文。根据印尼的说法，马来文源自印尼的一个极小的族群。由于它不曾给其他地区的语文带来压迫或威胁，因此中选。从文化的强势来看，爪哇文流传更广，也更进步。如果有人要求把爪哇文列为印尼文，这份努力可能不受欢迎，因为它将形同一种文化压力或霸权。

目前的问题是，如果一个爪哇人成了另一个国家的国民，他还算是“印尼国族”么？不可否认的，他是来自爪哇部族，当他回印尼去定居，但不表明他仍持有其他国籍时，他是否可以恢复他的印尼公民权呢？这个问题是针对中国法律上的混乱而提出来的。在华盛顿，曾发生过一个自称属某国民族的人，跑到该国的大使馆投诉美国政府虐待他。当他被问及公民籍时，他承认自己是美国公民。该大使馆的职员毫不犹豫的劝他到白宫去投诉。

马来西亚不能完全仿效印尼或中国或任何一个单一民族的国家。这些国家可轻易地把“国族”和“国民”混为一体，而不需全面去考虑。在印尼，存在的是部族，如阿齐（Acheh）、武吉士（Bugis）、巽他（Sunda）等等，所有部族都来自同一个名为印尼的地区。马来

西亚的情况则有所不同，因为华人及印度人在马来西亚以外都有一个原籍国，有自己的历史和文明。马来西亚的华人不能被称为“中国部族”，连“马来部族”这个词也是无法被接受的。因此，形成一个“马来西亚国族”的方法，必须有别于印尼。以目前的马来西亚来说，如果一个“马来西亚国民”大声宣称自己是“马来西亚国民”的“印尼族”或“中国民族”，那么“马来西亚国民”一词将变得有两三个“民族”了，这将引起非常复杂的问题。这也是我们必须消除，并以一个“国民”，一个“民族”来替代的。“国语是国家的灵魂”的呼吁亦含有同样的意思，即用语文来统一“国民”和“国族”，使这个整体成为国家的特质。

在这个国家塑造“国族”的过程中，我们免不了会碰上毋庸置疑的“决定性民族”（Bangsa Penentuan）问题。如果有两三个数目差不多相同的“民族”一起开拓一个无人的地区，或者如在美国、加拿大、澳洲及纽西兰般，外来“民族”不但人数众多而强盛，而且控制了当地原住民的话，这个问题是不会出现的。虽然在上述地方，反抗的声音已开始此起彼落。从塑造过程的角度来看，这项工作极为复杂。虽然我们可以通过立法或其他途径采取行动，但是，如果不仔细研究，这些行动是不适宜进行的，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除了法律途径，马来西亚民族的形成还是可以用不触及宪法或修改法律的方法来进行的，此即策划2020宏愿时，把塑造一个以国家原则为基础的民族的意愿也放进去，以及拟定政策以管制发展及工业化对文化价值核心的后果影响。而最终的意义是每一个人都以“马来西亚公民权”为据，称自己为“马来西亚国族”。换言之，不管来自那一个种族，每个人都宣称自己为一个不折不扣的“马来西亚国

族”，并认为自己拥有独特的马来西亚文化。这是打从心底，而不是在法律条文上，把“国民”及“国族”统一起来。

达到接受公民权的过程告诉我们：“国族”是可以依“竹笋时期弯曲竹子”这一个原理塑造出来的。每一棵从同一竹丛里长出的竹子都为自己感到自豪、同时每一棵竹子又有各自独特的风格。竹丛不会被暴风雨摧毁，只有它高耸的竹梢会不时垂下头。从竹丛长出的竹子绝不感到焦虑。不想竹子长得笔直就得从竹笋下手，这表示说，塑造工作必须至少从小学的课室开始。如果从摇篮时期，或者在幼稚园时期就开始用马来西亚的马来文班顿来哄小孩子入睡，那是最好不过了。过去殖民时期用过的东西，我们可以稍作修改而派上用场；例如：

“快快地跳，跳到乡村的尽头，让全民进步，形成马来西亚民族”。

父母在家里教育自己的孩子时，应乘着一份孩子长大后将成为一个完美的“马来西亚国族”的心为目的。这一点，父母必须接受一个事实，即虽然他们只以国籍来认同，但他们的孩子将以身为“大马国民”及“大马国族”的身份而自豪。

这个竹子原理的方式必须像从面粉中找出头发般小心研究及计划。现在的团结和稳定必须维持，避免破裂而前功尽废。当然，它需要的时间很长。我们第一个步骤，就是把它的意义尽量扩大，以让大部份的人民接受这个事实；就如《国家原则》所阐明的，人民必须一直维持团结，继续享有一种平衡而公正的生活方式，并由一个公正且透明的统治制度来所协调。

它的基础已存在。由马哈迪所领导的政府政策不仅正在带动经济的发展，同时也增加了人民对本身能力的信心及人民之

间的和睦友爱，并使到他们以自己的国家为荣。“我们，能！”成了响彻云霄的欢呼。一些如“青年之友”等计划都可以激发人心。这种感受如果发展得当，将是巩固“国族”的工具。反之，如果鼓动错误的情绪，这个“国族”将达不到完美境界。希特勒把德国“国族”变成法西斯主义及种族主义，最终遭到厄运。

国父东姑阿都拉曼遗留下来的政治概念，即分享权力以维持整个社会的安宁，是至为重要的。从法律或“培植竹子”的方法来塑造民族，相信将会成功。唯这个分享权力的概念必须被推动及维持。

马来西亚拥有一个各族群都非常坚持自己以种族为据的立场及信仰的社会。因此，要以鼓励异族通婚的方式来塑造一个“国族”的话，颇不容易。这个方法有一方必须屈服；如果其中一方不肯更改其宗教或信仰，或仅仅靠注册来取得一纸婚姻的话，这些婚姻都不会有结果。异族通婚需要很长的时间，更需要一些普遍被人们接受的鼓动力。

如果没好好抓住对宗教或信仰的坚贞，久而久之工业化的结果，这些观念将越来越淡。刚才我提及2020宏愿必须建基于《国家原则》，同时注意现代化对文化价值核心的影响。西方国家和日本，在他们开始涉足于工业时，都坚守崇高的宗教或信仰。任何一个宗教或信仰的价值体系对社会都具有高度的责任感。正是这份社会价值或“社群主义”促使了工业的发展。然而工业发展亦可倒反过来腐蚀“社群主义”的价值。

工业化导致利己的价值体系，取代了“社群主义”。这个情况的出现，是因为工业化讲求“大量生产”，使到整个市场充斥着大家都能以付得起的价格去购买的工业产品。例如，某个社会主要以椰壳或

竹碗作饮具。椰壳是一种重要的用具，但人民却想要瓷杯。由于“大量生产”使到更多人可以付得起瓷杯的价格，于是，瓷杯就取代了椰壳，成了重要的用具。置身这个注重瓷杯的阶段后，他们又想要银杯了。人类就是如此活着：有了一个欲望就想跨到另一个欲望去。

就这么样，物质主义出现了。满足高涨的私欲的行为代替了对社会的责任感。当物质价值控制了人类后，大家重视的就只有那些能满足他的欲望的东西了。于是，出现了贪婪而只顾自己享乐的人。有的人在以前，在风扇还是很普遍的时候，想要冷气机。现在，无论工作或睡觉，他非要有冷气不可了。“欲望才是发明的原动力，而非需求”。

令人担忧的是因工业化造成的利己态度渗透到我们的政治与社会价值体系，例如基本人权或民主等等。我对那些先进工业国把它们的价值体系，变得像美国般，并不感到惊奇。但令人感到害怕的是当工业化出现逻辑性的后果时，逼使未工业化的社会盲目跟从它们，使它们变得自私自利，对基本人权、劳工法律等等，不再遵循“社群主义”的原则。如果我们盲目接受或被迫接受这样的价值体系，那么我们的发展将受到阻碍，因为一直以来我们在发展方面的成功正是有赖于我们的“社群主义”价值体系。先进的西方国家，还有日本，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或贸易交易时，其实已把类似价值观也送了出去。“向东学习”的政策不须取消，但是必须谨慎地去芜存菁，只学习日本好的一面。

因此，我们在追求工业发展时，可别等到我们的价值体系被丑化了才看出工业化及现代化的后果影响，变是要变的，但必须确保有关改变对社会有利。

“马来西亚国族”的形式是一次过从

马来西亚多元社会中各种文化间选出并保存其价值崇高的一面的一个措施。文化价值系统的核心已经有了。目前塑造 2020 宏愿中的“国族”所需的其中一项工作是找出一个能促使 2020 宏愿被接受为“马来西亚民族”的文化价值系统的最佳方法。

有几件事，是我们在评估“民族”这个问题时所必须考虑的。从世界历史及目前所发生的事件来看，有许多冲突其实是充满着“民族”或“种族主义”的味道。看看巴尔干、土耳其、卢旺达，还有许许多多地方就知道了。过去，在一个大选中，有一小撮人企图煽动种族主义，还好这个成熟的社会完全不为所动，结果平安无事。不久前，在奥克荷马（Oklahoma），一些已入籍美国的阿拉伯人及回教徒，就险些因为一些恶毒的谣言而命丧在种族主义的美国公民手中。在美国，一些种族极端的美国公民公然的把回教等同于暴力，而事实上，这些暴力是美国社会本身或其他地方。

当一个人说他可以为捍卫其民族文化而自我牺牲时，这也意味着他极有可能去屠杀别人。例如在斯里兰卡，当淡米尔民族发觉到他们的文化受到锡克族的威胁时，他们就拿起武器，决心一战。结果，在同一个国民之间，即在“民族”不同、文化不同的斯里兰卡国民之间出现了自相残杀的局面。这场冲突连绵不断地延续了好几年，牺牲了数以千计来自这两个民族的斯里兰卡国民，而理由不过是为了捍卫各自的文化而已。

最令人伤心的是他们所争取的事实上已不复存在，而且，很有可能这些斗士连自己跟他人发生冲突的因由，也记不起来了。锡克民族迫使淡米尔民族接受锡克文化，一事无成。反之，我们看到的是，淡米尔文化起了很大的改变。这些改变是因

为冲突自然产生的。举个例子，在淡米尔文化里，一个女性的地位是固定的。出嫁时，新娘必须送上男方所同意的某个数额的聘金或财产。在这场同一国民自相残杀的战争中，淡米尔族女性也同样拿起枪杆，骑摩托抛炸弹，和淡米尔族的男性并肩作战。他们的地位与男性扯平了，“嫁妆聘金”变得不重要，结婚也不再是难题，连世袭的社会阶级制度也淡化了。从另一个立场来看，淡米尔文化却已受到摧残，在战争中流失了许多。这种为了捍卫文化而掀起的战争，最后却因战争而腐蚀了文化，那么这场战争岂不是很无聊么？那些逼使别人接受其价值系统的人，也不见得有什么成果。他们也许开始后悔，可是，由于彼此之间的信任及尊重已经不复存在，情况已经无法缓和下来。这种像清洗衣服般清洗种族的行为，是无法获得上苍允许的，它也必然会失败。我们从中学学习到的，只是宝贵的生命和财产无谓的牺牲而已。何况，在一个多元社会里，一个“民族”不可能在逼使其他“民族”接受其文化的手法下取得成就，尽管大家都是同一个国籍的人。

还有一件事情值得我们深思。如果，“马来西亚国族”的国民过于以自己的民族为荣，他们必然变得自大。这种自负态度如果和邻近的“民族”，特别是那些同样以自身民族为荣的民族发生磨擦的话，后果将不堪设想。

提出这些事情，目的在于提醒大家在塑造一个“国族”时，我们不可忘了路途的荆棘。塑造“国族”计划目的在于拉近、甚至完全去除“国族”与“国民”之间的鸿沟。

衡量了塑造一个“马来西亚国族”的尝试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后，我想，我们现在暂且接受“国民”和国族之间存在

着差距的事实吧。或者，我们目前能接受的就是这两方面是可以被串联起来的。确定了“国民”和“国族”之间存在着差距后，我们只能希望在实现 2020 宏愿的过程中，这两者的差距会被淡忘。换言之，“国民”和“国族”虽然含义不一样，但却是可以被扯为一谈的。

在这个大家并肩发展的多元社会中，我们希望以维护那崇高的文化的方法，一种相互了解、尊重、友爱及命运与共的崇高文化，那么“国民”与“国族”的联系将成为大家的典范，让世人模仿，以远离那些因为国族、文化、宗教甚至文明的不同而发生的冲突。对那些一心要当一个马来西亚国族的大马公民，且一心遵循“团结就是提升品质”训谕的人来说，这是一个挑战。

这个想法是个粗浅的看法。长远来看，或许，我们是可以造出一个“马来西亚国族”，可以用同一个称号来叫大家的。且别管什么因为马来人在马来西亚是“决定性民族”，就非要以马来“民族”及其文化成为核心不可之类的要求，就让我们用“马来”这个词为基础。如果不提这个要求，相信会比较容易被这个多元社会接受。我们可以从“马来”这个名词减少其中一个条件，即其宗教。这样，我们就可以把“马来西亚国族”的条件改为：

一、马来西亚公民；

二、以马来西亚文化为生活方式，以及

三、以马来文为日常用语。

第一及第三个条件很简单，也很容易被接受。目前比较困难的是第二个条件，

因为我们还未能真正地从这个多元社会中收集到有关文化资源以把它变成马来西亚文化。如果我们要求马来西亚文化以马来文化为核心，我想它是很难被接受的。

且让我们回顾《国家原则》并看一看它的宗旨是什么：

确保以一个开明的方法对待丰富而多元的文化传统。

这不是已经在为我们多元的社会打开彼此对话的道路吗？这种交流，我们可以像在 1970 年以及两年前在国家经济咨询委员会讨论经济及社会问题般进行。如果政治、社会及经济问题可以通过我们所承传的如分享权力、同甘共苦的哲学态度来解决，那么为什么我们不能以共享的精神来讨论问题呢？只要霸权主义不出现，相信我们的讨论将会成功。就算一次不成功，我们还可以再三尝试一直到达致共同的意愿为止。

一个“国族”是否可以在没有自己独特的文化的情况下存在呢？如果这个概念成为事实，那么最简单的说法就是“马来西亚国族”就是普遍上应用马来文或马来西亚国文的“马来西亚国民”了。问题在于我们是否要发出一个“马来西亚国民”证件，还有，法律上，它究竟又有什么好处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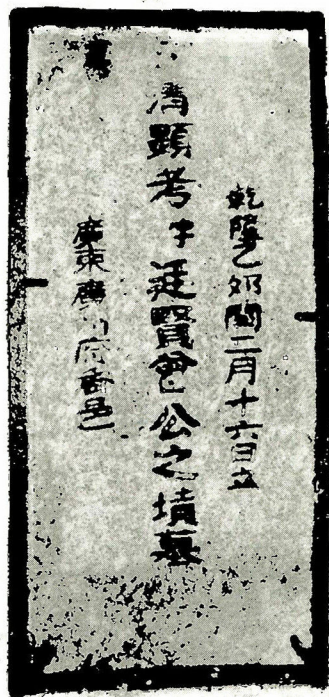


（编者按：此文节译自加沙里沙非依著《2020 年：马来族群与马来西亚民族》第 3 章。）

槟榔屿广东暨汀州会馆史略

■ 郑永美

考吾广汀会馆，最初只是管理公冢的组织。至于白云山第一公冢的设置，最迟于清乾隆 60 年(1795)已划定，因为该年(乙卯)闰 2 月 16 日^①，已立有墓石，上刻“清显考字廷贤曾公之坟墓 广东广州府香邑”，这是目前我们所发现最早的一块墓碑。还有四块较迟的墓碑是(甲)嘉庆元年(1796)，岁次丙辰清明日立的“大清显考讳浩吴府君之坟，广府香邑翠微乡”。(乙)嘉庆 4 年(1799)，岁次己未仲春月(2 月)吉旦(初一)立的“清故弟阿六李公之墓 嘉应州”。(丙)嘉庆 4 年(1799)立的“清故兄讳钦凤关府君 嘉应州”。(丁)嘉庆 4 年(1799)立的“显考以若吴府君顺邑”。



▲ 第一公冢现存最早的坟墓。

再从地契来查证，1794 年(乾隆 59 年)本屿开埠人法兰西斯·赖德(Francis Light)在其病逝(10 月 21 日)前的 7 月 28 日，将首地段以东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mpany)名义划归为其私产，遗留给其妻室哲嗣，列号 28。这也是他在任 8 年(1786 - 1794)中发出的最后一张地契^②。当时这一带是属于直落亚逸拉惹区 Tulloh (Telok) Aier (Ayer) Rajah District。同年底(12 月 31 日)又有一段地划赠其遗裔，列号 73。当时代替其职务者是非立·马宁顿(Phillip Manington)。这两地段合为第一公冢靠山处。

最初，槟华旁白云山路口(今第二公冢)还是荒丘，

所以祭墓者都得从湾岛头涉溪而过，诸多不便。于是嘉庆6年(1801)才建竣墓道桥梁，当前则称为“广东义冢”，其墓道志云：“……其墓曰义冢，乃“前人”初置。第其溪水环绕，路道崎岖，登临涉水，是以复筑墓道桥梁，以便祭扫行人。此义冢墓道桥梁，以继“前人”之未备也。辛酉(1801)之春，工始告竣。……嘉庆6年岁次辛酉腊月吉日(12月初一，阳历为1802年1月4日拜一)立石”。在捐款录上，位居榜首的是胡始明助工金伍十员，按胡氏曾于嘉庆8年(1803)岁次癸亥仲冬谷旦(11月初一，阳历为12月14日拜三)送一“钦崇福泽”匾给广福宫，下款题“槟榔屿”甲必丹胡始明偕男臻麒、臻麟助沐叩”，可见他得甲必丹衔只是这1、2年的事。他就是官方文书里的Tikoo(粤音“大哥”)Captain(甲必丹)，因为1803年12月30日拜五当李夫爵士(Sir George Leith)的离任消息宣布后，华人甲必丹偕同众商家曾呈上禀文表惋惜，为首者就是他^③。

至于称作“广东暨汀州”，最早见于道光8年(1828)岁次戊子仲春谷旦(二月初一，阳历3月16星期日)所立的石碑，刻着“广东省暨汀州府诏安县捐

题买公司山地银两刻列于左……总理人刘美、李凤、何球、胡鹭、陆智同立”。由此可见该年买第一公冢山地某段，系由三府(潮州府、福建省汀州府、惠州府)1州(嘉应)11县(新宁、香山、增城、新会、南海、福建省漳州府诏安县、顺德、从化、清远、番禺、大埔)乡人合资1千2百餘元承购，而诏安县乡众之所以会出资，是因为早年福建公冢管理权全由漳州府海澄县人士包办，特别是4大姓：陈、谢、邱、林。到了1929年该县人士仍提出要参加的意愿，但遭董事会拒绝。为首的总理刘美，黄存燊(C. S. Wong)认为就是Low Ammie^④，“是当年槟榔屿某一家玉米粉及米粉厂的主人，其厂址在今亚逸依淡附近^⑤。1818年，赖德的长女婿维尔斯上尉(Captain James Welsh)访问槟榔屿后，亚美的粉厂即传给儿子刘亚昌(Low Achong)——海山党领袖，嗣任吡叻甲必丹。这家粉厂的机轮是藉简单的器械，由水力推动，而玉米及白米都是从个别的机器磨捣成粉，费力最少，收效最高^⑥。但根据卡耐尔(Garnier)的说法，这间磨坊早在19世纪初年就遭火患烧毁^⑦。刘美也是公路委员会(工部局、市政局、市议会的前身)委员^⑧。巴素博士Dr. Victor Purcell《马来亚华侨史》：

“1802年当副总督(按：李夫爵士)建议买地筑炮台(按：康华丽堡)，政府须用十万8百85元向一位华人面包商和其他25人购回。……1808年3月，据东印度公司估计，一位华人面包商的店铺失火，烧尽附近2百50码内的房子，损失53万4千7百50元。”

第一公冢亭于道光17年(1837)岁次丁酉桐月谷旦建竣，名为“永锡亭”。当年总理5人文科、余云捷、李玉荣、冯登桂、陈帝安。以文科(文阿科)和冯登桂(贵)较著名。冯是仁胜馆(增“城”龙“门”会馆前身)领袖之一，广福宫董事，拥有“国学”衔。咸丰10年(1860)岁次庚申12月吉旦(初一，阳历1861年正月11日拜五)倡建福德祠并义冢凉亭，其碑记曰：“……因筹义冢，卜吉于升旗山之左，自西南耸起，编亘数十里，走至东北隅，迤邐下垂。着倒地木形，两株叠接，虽肩膀护峰不起，而珠海前潮。于斯为聚。遂以始葬名大伯公坟。……”似乎跟海珠屿大伯公庙有些牵连？

光绪10年(1884)岁次甲申立广东暨汀州各府州县总坟，本山坐西向卯挨昂。

光绪11年(1885)岁次乙酉季秋谷旦(9月初一，

阳历10月8日拜四)，新宁(台山)县人伍积齐、积贺昆仲献出第二公冢山地。

光绪18年11月27日(1893年正月10月4日星期六)，黄进聪代表义兴公司将第一公冢较早的一段地割名予本会馆，本会派黄进聪、陈俪琴、谢双玉、周兴扬、梅福星、曾来胜、曹迟发、吴信贤、吴官廉、谢佐臣、黄子春、戴文吉、陈月杞、伍社旺、陈有业、胡能庆、鍾天秀、陈江福、伍阿敏(译音)、李阿泰(译音)为信理员。

光绪24年(1898,戊戌)起至26年(1900,庚子)重修凉亭。

光绪27年(1901)岁次辛丑9月吉日(阳历10月12拜六)在“重修旧山凉亭水圳序”：“……越后伍君积齐，因省其先君墓，值风雨之淋漓，慨燕毛之无所，乃独捐多金，建亭于斯山右畔。……亭畔临川，客秋大潦沸腾，决堤破岸。亭之外廓遭崩颓，因求得伍家园余地，集资而修复之，使顺水势。……然而绕亭上下，皆程君世帝之所捐者，尤不可或忘也。夫程君遗迹檳城，非有陶朱猗顿之富也。能开辟成园，近我大众之公冢，而不藉以居奇，乃自出其意而割送之，此其豁达大度，求诸世而有不易得者。今程

已故，其地已营穴无余矣，近又得新宁伍氏兄弟积贺积齐君，以5千余金购得一地，于是亭之南，相去仅隔一臂。惟是福地灵钟，寿荣价重，群情钦慕，金议购求。事因公款非饶，众谋将沮，幸其兄若弟，轻财重义，不取分文，慨然将新山全园，捐作广东暨汀州之冢地，故今名其地曰义冢。义冢甫开仅10余年，而鱼鳞彻葬，窀穸又将遍山矣。是故卜葬地者，犹孳孳放旧山寻求，顿使星罗棋布，更无隙地之可下。兹复辛郑君景贵与其令媛庚娘，购得后山挨连之园圃，仅先各择二穴，余悉全送与我广众，以合为公冢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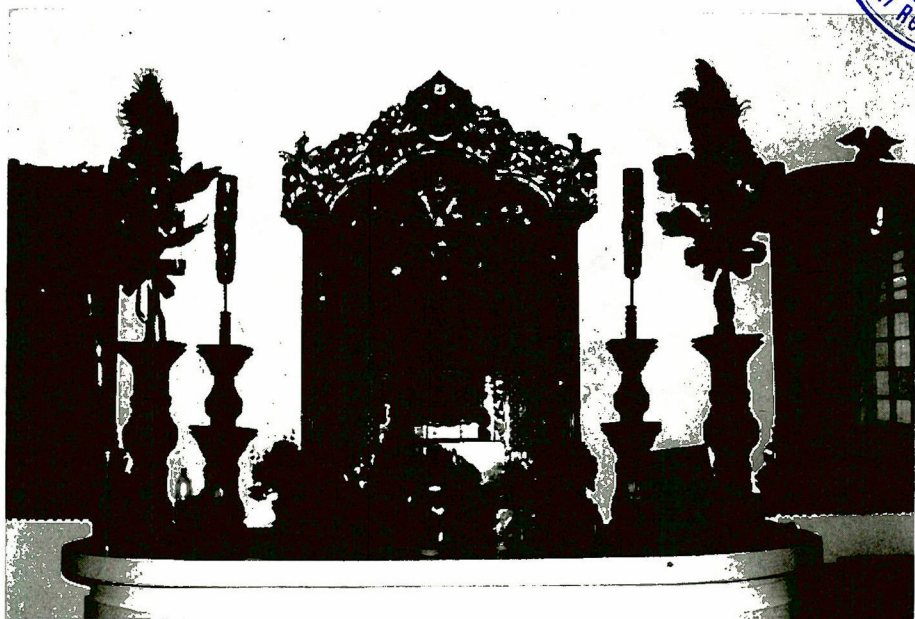
1917年10月3日，第一公冢另外两地段亦由业主邱玉鹤女士，以2千元价格售给本会，本会派罗荣光、邓张保、吴德志、陈宗赵、刘子宽、陈金福、林参、黎观森、林健生、黎乐庭、陶乐甫、伍文雅、谢殿秋、林英文为信理员。

民国7年(1918)装置自来水。

由于本会是管理公冢的组织，最初并无设立会所。目前本会馆的馆址系民国8年己未7月12日(1919年8月7日星期四)广东广货行信理员代表朱和乐与吴顺清(其他信理员尚有邓张

保、冯卓林、梁日望、陈宝渠)向最高法院申请将业权送给本会，8月13日生效。现在会馆供奉的列圣宫神座前有一碑匾写明：“民国9年庚申8月初二日(按：1920年9月13日星期一)广东广货行向办有孟兰会。该会有建醮列圣宫神位一座，铺业四间，现款4千余元献出广东暨汀州公冢保管，以为新建会馆之倡，兼奉祀列圣宫。故中元佳节与庆贺神诞，订例续办。惟递年孟兰胜会，额费不过1千元，神诞祭祀，亦每限伍元。永远照行，不得更改，此系当日声明条件也。兹因会馆落成，列圣宫安置得所，特志数言，以留纪念。当年经手合办人是正会长朱和乐，副会长方文嫻，民国29年6月吉日”(1940年7月5日星期五)。列圣宫所祀何神？列圣者，亚圣之谓，即是武圣关公，仅次于至圣、文圣孔子。有诗云：“山东一人作春秋，山西一人看春秋”。但加拿大城多利中华会馆曾设“列圣宫”，奉祀关帝、天后、财帛^⑨。这里所谓神诞祭祀日是指天公诞、文昌诞、北帝诞、观音诞、财神诞、端阳节、中秋节、尾牙、冬至、团年等。铺业四间为漆木街43及45号、大门楼268及270号。

1921年冢地将要葬满，



◀ 奉祀关公
的“列圣
宫”神
龛。

会馆于是购置在第一公冢上端地段，充作第三公冢。与此同时，又在下端马来坟地附近购一地段，作为第一公冢的补充地。

1922 年修建唐人街 50 号（即现址）为本会办事处，翌年落成。

1927 年将办事处改名会馆。

目前本会楼宇的兴建，甚费周章，从倡议到落成开幕，费时十余年。这两间店面改建的馆址是向郑景贵的孙辈郑国先（居香港）、郑国章（居槟城）、郑国安（居怡保）、郭河德（译音，居怡保）买来，代表本会的信理员是陈富胜。由于卖主各住一处，弄到 1934 才订合同，其售价为 9 千 4

百 96 元。当时会馆办事处设于 50 号，而 48 号租赁予人。原意欲将漆木街的店屋与隔壁的北城行对换，结果认为不合算，以后又另觅馆址，不下 10 处之多，终以经费不够充裕而作罢。在 1932 年 6 月 25 日常年大会上，正式选出以正会长伍瑞琴为首的 37 人建筑委员会，该委员会，该委员会因意见纷杂及其他因素，以致徒具虚名而已。193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广众大会上，才选出 14 人设计委员会：冯缉巨（正会长）、蓝渭 18（副会长）、利宝钧（司理）、岑启琛（财政）、何如群（查账）、朱和乐、陈富胜、周满堂、岑锡祥（以上为信理员）、王家纪（常务）、方文嫻、苏炳坤、曹书卿、伍瑞琴（以上为董

事）。嗣朱和乐函辞，补选朱和畅。周满堂逝世，补冯缉巨。蓝渭桥辞职，补周植南。往后，会众也对以下诸意见付诸表决：（一）两层楼或三层楼；（二）正面或侧角等问题。其建筑费耗资 3 万余元。在这期间，清朝末科榜眼，当时任香港孔学院院长，清远人朱汝珍莅檳，因而受邀题书会名匾及对联，花了 1 千元笔润。1938 年开始动土兴建，经过年余即落成。1941 年元旦会馆新厦隆重开幕，设茶会招待各界佳宾。在新楼宇建立之前，本会曾假座五福堂广州府会馆、梅氏家庙、大伯公庙、南华医院、平章会馆办公及召开会议，而“列圣宫”则安奉在胡靖打金行。

在日治时期，各会馆社

团的会务都陷入停顿冬眠状态，惟有本会曾于 1942 年（民国 31 年、昭和 17 年）

5 月 12 日 10 点假座平章会馆召开过董事会议，商讨奉纳金及其他问题，由于当时会馆现款不足，只得将呀兰 GRANT 作抵押借款来

缴纳，即席公举信理员何如群、戴淑原、梁日璽、陈富胜四

君负责办理。

和平后，以 1 万 5 千 6 百 75 元及利息 1 千零 29 元 5 角 2 占赎回地契。

1946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1 时，本会董信曾在礼堂开茶会欢送正会长何如群赴华出席国民议会，充任星马 4 代表之一。

1947 年 2 月 22 日，选

派正会长何如群及董事何晋云代表本会赴隆出席广东会馆联合会的成立大会。

1951 年 2 月 22 日起，

1953 年，本会派财政黄鲁坛充任檳城南大委员会查账之职。同时也派司理陈林安担任英女皇加冕庆祝委员会总务职。

1955 年，本会曾向黎德独立宪制调查团提呈备忘录。同年，华民政务司莅临本会馆训示政府欲招募华人参加警察训练计划，共维

本邦治安。

同时亦协助推动同乡归化为英籍民，然后才申请本邦公

民权。

1956 年，响应市政厅函邀，提供本会馆简史，充作该厅成立百周年纪念资料，庆祝檳城升格为市。

1959 至 1960 年期间，本会接得林辉祺君来信，申



1941 年元旦落成开幕的
广汀会馆新大厦。

获得社团注册官批准为豁免注册的社团，列号 87。

1951 年 9 月买成郑景贵孙辈国安园一部份，即今第四公冢。55 年政府批准充作坟场，57 年起正式启用。

诉其先祖山坟被侵占事，经过调查后，遂邀其叔父林可泽氏来会馆商量，并促他解释为何允许外人使用祖先坟穴。不料。事后林氏竟向法院申请该地段归其所有，至此本会只好请老信理员陈富胜作反起诉。此案终于在1961年7月25日大法官李美宣判我会胜诉。

1961年10月18日至25日为实施第一公冢集体拾金移葬而举办万缘胜会，并请佛教高僧及道教道士，一连7天日夜诵经超渡，以安幽灵。同时并施赠老人恩物，此胜会功德圆满后，仍存款9千3百93元2角1分。

1963年开始按照公冢细则的规定：“凡已葬了10年之尸骸，成无后裔拜祭之墓穴，即行起金”。自第一公冢至第四公冢已起之骨骸共2万6千8百27穴，经火化后有6千9百61具骨殖，合葬于骨灰总坟中，其余则安置于“安灵祠”内，该祠建于1963年12月，置在第一公冢内。

1969年6月购得直落巴巷一大片山地，1974年政府始批准作坟地，1981年11月才开山启用。此为第五公冢。

1970年3月组织建委会，策划建立火葬场与骨灰亭。1974年杪在第一公冢旁建成一座火葬场。耗资26



▲ 书法家黎健行陈列于会馆内的作品。

万，内安装火化机两架，值10余万元，分造两炉，于1976年6月起投入服务。其实火葬场的建设提议，早在战前就由佛学院杨章安氏来

函本会建议。火葬场建竣后，又在其左侧建成骨灰亭“归无阁”，此建筑图测在1983年获政府批准，同年12月兴工，1985年4月落

成,耗资百万。

楼分上下,有1万7千多龛位。

1975年9月,会员特别大会议决成立大学奖贷学金委员会,负责筹募50万元奖贷学基金。先由会馆分期拨出15万,然后再由热心教育同乡,慷慨捐输。1977年起,开始颁发,每名贷金1千5百元。此外,为响应广联会的号召,又开展筹募广职会百万元大学奖贷学基金,于1984年6月23日主办千人宴,在会长拿督祝清坤登高一呼,即席筹得35万零7百元。

1980年12月,在第一公冢建了骨灰总坟,以安置起金。

1984年12月初,成立青年团,培养接班人才。

1986年10月9日至11日为第一公冢执金再举办万缘胜会。

1986年9月22日,赖亚汉会长正式向董事会建议发展丹絨道光近海地段,兴建20层豪华公寓,获会议通过接纳。1990年3月26日上午11时正,本会在檳城市海湾酒店3楼兴利百乐发展有限公司(马庆正)签署联营合约书,兴建共管式豪华公寓3座,约计5百余

单位,本会馆将获利1千5百80万元,以用诸社会,充教育文化慈善福利各项事业。同年9月19日上午7时半,举行动土礼。目前工程已接近尾声。此外,本会馆也在自己产业6处进行发展。

1988年5月29日常务会议提议拆卸第二公冢凉亭,俾建殡仪馆,7月1日董事会通过接纳,并于7月17日特别会员大会中通过拨50万元为殡仪馆建筑费,1990年8月8日迁移大伯公神位,9月13日举行“五福临门”动工礼。1991年11月底竣工。92年9月3日举行启用仪式。

1991年1月25日,第一公冢白云山庄牌楼图测呈上市政局。92年10月12日,顺荣建筑公司以8万8千5百20元标得承建。

94年3月14日下午1时举行落成揭幕典礼。

注释:

1. 阳历4月5日星期日,见琼海关葛麟瑞 Charles Kliene, *Chinese Customs Service* 辑中西年历合考 An Anglo Chinese Calendar, (A. D. 1751 - 2000) 第89页。光绪31年岁次乙巳(1905年10月)出版,香

港 Man Yu Tong, Limited 承印。张弼士家藏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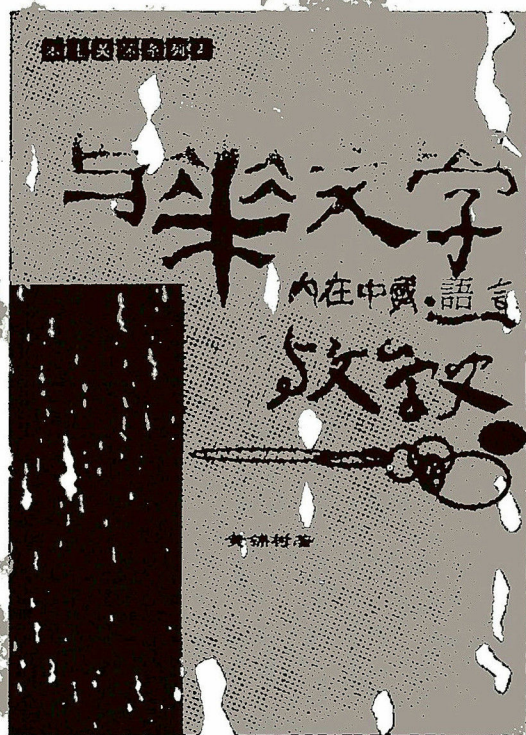
2. 见 F. G. Stevens, *A Contribution To The Early History Of Prince Of Wales Island*.
3. 见 Sir George Leith: *A Short Account Of The Settlement, Produce And Commerce Of Prince Of Wales' Island I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1804, P. 69.
4. 见《华人甲必丹》85页注1。
5. 按史迪文斯(F. G. Stevens)的说法是在升旗山缆车站一百码之遥,见《威尔斯太子岛初期史》(*Early History Of Prince Of Wales' Island*),但据油画家史密斯(Capt. Robert Smith)1818年所作该厂油画,指为面粉及面包厂。厂址在今缆车站旁山谷。
6. 见维尔斯上校(Colonel James Welsh)著《军营生活回忆录》(*Military Reminiscences*)。
7. 见《早年的槟榔屿》(*Early Days In Penang*)。
8. 见海峡殖民地档案1807年7月24日。
9. 见李东海著《加拿大华侨史》、226页。

马华文学??!

馬華文學作品!??

不管您是有疑问，或感叹.....

如果您曾经关心过，您一定有兴趣读一读这本书。



它环绕着三个主题展开：内在中國（中國意識）、文學語言、馬華文學史、藉以思索辯證、馬華文學的本質、範圍限制。.....

本土关怀系列 (2)

華社資料研究中心出版

每册 RM18.00

邮购请另付邮资 RM2.50

地址如下：华资企业有限公司

Huazi Enterprise Sdn Bhd

No. 1,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03-2734035

读完安焕然、庄迪澎和黄进发的文章，顿觉只有一小撮大学生在追寻理想，大多数的学子已经“异化”了。似乎有一些比较自觉、活跃的学生在幻想和憧憬当年辉煌悲壮热血的学运。有人背着“救亡”的“使命”迷失了，在困惑中寻找方向。在多元文化绮丽的大希望中，语文或民族团体却只能在小井里茁长，可动不了种族藩篱的一点皮毛。留台生在爱恨交织中，从理想中的神州回马要言论建国和学术报国。爱国与热恋民族的文化是可以并行的。3篇文章都几乎共认现今大学生应该认真的多追求知识，更深入的去探讨社会的发展。有志者应作长期缓慢的学术研究，以期启发学生的新思想。

黄和庄文对 1975 年代后的学生活动都似乎描写得相当准确，值得一读。现今大专生的活动当然不能以当年的热潮相比，但学生的努力坚持活跃不可以轻易扫除一边。庄对大量的“有存在价值活动”的非议（Cynicism）是情有可原，因为他察觉到思想提升的需要。疲于奔命在忙碌的活动后，谁有时间再去进修思想和理论。假如理论学术化会造成少数高级的精英，善于深奥和形而上的思辩，那也是填补了华社长时期这

爱心与利他主义 大专生的理想热情……

■陈嘉庆

一方面的真空。现今的高科技社会的课题不是常人能理解的。它的社会学和哲学的内涵须要更多的研究和认识。华社可要训练更多这些人才来献身。这和生产更多的高科技和科学专材是应该并重的。我国要发展高科技不得不训练更多这些人材，否则第 7 大马计划的研究与发展（R&D）目标将是遥遥无期。

有一些人责难大专生不关心社会，其实没有数据显示这有何根据。这有必要进行一个调查来测定这现象的深度。我和学生及多位学运领袖谈过这个问题，一个印象是大专生仍是关心的。只是有碍于大专法令和繁重功课的压力，很少机会和时间去搞活动。而今天社会的课题和 1970 年代的课题有很大的差别。那时的知识界课题是贫穷问题，学生要求消除它，这在国人发展经济的努力中，得优先解决。以往的贫穷根源是农民没有耕地。今天工业化已导致千万公顷的田园荒芜。现今的相对贫穷问题可需要短期的计划和政治意志去解决。社会相对的进步和富裕了。这一代的大专生绝对不可能回到 1970 年代的生活方式，社会也不可能要求他们“复活历史”（Relive history）。大专生的生活好起来了，他们应该受之无愧。这是拜上一



◀ 现今社会不可能要求大学生“复活”1970年代的历史。

际的行动，譬如下乡服务和环保等来认识和关心社会。我们 also 得认清很多社会的课

代的争取和苦干的成果之赐。这一代则要把生活的素质提高。这样社会才能一代一代的进步。

假如一些人的观察是大专生活跃热度减退了，这应是经济自由和个人自由促使学生活动更多样化，不像以往全部集中在一种关心社会运动。这也应看成是社会的进步。学生一般上是比较独立和个人主义化。而生活方式也多选择。我们根本不能再要求大专生去过已选定的生活方式。当欧亚铁路造好了以后，大专生们将背着背包到欧亚到处去游玩了，像欧洲的大专生一样搭欧洲火车（Interail）增广见闻去了。

现今大学只是训练人力

（Manpower），不是制造脑力（Brainpower），大学水准之低降也是政府要企业化的原因之一。三年制的课程是一个过渡期，大专生只是过客，很少有多余的时间供学生去探求课外的知识。这将促使更多学生工作后再继续寻求深造和当研究生。这样大学就有希望吸收更多的研究生搞研究。这也会促进校园的成熟和酝酿高度的学术风气。希望那些关心大专生的取向的人能向前看。

那么“救亡”的“使命”要怎样处理呢？其中一个取代方法就是要求学生能以更中肯的心情拥抱利他主义（Altruism）。这比献身和责无旁贷等的名堂小得多，但是大专生却能以更实

题已被建制化（Institutionalised）了，而由政府部门和民间组织取代。“政客”和热心人士都特别关心各自的领域。它们组织力的强度非学生所能及。其实大专生也应该更活跃的参与这些团体。这些活动多关联到生活和权力，简称生活政治（Life politics）。例如妇权、人权、动物权、同性权、原住民权、环保等。有志的大专生应该继续保有理想热情，努力学习和探讨人生和个人的前景。选好适量的抱负而不到负荷过重。即使在今天大专法令下的阻碍和扭曲，师生们喘不过气时，也要持有自由，民主校园将会到来的信念。这应该是大专生的一个基本的思想热情吧！



春自人间来

——浅谈当代大学生理想

■ 祝家华

“我想在大地上
画满窗子
让所有习惯黑暗的眼睛
都习惯光明”

——余秋雨

“人有意识地为自己活着，但他却是一个完成人类历史普遍目的无意识的工具”。

——托斯泰

马来亚大学华文学会在70年代初曾搞了许多社会意识强烈的活动，其中“春自人间来”的巡回舞台演出哄动一时，至今偶尔还会被提起：可惜今日的华裔大学生好像对这段历史知道得很少，庄迪澎和黄进发这两位很关心本地大学生的知识青年

的文章也没有涉及这段历史，今天两位的论文也没有提起。不知道这里头有什么问题？是人们不愿再谈当年的左派学运，还是华裔学生根本不清楚这段历史？如果是后者，很希望有心人或当年的马大华文学会前辈能为这段空白填上真实感人的篇章。

无论安焕然、庄迪澎或黄进发的论文，读后皆令人感觉到当代的大学生确实有点像研讨会的主题那样有点“异化”，似乎当前的大学生的理想失落了，但又找不到出路，才有此“困惑与寻路”情景。他们的观察与判断应当离事实不远。可以相当肯定，当今的大马并没有出现60、70年代的学生运动，也没有具有份量的学运份子能对当代问题发言，大学生的人数尽管增加了，但大学生的力量与影响力日渐衰退。即使没有轰轰烈烈的街头示威式的学生运动，也该随着学院增加而出现思想启蒙或批判的思想运动吧，恰恰相反，就像安焕然的论文所提到的，思想启蒙的工

与大学生青春 的失落与追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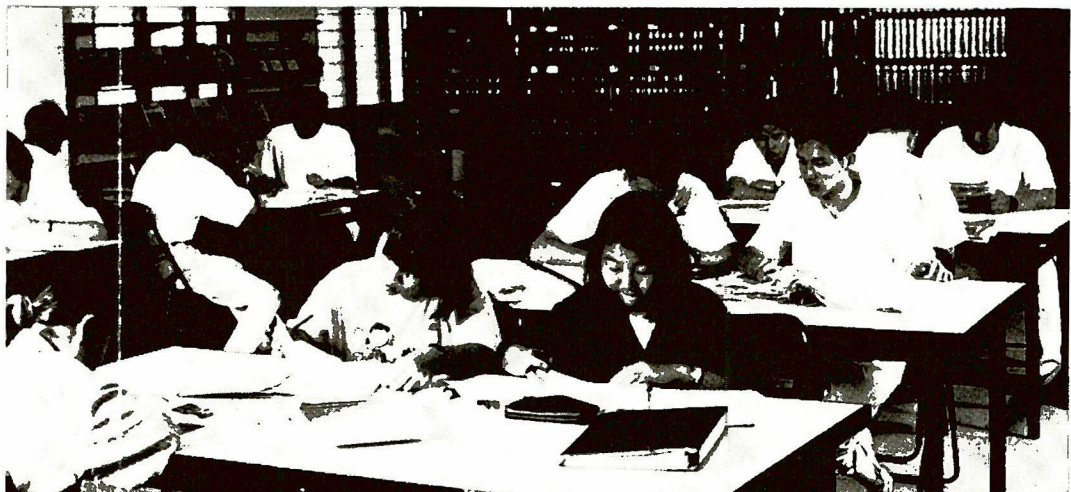
作好像只剩下最后的哲士曾庆豹了。

到底哪里出现了问题？是大学生素质低落了？还是马来西亚的大专法令窒息了学生运动？如果没有街头群众式的学生运动，也该有像黄进发所提的“知性的学生运动”，只是恐怕知性的学生运动更缺乏人问津。为什么学生运动没有了动力？为何大学生的思想失落了？显然这里并没有一个简单的答案，不然也不需要办今日的研讨会来“追寻”了。这篇短文不能深谈各方面的因素，笔者只打算从宏观的社会大变迁中触及一些本质的问题。

今天人类的社会正进行一场前所未有的现代化、工业化、科技化的发展。这些如火如荼的工业化大潮正迅速地改变地球的面貌；也改变了农村纯朴的社会，更改变了人类生活方式、价值体系以及思维模式。这个大变迁里头的动力是什么？相信马克思对社会经济结构的分析至今还是有参考价值。庞大的经济发展所推动的生产

力是这股社会大变迁的主力。没有经济发展，很难想像今日的社会会变成怎样。可惜的是，至今为止，人类的经济发展模式并没跳出五百多年来由欧洲人所带动的资本主义经济体系。尽管有人认为，今天世界上已没有纯粹的资本主义经济，但是这混合了一些社会主义理想的资本主义经济并没摆脱它以利益及剥削为导向的机制。人类还没有找到一个即能维护社会正义又能持续成长的经济成长机制。

资本主义经济征服了世界的每个角落，共产国家纷纷举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或干脆拉起资本主义的窗帘来招揽生意；当然更重要的资本主义经济也征服了人类的心灵，至今这新的殖民者已经统治了人类各个主要的生活领域，几乎所有的政治活动、教育发展、文化建设等没有不听资本主义经济的逻辑与机制所指挥。那些离资本主义经济较远的社会运动、公益活动、宗教活动似乎也没能免疫。属于社会运动之一的学生运动，在这股大潮流中



▲学院的增加，是否会促发“知性学生运动”的出现呢？

几乎已没顶了，连反抗的能力都没有就被“收编”。不为什么，世界各大型的学生运动多多少少和当年的新左派批判所引起的社会参与有关，如今已没有了另一种替代方案，只好俯首称臣了！

人类在这场革命性的资本主义经济所主导的工业大潮中，真的已经无能为力了吗？人类的历史尽管没有一个普遍命题的目的，但是人类要改变目前的生活方式，社会发展方向，肯定需要全体人类更深刻的反省、批判和抉择，才有能力稍微调整当前资本主义经济所宰制的生活方式。全世界各大宗教的复兴就是人类对这种生活方式的反抗；知识份子的各种思想理论的文化批判，像公民社会与公共领域的言说，就是要争取人的社会文化生活自主，独立于政治系统及经济系统的控制，建立独自的生活意义空间。当然，面对这庞大机制的新殖民者，宗教复兴和知识份子的批判还是显得力量单薄。这条反抗新殖民者的长征还远得很呢！“同志仍需努力”！

学生运动在人类试图反抗资本主义经济主导的社会发展的关键中，能扮演什么角色？如果今天的社会环境已经不适合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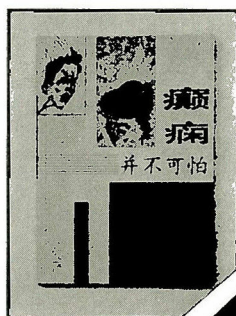
动街头示威式的学生运动，那么来一场黄进发的“知性学生运动”的要求应该不会过份。以大学生的学识背景与学习环境及条件，大学最有资格推动思想启蒙、文化批判及理论建设的工作，这些思想的实践工作，并不比街头的行动实践容易，两者皆有其重要性和难度，只是眼前社会客观环境并不鼓励 60、70 年代风起云涌的学生运动，那么知性的学生运动并非完全不可为！

然而，知性的学生运动应有什么基本的认识和活动方向呢？除了较前提及的人类对资本主义经济宰制的生活方式的反抗之大方向外，大学生应该有一个基本的认识：那就是从过去马大华文学会办的“春自人间来”吸取养份，尤其是那股对社会理想执着，相信人类对自己的社会有改造的主体力量，“人类的春天是来自人间，并非其他的什么”。同样的，大学生之春，来自于大学生对自身的认识、提升及改进，掌握更深刻思想理论认识，对人类的生命有更深的洞察以及对社会改造主体信仰没有动摇，如大学生具备这些条件，大学生之春仍是期待的！



陈忠登教授著述

人生健康的道理
治疗，防范，胜于治疗，对症下药



《癫痫，并不可怕》

(定价 RM6.00)



《恼人的头痛》

(定价 RM7.00)



《精神病与中邪》

(定价 RM8.00)

告诉您疾病的知识
也是治疗病痛指南

华社研究中心（华研）出版
(前称华社资料研究中心)

邮购请另附邮资 RM2.50 (每册)

邮购处：华资企业有限公司

Huazi Enterprise Sdn Bhd

No. 1,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03 - 2734035 Fax: 03 - 2738946

E-mail: huazi@huazi.po.my

《双面——未经审讯的扣留》读后

■ 张济作

“生命要求真诚坦露，而社会严密的结构与秩序，虽然保护了人的安全，代价却是委屈了真理”。——曾昭旭



一、引言：

赛胡先阿利（Syed Husin Ali）是一位文质彬彬、温文儒雅的学者、长者。外人实在很难看出，这么一位斯文谦恭的学者，会是一名从政人员（而且还是一党之党魁）。更难能可贵的是，他坚守批判政府的角色，数十年不易其志。根据传闻，马哈迪政府本拟于今年5月11日，巫统50周年党庆之时，来一场“马来人大团结”的造势运动，间中，除了说服拉沙里归队外，亦曾伸出触角，游说赛胡先阿利加入巫统，唯被他拒绝了。这种坚守原则、拒

绝被收编的精神，处处闪现在他的新书《双面——未经审讯的扣留》中，使人情不自禁的对这一位长者，产生一股钦佩之心。

《双面》是继柯嘉逊之《445天扣留营岁月》之外，另一本记述扣留营岁月的经典佳作。笔者深觉有此必要，向大家鼎力推荐。本文是一些读后感，希望能抛砖引玉，引起更多的讨论。

二、社会的共同记忆

“自从《内安法令》于1960年正式被通过后，上千上万的人深受其害。我个人的经验倘若与更多的受害者比

较，可说是微不足道。有些人被扣留达15年，有些则不堪苦难，牺牲了生命。然而，我如今所欲出版的这本小书，是希望它能成为社会公众之共同记忆（bahan renungan bersama di kalangan umum）。我希望至少我的孩子们（当我被扣留时，年纪还小以及还未出生），现在能了解到当时发生了什么”。（《双面》，前言）

赛胡先希望该书能成为社会大众的共同记忆，但是他也承认“这本书涵盖那（遭扣留的）六年生活，主要是记录了发生在我个人身上的事”。所以，我们更希望许多生逢其时或参与其

盛，甚至亦遭逮捕、扣留之士，皆能够——著述，将当时的社会面貌化为文献，使我们普罗大众，特别是后代子孙，能对那段历史有所认识而不至于停留在官方说法或官方论述之中。

另一方面，许多未经审讯扣留的故事鲜为人知。这类纪事或回忆录，有助于后人引为参考。笔者在此呼吁这些前辈们亦尽快出版这类记事。

诚如柯嘉逊所言：“这次扣留，激发他为了全体马来西亚人的利益而写下了他的经历。事实教懂他，有绝对必要给全马人（尤其是有社会良知、思想活跃的人）充份了解自由被剥夺的含义。对于那些深恐会成为阶下囚的人，这次扣留经历的再现有助于他们做好思想准备。因为当政治部人员在黎明前的暗夜到来猛然惊醒他们时，这先前的知识，有时起了抗震作用。”（柯著《445天扣留营岁月》，〈引言〉）

《双面》中的许多对话皆活灵活现的呈现读者眼前，许多情景甚至引人同其喜、同其悲，使人们为他们的遭遇同掬一把同情泪。与此同时，也更让我们体悟到当权者是何等的滥权，赛胡先强调其整个扣留营岁月中碰到无数个善于虐待及凌辱别人之徒，而这些人皆拥有两副面孔（dua wajah）。

三、大说谎家的面孔

赛胡先是一名很虔诚的回教徒。他不单止憎恶当权者不好好探索造成农民捱饿，通货膨胀之主因，反而怪罪为其请命之大学生及社会人士的态度，他更不能容忍的是那些喜好欺骗的人士，尤其是逮捕、扣留及盘问囚犯的那些双面人。所以，赛胡先一直不厌其烦的暴露这些双面人的谎言。这也是他写这本书的主旨。让我们来看看他其中的一些揭露。

从一开始，赛胡先于凌晨被吵醒之时，其中一位到来扣留他的警官就表示：“你不需要带那么多东西，不会扣留你太久的，最多1到2天。”

接着在押送的过程中，该警官则表示“不要紧的，我不认为你会被扣留很久，也许只不过是4到5天吧了。”

后来，赛胡先对被通知释放一事不再感兴趣。直到第56天，一名印裔警官（安华的首席盘问官）和赛胡先及安华谈起看电影一事，并且信誓旦旦的表示在即将来临的周末夜，他将出钱请他们观赏电影（当然是在营外）。这无疑的增强他们对被释放之猜测（当时，确实有许多学生及讲师皆已获

释）。该警官谓：“别担心，星期六晚上8时半，我们在Yayasan Anda会合，然后，我们一起去看电影。我请客”。

第二天，两位警官来告诉他们两人皆被延长扣留2年，使赛胡先及安华从满怀希望中直摔入绝望之谷底。

接着他们又受通知不会被押送去甘文丁，而只会被扣留在吉隆坡一带。但是，隔天安华即被通知收拾行李，往甘文丁出发。送走安华后，第二天，胡先也同样被送往甘文丁。

赛胡先后来醒悟，这是他们的心理战术之一。他们首先加强你将被释放的讯息，使你怀抱着希望，接着，他们告诉你部长坚持不肯放人，使你深深受挫，愤恨不已。

“希望落空”或许也是惩罚方法之一。

四、小结

一国之历史，如果只有官方所钦定的教科书和新闻部所出版的宣传品，则其贴近事实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并且也是令人存疑的。所以，民间所述之历史，对于协助我们了解历史的全貌是非常重要的。从这个角度来看待《双面》，则其重要性可说不言而喻。



见利忘义还是利己厚生

《生命中的经济游戏》读后感

刘敬文

在书展的芸芸书海中，有一本封面朴素，印满了密密麻麻问题的书引起了我的注意。安全带反而害人？环保行动是一种集体歇斯底里的形式？什么是赢了不幸，输了凄惨？省油汽车并不能减少消耗汽油？……等等问题。不经心的浏览了目录和作者序后，不觉专注起来……

这本《生命中的经济游戏——反常理思考 24 问》是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的“big”系列丛书中的第 28 本。作者史蒂文·蓝思博（Steven E. Landsburg），是美国罗彻斯特大学经济学副教授。他通过 24 个模式，告诉读者们“经济学家怎么看这个世界”，并希望能“具体而微地呈现主流派经济学家的思考方式”。（作者序）



作者以 24 个生活实例起兴，首尾一贯的以经济学的原理来诠释事件，趣味横生而又令人耳目一新。这些经济学上的假设和原理包括：

- （一）人是理性自利的经济人；
- （二）诱因会影响人类的行为，有钱能使鬼推磨；
- （三）资讯往往不足或不对称；
- （四）对问题采取中性立场，避免道德上的预设立场；
- （五）市场机能的运作是最理想的结果；等等

和熊秉元的经济散文集相比，熊的写作方式是采用十分平民化的例子，并用上大量省略号、问号和惊叹号，意见不明显而又引人深思，大有“存而不论”的意味；而这本书的作者则大开大盖，直截了当的告诉你一件事个中的因由，言辞犀利尖锐，模式更怪诞不经，因此也更深入更有启发性，大有“当头棒喝”的效果。对一些经济学基础不强的读者，每一章节后皆有三位经济博士王健全、李华夏和吴惠林分别写的“本章解析”，对一些稍嫌艰深

的模式作出解释和补充，扮演了导读的角色，十分实用可取。

本书通畅可读，译者鲁乐中应居一大功。全书错谬极少，比较明显的错误大概只有以下两点：

(一) 页 193 的“1%的税率”应是“10%的税率”；

(二) 页 304 的“美乎”疑是“无比”之误。

在社会科学里，常用“模式”来描述一个人在认知这个世界所用的基本架构。在讨论问题时把它简化成模式固然有助了解问题，但结果也使模式只能用在十分定型化的人为情境中，反而乖离了本来的问题。作者用种种的模式，尝试以纯经济角度去分析人类行为和社会现象，当然也就难免有以偏概全的流弊了。

现今的社会以经济为导向，社会的脉动受经济性因素越来越大的影响，是没有人能否认的。但人性是复杂的，社会问题更是错综复杂得多。提出一个经济法则作一以贯之的解释，往往牵强，有强作解人之嫌。何况这也往往忽略了经济因素以外其他纠缠不清的条件，如文化价值、风俗习惯、科层结构等。

又如假设人总是理性自

利时，我们如何解释人类一些“利他”的非理性行为？又如何解释人类世界中的混乱和非理性？由于“经济人”的理性是经济学理论的基础，所以在很多时候便要在不合理的行为找出合乎理性的解释，令人不禁怀疑这自我具足的合理性，事情就是如此简单吗？表面上的理性行为，是否有次理性及非理性的一面？

经济学极力避免道德上的预设立场，认为应按实际的效用作判断。所以这个过程不得不把成本和效益加以具体衡量，这么一来，难免会把“价值”价格化。以“艾克森如何有效取得钻油权”（页 214 至 218）为例，由于艾克森愿意付出比环保份子更高的价钱，所以开采是有效率的。而在“为什么我不是环保人士”一章中，作者认为“为子孙著想，无可挽回的环境、非利润的偏好等论调，全都是因判断错误而产生的”（页 88），并直言“热切反对环境保护人士”（页 95）。这些说法都暴露了迷信“效率是一切”的偏执。

如果开发一片森林影响到当地的原住民，原住民的“出价”比财雄势大的公司低几乎是不证自明的。而归根究底，很多隐藏的成本是无从衡量的，有更多的后果是灾难性的，无可挽回的。

从“效率”来衡量利弊得失，往往造成“财大气粗”的不合理现象，优胜劣败最可能造成弱肉强食，市场竞争常隐含富者愈富、穷者愈穷。

我不是经济学的行内人，所以不知毕业自芝加哥大学研究所的作者是否已成功通过本书“具体而微地呈现主流经济学家的思考方式”。书中用的素材也皆取自美国，和我国的情况大不相同。它给我最大的启示是应对问题（上至一时说不出的问题，下至想当然耳的问题）不妄加论断，以更审慎的态度分析事件的前因后果。对任何一名读者来说，能不能对书中倡导的经济学原理融会贯通是其次，最重要的是能从中启发他们多元的思考，看问题时多动脑筋仔细推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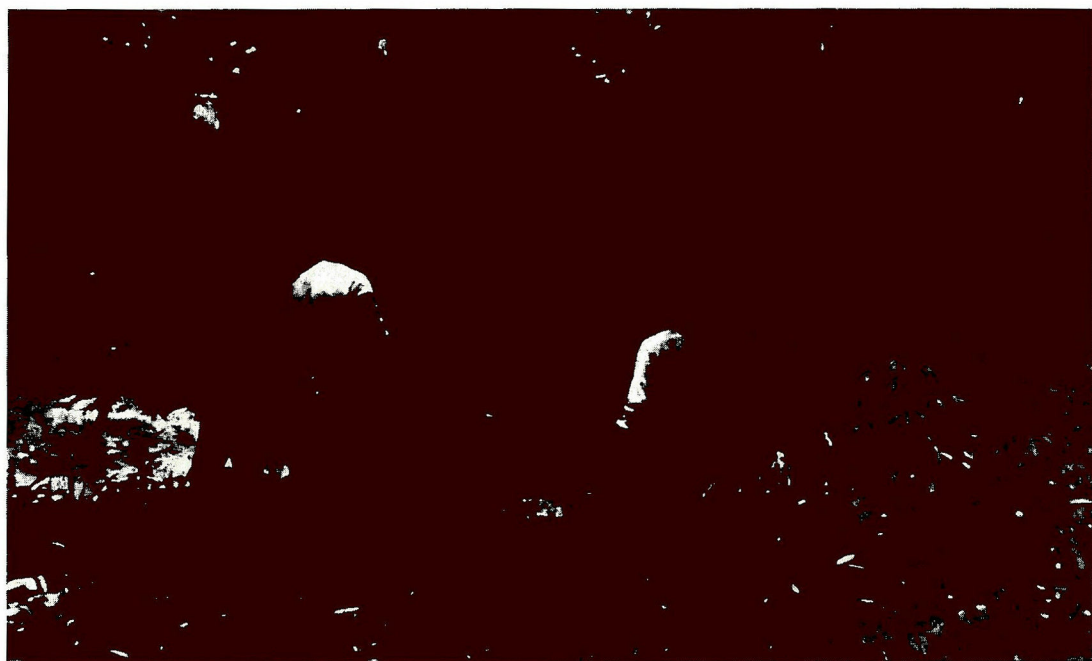
凯因斯尝言：你可以把五个经济学家放在同一个房间中，而得到六种不同的意见。受过同样训练的经济学家尚且对问题有多元化的想法，我们又岂能划地自限呢？

后注：笔者未受经济学的专业训练，以上的读后感只是妄作越界之言，还望行内人多多海涵、指教。

（作者为马大中文系硕士班研究生）

环境管理对 工业化所造成的冲击

■ 林源德



1. 引言

由于我本人参与工业活动已 30 年，有关环境管理

对工业化所产生的冲击，这个课题对我来讲是相当有吸引力的。可是，作为一个新兴发展中国家里的马来西亚工业家，这个课题有时也是基于利益关系而难以启齿，

也就是说，我们搞工业者到底要站在工业的角度，还是环保的角度看这个问题呢？本论文的取向是采取较宏观及历史发展的角度来发挥，目的是想借此提高国内工业

界对越来越重要的所谓企业环保主义 (corporate environmentalism) 的发展及走向有所了解, 我也会在本论文终结前, 对我国工业发展过程应如何看待环保的问题提出一点个人的观点或浅见。

至今, 已没有任何人会再质疑工业对社会经济发展方面所带来的好处。不管是已开发或正在开发中的国家, 工业化不单只是经济发展的开路火车头, 它更是社会现代化的有效工具。可是工业化却同时带来了史无前例的环境破坏及生态失衡。今天, 我们大致上都会赞成工业化对环境有不利的影响, 但是在 1970 年代, 已发展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对这课题的看法却是大异其趣各走极端的。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快速发展与经济成长是首要任务, 环保问题则退居次要考虑的层次^①。30 年后的今天, 当初与发展中国家毫无关连的工业污染问题, 目前则不但影响开发国家, 也越来越影响开发中的国家。这种环球性的发展, 配合其他相关因素的形成, 把工业发展与环境保护这个相互排斥的课题带入一个全新的统合境地。

2. 为什么要管制环境?

一般上我们可采取三种

方法来应对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孰重孰轻的困境。第一种方法是取发展而舍环境。第二个选择是视环保比发展还要重要。第三种取向则是发展与环境同存共亡, 相互依存。由早期的所谓“任选其一”策略到近期的“如何一箭双雕两全其美”的观点或态度改变, 多少与来自人们对地球资源有限性的争论, 环保运动的压力及随之而来的立法规定以及工业意外的频频发生有关连。局势发展到今天, 一个崭新的名词“可持续的发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 似乎已成为这场争论的最终结论。

事实上, 全球绝大部分国家今天之所以能对发展与环保这两个看似对立的问题划上等号, 那是途经 30 余年时光, 由最早 1972 年在斯德歌尔摩举行的第一次人类环境发展会议, 直到 1992 年在巴西首都举行的地球高峰会议所达致的成果。著名的环保经济学者也是挪威首相的布伦特 (Brundtland) 对何谓“可持续的发展”有如下的定义: 所谓可持续的发展是即满足当代人的需求, 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②。可持续的发展这个概念基本上含有两个重要成份, 其一是反对传统发展以高投入、高消耗为手段, 以高消费、高享受为发展目标的策

略, 而改以采取与大自然和谐相处的方式, 不凭着驾驭自然的技术, 耗竭资源、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的方式来达到发展的目的。第二个要点基本上是要人类作出承诺, 当我们把地球传给下一代时, 我们的后代所享有的地球会与我们拥有它时的情况, 如果不是会更好, 至少要一样好, 但绝不能更糟。提出这个“可持续发展”的概念不外说明发展要有持续性, 就需要一套有效的环境管理政策来平衡发展所引起的恶性问题。要回答环境为什么要管制这个看来简单不过的问题, 实际上可从纯社会学或经济学的角度来评释^③。我将从以下几个比较现实的环境角度分析为什么有必要拟定环境管理策略来平衡发展所引发的一般生态及资源短缺等危机。

2.1 地球生态系统的极限

单从生态学的角度看, 自然环境提供三项主要的任务:

- (i) 提供经济活动所需的原料与能源
- (ii) 提供生活所需的美学上的考量
- (iii) 吸收生产及消费后的残余

除了前述第二项功能外, 在当前全球工业化正加

速进行时所产生的使用率比回生率快的情况下，自然生态环境对能源与原料的再生机率是相当有限的。同样地，环境本身化解工业废料的能力也绝非无可限量^④。事实上，基于上述的第一种看法，就认为地球本身是个资源有限的太空船，无节制的消耗将使资源枯竭，因此适当的环境管制是无可避免的。至于第二个看法认为地球化解工业化所引起的污染及消毒能力有限以致使环境素质的连续下降，这个问题今天不管从经济保健或环境美学角度看，都是相当显著及迫切性的课题。

2.2 天然资源衰落的社会成本

促成检讨因环境素质衰落及污染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往往是实行环境管理的理由之一。这个说法基本上考虑或计算一些可预知的损失如由空气污染所造成的健康问题，大自然美景的破坏或消

失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农产品的损失等等。这些计算出来的指数难免会不够客观，但一般上的结论都证明工业污染的确造成一些损失，例如在荷兰，这种经济上损失就相等于国民生产总值的 1 巴仙，在德国约 5 巴仙（详

2.3 工业化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工业化对环境所带来的灾害是逼使环境管制措施非实行不可的因素之一。工业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是相当广泛的，我只能简要及抽样式

图表（一）：发展与发展中国家资源削落的社会成本

国家	破坏性质	年份	占 GNP 巴仙率
荷兰	一些污染破坏	1986	0.5 - 0.8
德国	严重污染破坏	1985	4.6 - 4.9
美国	环境管制避免破坏	1978	1.2
马里	土地侵蚀	1988	0.4
埃塞俄比亚	伐木森林破坏	1984	0.4
印尼	伐木森林破坏	1984	3.6
印尼	土地侵蚀	1984	0.4
波兰	污染破坏	1987	4.4 - 7.7

来源：D. Pearce and J. Warford, *Environmental and Development: Managing natural resources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1991.

见图表一）。

另一种方法则是从正面看环境管理的实施对经济增长有什么好处。这个方法基本上是计算国民用在环境保护项目中的各种投资及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排污处理，基建投资、原料、职工工资开销等。图表（二）列出了世界主要国家环境保护费用占国民生产总值（GNP）的比例。

地把一部分负面作用提出来讨论^⑤。

(i) 工业污染

工业生产基本上涉及排放有害甚至有毒的，包括气味固体废料及废水等。这些有害物体可在工业生产过程或较后在使用阶段出现。工业污染其实是环境最大的克星。根据联合国所提供的资料^⑥，显示 20 巴仙的空气污染是由工业活动所造成

图表（二）：世界主要国家或地区环境保护费用占 GNP 的比重

国别	时间（年）	占 GNP（%）
全世界平均	1970~1980	0.5~2
发达国家	1970~1980	1~2
发展中国家	1970~1980	0.5~1
前苏联	1980	0.8
非洲	1980	0.2
大洋洲	1980	0.7
美国	70年代	2
英国	70年代	2.4
奥地利、法国	70年代	1.4
日本	1972~1975	1.8~2.9
联邦德国	1971~1979	1.8~2.1
比利时、瑞士	1974	1.9
中国	1981~1989	0.65

来源：张坤民等，《中国环境保护投资报告》（1992）。

在全球各地找到 3500 种不同的用途。

1974 年科学家首次对使用氟氯碳化物的安全质疑。科学家当时就相信氟氯碳化物会破坏保护地球免受太阳强烈紫外线幅射影响的大气臭氧层。人类皮肤癌与人眼白内障

的。最近世界银行对 8 个国家（即巴西、中国、印度、印尼、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和泰国）的能源市场需求进行研究调查，发现工业领域是最大的能源消费者，同时也预测到了 2010 年这些国家工业的能源消耗会提高到 56 巴仙^⑦。除非有关国家能寻求有效的措施，来减低浪费或保存能源的使用，特别是一些耗电庞大的工业像制钢、化工、纸浆工业等，工业活动将会继续成为环境污染的主要来源。一般上工业活动所排放的硫酸和亚硝酸是造成酸雨的成因。酸雨已证实会造成水中生物的死亡，危害农作

物，降低土壤肥沃性，及腐蚀建筑物等等。此外，危害人类健康的有毒重金属像水银和铅等，主要来源也是与工业生产活动有密切关连。

(ii) 大气臭氧层遭破坏

大气臭氧层遭工业活动所破坏已是公认的事实。这些工业活动包括冷气工业，泡沫塑料业及工业冷媒的应用等。作为一种即便宜又不易起火燃烧的化学洗涤剂，氟氯碳化物（CFCs）是电子及其他高科技工业所乐于使用的化学物品。自 1930 年启用以来，氟氯碳化物已

患者的增加，据说与臭氧层的消失有关。

工业生产过程需要冷冻处理以免引起高温高热的作用，这是很普遍的，特别是一些高科技工业例如化工及药品制作工业。全球 25 巴仙的氟氯碳化物的消耗，是与工业生产时的冷却处理有关，另外 25 巴仙是用在工业冷媒的其他领域，25 至 30 巴仙用在制造塑料的溶剂和泡沫塑料工业，余存 16 巴仙的氟氯碳化物是用在洗涤方面，特别是微电子工业领域。大气臭氧层的破坏也与过去几十年来先进国大量及过度消费以石油为基础的

燃料有关。过度的能源消耗而排放到大自然的废气已产生所谓“温室效应”(Greenhouse Effect)。造成温室效应的温室气体(GHG)有四大类即一氧化二碳,二氧化碳,甲烷和氟氯碳化物。其中75巴仙源自先进工业国的二氧化碳是主凶。随着今后会有更多国家达致工业化的目标,温室效应这个据说会改变全球气温的问题看来情形会恶化,以致最终破坏整个地球的自然生态平衡系统。^⑧

(iii) 有害工业废弃物的处置

有害工业废料的处置是个相当棘手也不易全面有效管制的超越国界问题。基本上这个问题涉及两方面。一方面是先进工业国把他们丢弃的有害工业废料输进第三世界国家。另一方面涉及把遭禁止的污染工业引进发展中国家。第一个问题的严重性是在1980年代中期获得报界大事报导之后,才引起联合国重视并在1987年召开巴塞尔公约有害废物管制会议。巴塞尔公约首先拟定一套由先进工业国所推崇的所谓“先通知后同意”(Prior informed consent)废弃物输出方案而与第三世界国家要求的全面禁止废弃物外输而闹僵。1989年之后,南北国家经过讨价还价,1992年的新公约才做到

废弃物禁运的规定,但全面执行却要在1997年12月之后完成。有害工业废弃物之所以在国际协议上难以达到共识,基本上反映先进国自我利益居上而无顾发展中国家人民死活与环境受害的后果。这其实也不奇怪,因为世界上90巴仙的有害废弃物都来自工业先进国,而单单美国就占了80巴仙^⑨。这些国家好处不外流,害处就转嫁给第三世界去分担。

根据联合国专家的看法,化学工业的扩展及化学产品的不断扩散,对环境是个大威胁。据说全球超过半数的工业废料是源自化学工业。单在1991年,在世面上流传使用的化学产品便超出10万种,还以每年最少1000种新产品速率递增。联合国环境计划署在1992年所调查登记的有害或潜在有害的化学产品便超出8000种之多。这些对人类大自然都有害的化工产品的不断增长,还同样面对不知如何有效的管制或操纵的问题而今后会更形严重。

第二个与工业废弃物的管制有关的问题是先进工业国将已经不符合这些国家环保规定的污染工业输入发展中的国家。虽然从道德层面看,这些采取双重标准的国家在不顾投资国人民健康与环境情况下把已被淘汰、被禁止的污染工艺转移他国是

不负责任的做法,但至到目前为止,国际立法方面好像还没有办法阻止这类往往假投资之名而进行的活动。几年前发生在我国吡叻州的亚洲稀土埋毒事件便是一个现成的例子。这事件除了深含浓厚的环保意味外,也可以纯从法理的角度来加以深入分析的^⑩。有关亚洲稀土事件的来龙去脉我猜想大家多少已从报导中获知,因此不想在此重复,我只想借这件事来点出有关在引进海外投资时,发展中国家往往会在无意之中忽略了引进污染工业所能引起的不良后果。在立法方面,我国目前的相关法令虽然已较亚洲稀土在1982年被批准设厂时严厉,但先进国把不受欢迎的污染工业引进发展中国家的事件是防不胜防的,更何况目前在国际立法方面还没有一套防备先进国实行这种所谓“废弃物恐怖主义”(waste terrorism)进攻的手段。^⑪

(iv) 工业意外

世界上每天发生的大小工业意外可说是不计其数,如果拿工业意外的发生与环境遭受工业化侵害两者相比,前者对人命财物的伤害会较直接,反应也会较炽烈,后者的反应一般上显得不太紧要。工业意外的发生除了防不胜防外,在某种程度上更反映环境管制工作做

得不够严谨。我之所以把工业意外当作一个独立的因素来谈,是因为工业意外的发生,小者除造成有关公司必须破财消灾外,大者甚至会把一家大公司搞跨掉,就好像 1984 年发生在印度造成超过 3,000 人意外伤亡的 Union Carbide 化学厂泄毒事件。^⑪

这家很早就被美国麻省理工学院企管系誉为最具有公民意识的跨国大公司,就因这种意外一而再的发生而损失无可计算外,最后只好变卖公司投资而图存。也许 Union Carbide 事件是例外,但搞工业者绝不可对工业活动所能造成意外掉以轻心,相反地,业者最好能把这方面的管制措施当作公司管理的一部份。

3. 管制的工具

我在上节已说过,环境素质的恶化是要付出经济代价,而环境的管理如果能平衡发展的恶果并带来国民收入的增长,我们又何乐而不为呢? 1972 年召开的斯德歌尔摩会议以及稍后所召开的几个国际环保会议像 1987 年的蒙特里奥协议 (Montreal Protocol), 1989 年的朗交怡宣言 (Langkawi Declaration) 以及 1992 年在巴西举行的地球高峰会议,都是一系列

探讨如何达致共识以便实际有效地共同解决全球性环境管制的国际努力。^⑫

一般上,立法管制及税务措施是两种常用来达到管理环境目标的手段。在立法管制方面,较传统的作法是通过建设污物处理系统来规定工业的污染物不致于被排放到环境中。另一种方法是由当局规定工业操作者严格遵守一套有关产品制作或技术运用的环保准绳,或运用所谓“可获取的最佳工艺”(BATNECC)来完成达致环保成效最大的生产过程。以上的方法都是治标不治本,近年来一些所谓治本的方法,是要求工业界开发或者设立零排污或无害排污的技术设施(即所谓清洁工艺 Clean technology),使污染的问题能从源头便获得解决,而免去亡羊补牢的工作。

税务方面的管制措施(也称作市场根基的工具)也是最近几年来才使用的一种较直接严厉的管制方法。基本上是采用环境税或使用者付款的途径来达到所谓“污染者付钱”的原则 (polluter pays principle)。这种以市场因素为根据的税务管制,在先进欧美国家比较普遍,例如在法国,据说有 870 种工业设施的工业废料在排放到中央处理系统前要缴交排污税。在

德国、瑞典和荷兰,一氧化碳、亚硫酸和其他碳氢化合物的排放也必须付所谓废气税 (carbon tax)。环保意识高的北欧国家像丹麦和芬兰,汽油等相关燃料,工业原料及氟氯碳化物的使用都要付所谓用者税 (user tax)。德国在废物循环回收方面做得更突出,它实施的一套“押金退还计划”(Deposit refund scheme)迫使德国境内一切的包装容器非循环再使用不可,否则押金就得没收。此外,有毒废物的处理要缴税外,在一些指定地区胡乱砍树也要罚款。

美国也加紧执行它的清新空气法令 (Clean Air Act),同时也考虑实行空气污染管制的新法令。一些面对资源短缺的西方国家正考虑采用资源使用准证 (tradeable resource-use permits),就好像纽西兰准备采用此法来控制它所面对的过分捕鱼问题。奥地利为了要减少杀虫剂及农药的使用,只好对使用者征收环保税 (Eco-tax)。

不管是以立法条例的管制还是近期欧美国家考虑使用的税务控制方法,以上所述的这两大环保管理手段相信对未来的工业活动,会带来前所未有的变革。

4. 环保措施对工业的冲击

环保计划实施以来对工业化尤其是工业界带来了什么冲击？这些冲击是多方面的，我将从工业生产过程，产品本身，技术及管理等层面与大家分享环管给工业所带来的震撼。

冲击 (1)： 全新及不污染工艺技术的开发

大家都知道，空气及水源污染的主要来源之一是工业及工业制成品。最初是以冲淡的办法像让污染物溶入流水或空气之中作为解决工业污染的途径。70 年代之后，解决的方式不外是废料排放之前要除污除毒处理，才可丢弃（英文所谓排污管末端方法 end - of - pipe method）。到了今天，环保的规定，要求工业最好能排放零度或低程度污染物的新技术，以便一劳永逸从源头便把问题解决。在立法者及环保集团大力呼吁工业界开发“清洁的工艺”（cleaner technology）的同时，我们也看到一些企业开始作出积极的反应。就以汽车工业为例，既然城市中的空气污染与车辆排放废气有关，过去十多年，汽车制造业竭尽心思开发了一个市值数十亿美

元的汽油催化转换器市场，目的是减少空气污染。但是这项新发明并不能彻底地解决污染问题，因为废气量的减低又随着都市化所引起的车辆数量的激增而进一步恶化。更根本的解决办法是发明一种使用不污染的“燃油”，同时又省油的所谓“清洁汽车”，目的不外是生产新一代不耗油又不污染的交通工具。据我所知，世界上主要的汽车制造商，目前正在试验开发使用太阳能

问题是废物循环再用的兴起。废物循环使用不管是从经济角度或环境观点来看都利多于弊。从环境观点来说，废物循环使用多少能平衡某些对生态不利像伐木而引起的破坏生态环境，威胁地球众多生物系群存在的活动。联合国环境计划署在 1971 年便对废物循环使用的经济效益展开研究，结果发现 Recycling 能为四种工业即制铝、制钢、造纸及玻璃工业带来经济效益，图表四

图表三：废物循环使用潜在节约效益

潜在的节省巴仙率 (%)				
	铝业	钢业	纸业	玻璃
耗电量	90 - 97	47 - 74	23 - 74	4 - 32
耗水量	-	40	58	50
空气污染排放量	95	85	74	20
水污染排放量	97	76	35	-
开采废物	-	97	-	80

来源：UNEP, *Environmental Data Report*, 3rd Edition, 1991。

或者氢气发动的即不耗油又不污染的新车种。一些比较有远见的车商甚至计划生产能一百巴仙再循环使用的新车，这一切的发展趋势只说明世界最重要的制造业即汽车工业正面临一场前所未有的技术及产品革新运动。

另一个越来越受重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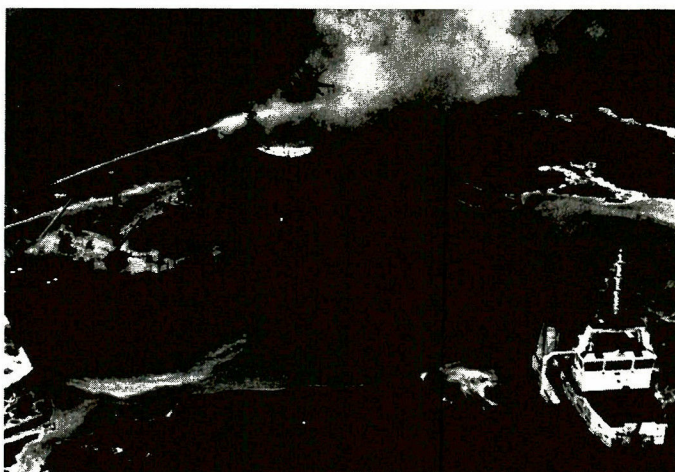
展示这项研究的成果：

本人由于对纸业比较熟悉，因此想借此机会对废纸循环使用多讲几句话。传统上纸浆向来都是造纸工业的主要原料，但是由于近些年来环球性越来越严厉的立法限制原木料的砍伐，再加上消费人的压力，已迫使西方

纸业界除木浆外，也渐渐改用废纸造纸。

我个人相信废纸作为造纸原料用途会在下世纪的 20 年代与木浆的使用比重等量齐观。即使在今天，曾经一度认为废纸造的纸类品质会较差的厂商或消费者，发觉同样的纸产品其原料成份早已参差不齐，不再是 100 巴仙的木浆原配料。这种新趋势也对造纸技术产生新冲击，更可能决定未来造纸工业发展的方向与经营者的成败。如果工业界使用石基燃料是造成环境素质下降，资源枯竭，环球气温上升和酸雨的因素，那么寻求其他自然再生能源像太阳能，风力涡轮发电的制造（wind - turbine），氢气发电（hydrogen propel）的生产等等肯定是前景良好的。事实上已有一些规模较小使用这些新工艺来发电的独立发电站的存在，只是他们由于不能和政府资助的传统大发电厂互相比拟，而失去竞争性。然而在征收环保税（例如二氧化碳税）可能性越来越高的情况下，开发及建设这些不污染环境的“绿色技术”，势必会在未来二十年内，显得更形重要。

无可讳言，工艺技术的变革也可促成产品的革新，取消氟氯碳化物的使用就是一个好例子。当科学界首次 在 1970 年代提出有关不利



▲ 工业意外对环境带来可怕的污染和破坏。

氟氯碳化物的论据时，整个使用氟氯碳化物的工业界群起反对。当臭氧层出现破洞，料学界提出更多不利氟氯碳化物使用的论据时，氟氯碳化物的主要制造商杜邦（Du Pont）才表示它会停止氟氯碳化物的生产并开发新替代品。这样的发展对依赖使用氟氯碳化物的所有依附工业例如汽车业、电子及微电子工业等产生连锁性的作用。虽然这些依附工业曾经一度表明没有氟氯碳化物就生存不了，可是今天我们却看到工艺技术的探索研究，已开发了新的比氟氯碳化物更好的代替品。因此，我们可以这么说，氟氯碳化物的被取代是环境管理对工业技术提升的直接良效。

总之，环境管理对工业化所产生的最大冲击力应是发展出一套与持续发展概念相吻合的工业生产与工艺特

征，这特征基本上应包含节约利用资源与能源，进一步开发出低能耗、低物耗、低污染和高产出的新工艺技术。基于这点观察，怪不得有人说，如果一万年前的农业革命，18 世纪的工业革命对人类文明有难以磨灭的冲击，那么 20 世纪正在进行中的环境革命则对人类与地球的命运作重大无比的新承担。

冲击 (2)：

环保管理 营造新商业机会

听说 1992 年地球高峰会议在巴西首都举行时，一大群来自世界各地的商人踊到会议举行的地点，他们这么热诚的赶来不是为了出席大会的会议，而是忙着兜售他们带来的环保产品及服务。我觉得新商业机会的出

现,或者更严格的说,环境技术工业领域的出现,是环境管理送给工业界最好的礼物。根据 OECD 的调查,单在 1990 年,全球环保市场的产品及服务据说就值得 200 亿美元,其中欧美先进国的防污产品外销就占 20 亿美元。这个机构也预测环保工业至少在 2000 年时增长 50 巴仙,无形中使这个新兴工业成为世界上成长最快速的朝阳工业。据说,80 巴仙这个新冒起工业,就包括 3 万家美国公司,2 万家欧洲公司及 9000 家日本公司,它们主要来自先进工业

国,但发展中国家也正迎头赶上。^⑭

环境问题能给这个环保工业带来什么新的商业机会呢?根据 1991 年一间著名研究机构 CEST (Centre for Exploit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所提供的资料,机会是蛮多的,详见图表(四)。

尽管全球的环保工艺行业正在大步起飞,近年来大马可观的工业成长配合政府对环保的重视,也促使国内环保技术与服务需求的增加。马来西亚目前对环保工

艺及服务需求的市场有多大呢?据一家国内环保公司 ERM 所展开的调查,显示每年市值大约 4 亿 3 千 2 百万美金(图表五):

大马科学工艺及环境部长今年四月表示我国当今环保工艺市场市值大约 7 亿零吉,而且每年以 20 巴仙的高速率成长^⑮。随着 1974 年的环境素质法令获国会通过修正后,在预见的将来,更严厉的环保管制规定(特别是中小企业方面),会给这个新兴行业带来更多开创商机的好景,但我相信有需求也必然会有供给,市场大也免不了会引起一点竞争。

图表(四): 解决环保问题的商业机会
估计开销 1991 - 2000 (亿万英镑)

问题	英国	欧共体	美国
温室效应	48	237	443
水素质	25	75 - 100	71
废物处理	19	180 - 200	120 - 170
酸雨	11	51	25
重金属	9	80	52
臭氧破坏	7	70	76
空气素质	7	34	17
噪音	6	32	33
VOCs 和臭味	3	26	27
受污染土地	2	25	150
油污	1	7	7
总计	138	837	1, 045

来源: *Industry and the Environment: A Strategic Overview*, Centre for exploit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971) .

冲击(3): 刺激公司企业采纳环境 素质管理

环境管理的理念除了可通过外在的立法规定或者税务政策给于贯彻外,还可通过企业本身内部的要求把环境管理当作是整体企业公司管理不可少有一部份。今天越来越多的企业机构已乐意采纳全面品质管理(TQM)作为改善企业表现的工具。近年来,一些公司也开始注意到他们所实行的全面品质管理其实也是改善企业环境表现的工具。

由 20 个跨国大集团所组成的全球环保管理促进机

市场领域	年值 (百万美金)
废水处理	92. 2
废料处理	239. 2
工业污染	7. 7
环境服务	64. 5
分析与控制仪器	28. 7
总计	432. 3

来源: First Malaysia Canada Business Leaders Dialogue, paper on environment sector. 19 January 1996, Kuala Lumpur.

构 (简称 GEMI) 事实上便是促成全面品质管理与环境管理联成一线的国际组织。这个机构拟定并推行环境品质与管理的全套品管的新概念 (简称 TQEM), 其实环境品质与管理的全套品管是一套让企业达致可持续成长目标的管理方式。基本上它鼓励企业公司在管理上做到比法令规定更高的指标, 以提升公司的整体品质上包括对环保的要求, 整个做法的用意不外是要表明能树立起良好的环境政策, 也就相当于拥有了良好的财务政策, 因为不随意浪费资源包括环境的资源意味减少成本开销, 开销减少后就能转化成更高的盈利。

如果企业公司不赚钱, 公司就无能力拨款投资新的不太污染的工业技术, 财务的困难难免使环保工作受

阻。同样地, 如果公司忽略环保, 那么那些用来持续公司成长的各项资源 (例如员工的健康, 生产力等), 也必然会受打击, 结果最后反影响了利润。简单地说, 所谓环境品质与管理的全套品管的提出, 是进一步提醒企业界去了解环境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密切关系以能作出

对公司有利对环保有益的正确决定。

环保管理促进机构在两年前推出一套自我估计的环保管理工具叫 ESAP (Environment Self Assessment Program), 供企业界采用。除了环境品质与管理的全套品管外, 最近几年也出现了其他环境管理系统 (EMS) 的版本, 较受欢迎者有英国环境管理系统 7750 (BS7750) 及最近报章不断提到的由国际标准机构所拟定的 ISO14000 环境管理系列, 后者已越来越受企业机构的重视及采纳。随着世界贸易自由化的快速进行, 为了要把产品推入国际市场, 特别是对环保要求高的欧美市场, 制造业接受 ISO14000 环管系列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一部份是迟早问题, 因此国内中小企业界

不得不认真看待这个问题。

冲击(4): 由“绿色制造”到“绿色产品”的兴起

上述冲击(3)提到现代企业为了适应绿色革命这划时代的改变, 便提倡“绿色管理”作为应战策略。民间环保意识的逐渐增强, 配合企业绿色管理的妥善配搭, 有意无意间遂形成了一个逐渐成长的“绿色制造”兼“绿色产品”新市场。如果 1980 年代之前工业界获胜的要诀是质量两个字, 那么 1990 年代之后“绿色制造”和“绿色产品”将会成为工业界在市场竞争中的成败关键。

把环境的考虑实际应用工业生产运作之中, 这便是“绿色制造”的真谛。绿色制造也应实现节能 (耗电低), 易回收, 可重复再生制造及尽量少用污染材料等对环保友善的举动。绿色制造在电子及微电子业领域显得最重要, 特别是一些跨国集团正致力应用绿色制造开发新材料新工艺。“绿色制造”的最终成果是形成一系列“绿色产品”。这些新生态产品由计算机、汽车、家电钟表、办公及生活用品到各种各样的生态产品, 可说是种类繁多。伴随着是这些绿色产品的来临, 一些专业的环保连销商店像英国的

Body Shop 及比利时的 E-cover 跟着也大行其道,慢慢形成一种“绿色消费”的新风气。

绿色工业产品在我国普遍性也许比不上西欧国家,但“绿色产品”风行所及,也多少影响国内一些具环保意识的人士鼓励自然的有机农耕法,减少人造化肥及杀虫剂的使用,但绿色产品在像大马这种发展中国家要广受欢迎,除了消费人本身要有觉醒之外,相信还得靠工业界的配合,也许尚需一段时日才会成大气候。

冲击(5): 环保管理带动企业环保 主义的兴起

企业不珍惜环境甚至破坏环境的态度将会成为过去。在印度普巴的工业意外事件已清楚地表明像 Union Carbide 这种赚大钱又负责的跨国集团竟会如此轻易在一夜之间被一宗工业意外事件而摧毁。1960、70年代所发生的一系列工业意外诉讼,像发生在美国的石棉中毒及日本发生的水银及重金属污染事件,都迫使企业界不得不正视他们一向来不关注的环境问题。事情发展到今天,情况大有改变。今天,企业环保主义(Corporate Environmentalism),这个新名词已不

再是陌生的理想,这股新理想主义其实代表着企业目标配合环保目标共策共进的涵义,也间接为现代的企业机构带来新方向新形象。这点可大约从一些西方国家的企业机构互相设立由公司总裁直接主管的环境部门,以及实际上采纳环境管理的各种行政策略看出。虽然目前在公司内部执行环管对我们来说还是很新的发展,但是我预见这是一项全球性的发展趋向,迟早这套环管制度会在大马落实。据说最近在国会通过的1996年环境修改条例,就包含了环管的一些措施像环境审查制(Environment auditing)。总之,未来的企业机构除了要扮演传统上赚钱的重任外,还得附加一项新的环保重任,两项重大的任务并重并行,这其实就是企业环保主义兴起的象征。这个现象今天在西方国家已开始抬头,明天便轮到发展中国家,因此,不管企业界反对与否,作好准备面对这项挑战,才是上上之策。

5. 评语及总结

- (1) 我不太肯定如果没有立法的管制(意即指惩罚),就不会有企业环保主义这说法。某种程度上这也反映人类缺乏自制及教育的失败所致。作为一个搞工业活动的商

人,如果我说,环境的灾害是一手由工业造成的,听后你会觉得不对劲。但是反过来看,这事实的背后,也清楚显示只有工业具备财力及人力把受伤害的环境还原。事实上,近些年来兴起的企业环保主义,在某种意义上是代表着管理大师彼得特拉克(Peter Drucker)所说的,把事情办好相对于把事情做对了的智慧(doing the right thing versus doing the thing right)。商人的本质是重视成本,但依情势分析,未来的企业将越来越需要满足环保的各种限制,衡量未来的产品不单只要看品质与价格,还要看到底这种产品有多少成份的环保意义。这其实也涉及关贸总协议(GATT)乌拉奎谈判回合中大力要把环保的规定与自由贸易挂钩,这个被发展中国家看成是带有保护主义及歧视性政策,由于相当的争论性,我想不便在此多谈。

未雨绸缪,配合新趋势新潮流,我觉得国内的企业不管大小,现在就有必要考虑经营理念里溶合企业是为赚钱而活,但人类生存要有

美好的环境，更不得不接受持续成长的概念。

(2) 有关企业界将会面对一场绿色革命的预测，势必涉及工业发展的总方向。我曾经阅读一些报告，说明先进工业国家已采取步骤，朝向发展绿色工业策略的新方案。举日本为例，它已部署好 100 年后一个叫做“新地球 21”方案的工业走向，同时也设立一个官方的研究机构，专门研究环境工艺等相关的前卫技术。整个“新地球 21”工业计划是日本厂商公会联合日本贸工部进行，过后还分发资讯要求日本公司改变他们传统的企业运作方式。基于绿色革命已在静悄悄地进行，这些计划最终会使那些想法都包含绿色成份的公司或国家，最后不致于在彼此的经济生存之战与环保道德之战中败下阵来。

(3) 既然企业环保主义会成为来日的主导思潮，我因此建议管理企业的经理人或者在大学念工商管理科的学生，最好也能上一门公司管理与环境管理的课，使明日的经理人具备充分的学识与技能来处理工业管理中面对的各种环境问题。

(4) 马来西亚的宪法并没有把保护环境免受毫无节制的发展所破坏列为立国条文。虽然早在 1920 年殖民地时代就有与环境相关的法令出现，但这几十个相关法令都是零零碎碎涉及个别领域的独立管制条文（详见附录），要到 1974 年的环境素质法令通过后才有一个较全面统合的所谓环境规划，来管制因发展而形成越来越复杂的环保要求。由联邦政府所颁布与执行的 1974 年环境法令，它的基本精神大致上都包容在从第 3 大马计划（1976 - 80）起的每 5 年一改的经济计划之内。问题是环保问题除了是联邦政府的责任外，同时也是个别州政府的个别责任，产生所谓一事两头分担的重复问题。如何确保在执行时，联邦政府与州政府的利益不会互相冲突，或者说在执行 1974 年环境法令时能获得州政府的合作（例如像巴贡水电计划遭环境影响评估否定时，州政府修改州宪法以促成其事），是当前最棘手的行政问题¹⁶。有鉴于此，我个人认为解决之道有两方面：

（一）是修宪把环保课题当作是宪法内

明文规定的立国之本，具有法律的保障，这方面的保障主要有两大项，其一是确保国民有权享有一个清洁不受污染环境的基本权利，其二是确保发展与环境之间的冲突是遵循资源可持续性的原则进行。

（二）是集合公私与非政府机构（NGO）的参与，拟定全国性的环境大宏图计划，作为州政府，私人与民间机构追随参考与采纳的共同政策。目前的作法是先有法律，把法律当政策，而比较明确有效的做法，我觉得应该是先有全国一致的政策，然后相关的法律才跟随政策而拟定，这可免去联邦政府与州政府，执法单位与企业界之间因利益与矛盾关系而产生的不协调甚至不合作的情况发生。

(5) 针对政府鼓励中小企业采

用清洁工艺以便从源头解决工业污染问题,原则上这是正确的策略,但有关当局要注意鼓励采用投资较昂贵的工艺时,不会因此削弱采新工艺使用者的生产成本或竞争力,使继续使用污染工艺的同行人因成本较低而从中受惠。解决之道不外为前者提供奖励或税务优惠。这些奖励或优惠同样可以实施于那些使用对环境友善的原料,或做到节约资源(例如废料再循环使用)与能源的新工艺企业。

- (6) 最后,针对先进工业国把不符环保要求的污染工业输入第三世界国家的作法,既然目前国际立法方面没有办法阻止先进国如此做,我认为为了保护国民及环境的利益前提,马来西亚目前在积极引进外资的同时,要对先进国这种把他们早已丢弃的污染工业引进的损人利己作法严正以视,除了避免像亚洲稀土这类事件的重演,最重要的是提防国民社经发展成为他国“废弃物恐怖主义”的牺牲品,到头来所付出的社会成本与损失反而更大,得不偿失。



注释:

1. 有关先进国与发展中国家环保态度的差异,详见: Randall Baker: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n administrative trap revisited"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Development*, vol 9 (1989) P29-47.
2. *Our Common Future*,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3. 读者若想从纯社会学角度的观点来了解环保主义的论调,可参阅 Michael Redclift: *Development and the environmental crisis*, Routledge book, 1991.
4. 可参考: Stephen Browne: Environment managemen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concept and method. In, *Readings i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1990. APDC.。
5. 环保的作用牵涉面很广,不在本论文探讨的领域,包括原始森林的消失与地球生物物种的绝灭,人口增长对环保的压力,土地沙漠化及地球资源的分配等。
6. 资料详见: UNIDO (1990), *Industry and Development, Global Report 1990 / 91* UNIDO, Vienna.
7. 资料来源: Imran, M and Barnes, M. *Energy demand in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Prospect for the future*. IBRD working paper.
8. 有关“温室效应”的国际管理问题及它对生态平衡与经济损失等不良影响的详细报告,可参阅: 王金南著, *环境经济学*, 页 194-205, 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5)。
9. 和 10. 详见: Tolba and El-Kholy, *World Environment*, 1992
10. 有关亚洲稀土事件在法理方面所引起的批评,可参阅: Andrew Harding et al *Human Rights, The Environment and Radioactive waste: A study of the Asian Rare Earth case in Malaysia*. Review of European Community and International Law 1995. 有关转嫁污染工业问题,可参阅: Jun Nishikawa "The Strategy of Japanese Multi-nation-

als and South East Asia”
In Consumers Association
Penang: “Development”.

11. 所谓“废弃物恐怖主义”
一词乃联合国环保署总
监 Mustafa Tolba 在巴塞
尔公约会议举行期间，
对先进国不择手段外输
污染工业到第三世界国
家的评语。

12. 有关印度普巴县 Union
Carbide 厂泄毒事件发生
后对企业的影响，可参
考：Bruce Piasecki
“Corporate World Show
More Care for Environ-
ment”, *Forum for Ap-
plied Research and
Public Policy* Vol 9, No.
2, P6-14, 1994, 至于普
巴事件所引起的法律后
果，可参考：Michael An-
derson: Public Interest
Perspectives on the
Bhopal case: Tort, Crime
or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M. R. Ander-
son & Boyle (eds), *Hu-
man Rights Approaches
to Environment Protec-
tion* (OUP, 1996)

13. 有关国际间环保合作的协
议及进展报告，读者可
参阅下列作者的专文介
绍：Chow Kok Kee, In-
ternational Treaties and

conventions, In seminar on
Public - Private Response
for a Green Malaysia, MI-
ER June 1994.

14. 资料来源：David
Pearce, New Environmen-
tal Policies: The recent
experience of OECD coun-
tries and its relevance to
developing world. In Ero-
cal, Denizhan ed: *Envi-
ronment managemen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OECD, Paris. 1992.

15. 详见：1996 年 4 月 10 日
南洋商报新闻。

16. 有关联邦政府与州政府执
行 1974 年环境法令时所
面对的困境，可参考：
Tan Meng Leng, Envi-
ronment Impact Assess-
ment for Prudence Re-
source Development.
Paper presented at 3rd
Asia - Pacific Hubert
Humphrey Conference
on Development and En-
vironment, Kuala
Lumpur, Jan 1995.

参考书目：

1. *State of the world*.
1993. Lester R. Brown
et al, World Watch Insti-

tute (chapter 9 and chapter
10).

2. *Environment Managemen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1992. Erocal, Denizhan
ed. OECD, Paris.
3. *Readings i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1990.
APDC.

4. *Beyond Compliance - A
new Industry's view of
the Environment*. 1992.
World Resource Institute.

5. *The World Environment
1972 - 1992*. Ed. Mostafa.
K. Tolba et al, Chapman
and Hall for UNEP
(chapter 12).

6. *World Development Re-
port 1992*
Development and the
Environment, published
for the World Bank Ox-
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7. *The Third World in
Global Environmental
Politics*. 1995. Marian
A. Miller, Open Uni-
versity Press.

8. 王金南著，《环境经济
学》，清华大学出版
社，1994 年初版。

附录：

马来西亚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令

1. Waters Act, 1920, (Revised) 1989
2. Mining Enactment, 1929
3. Mining Rules, 1934
4. Forest Enactment, 1935
5. Poison Act, 1952, (R) 1989
6. Merchant Shipping Ordinance, 1989
7. Sales of Drugs Act, 1952, (R) 1989
8. Dangerous Drugs Act, 1952, (R)1980
9. Irrigation Areas Act, 1953, (R) 1989
10. Drainage Works Act, 1954, (R) 1988
11. Medicine(Advertisement and Sales) Act, 1956
12. Explosives Ordinance, 1958, (R)1978
13. Land Conservation Act, 1960, (R)1989
14. Nation Land Code, 1965
15. Housing Developers Act(Licensing and Control), 1966, (R)1973
16. Radioactive Substances Act, 1968
17. Civil Aviation Act, 1969
18. Continental Shelf Act, 1966, (Revised)1972
19. Petroleum Mining Act 1966, (R)1972
20. City of Kuala Lumpur(Planning)Act, 1973
21. Environment Quality Act, 1974
22. Geological Survey Act, 1974
23. Street, Drainage and Building Act, 1974
24. Aboriginal Peoples Act 1954(Revised), 1974
25. Factories and Machinery Act 1967(Revised), 1974
26. Pesticides Act, 1974
27. Destruction of Disease - bearing Insects Act, 1975
28. Municipal and Town Boards(Amendment) Act, 1975
29. Protection of Wildlife Act 1972(Revised), 1976
30. Antiquities Act, 1976
31. Local Government Act, 1976
32. 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Act, 1976
33. National Parks Act, 198034. Malaysia Highway Authority Act, 1980
35. Pig Rearing Enactment, 1980
36. Atomic Energy Licensing Act, 1984
37.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Act, 1984
38. National Forestry Act, 1984
39. Fisheries Act 1963 (Revised) , 1985
40. Road Transport Act, 1987
41. Merchant Shipping (Amendment) Act, 1991
42. Sewerage Services Act, 1993
43.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1994
44. Merchant Shipping (Oil Pollution) Act, 1994
45. Environment Quality Act, 1974 (Amendment) 1996

(编者按：本论文于 24 / 5 / 96 发表于马来亚南大校友会及南大事业有限公司假吉隆坡公主酒店联办之：环境管理与工业成长”研讨会。原文篇幅甚长，本文乃缩短刊登。)

《经济问题评论》

优待

会员购买



我国知名的经济问题专栏作者与时评家张灿泉，最近整理卅多年来在华文报章与杂志上所发表的经济问题专论与国内外时事评论，交由华资中心分类编辑成单行本出版。这即是张灿泉《三十年评论系列》，其第一本《经济问题评论》，现已面市。

《经济问题评论》收录 31 篇经济问题专论，论述的问题与涵盖面非常广泛，既有专注于国内的经济资源与经济发展情况，也涉及本区域与国际性的经济课题。张灿泉立论的观点，具有独特性，分析的脉络纵横交错，而且联系于特定区域的历史与地理因素。阅读张先生的这些评论文章一举三得，可以获得经济领域之外的知识。

本书订价 RM20.00

会员购买，优待折扣 30%。



华社资料研究中心出版

(作者售书所得，悉数捐予华资)

马来西亚政治领导 学术研讨会采访记

■ 叶瑞生采访

近年来，马来学术界的活动异常蓬勃，国内国际的学术研讨会接二连三的推动举办，已为马来学术界鼓起一阵新风潮。笔者这次来到座落于吉隆坡市外 30 多公里、环境清静幽美的马来西亚国立大学，正是为了参加由马来西亚国民大学（以下简称国大）政治科学系及政策研究院（Institut Kajian Dasar）所联办的“马来西亚政治领导学术研讨会”。

该项从 7 月 16 日开始，为期两天的研讨会，是配合该大学政治科学系成立 20 周年而办的。该研讨会是由我国青年体育部长丹斯里慕希汀开幕，并请来前外交部长丹斯里加沙里沙菲依（Tan Sri Ghazali Shafie）作主题演讲人。会上共发表了 17 篇论文，发表论文者都是来自国内各大学和研究机构的学术人员以及 3 位反对党代表，其中以国大的讲师居

多。根据主办当局所发出的手册，主办这项研讨会的宗旨在于：

- (i) 讨论过去几任首相及现任首相政治领导下的挑战、阻力及成就；
- (ii) 在朝向 2020 宏愿之际，提供政治领导人更多有魄力的政治领导素质；
- (iii) 形塑一个各社会阶层及政治领导人都能参与的新政治文化。

丹斯里加沙里沙菲依在其题为《国家政治领导》的首要演词中说，一个政治领导的品质离不开两个原素，一为权力，二为影响力。他认为一个有权力而没有影响力的政治领导人，很容易成为暴君。因此，一个优秀的政治领导人，必须是个有权力者，同时也具有影响力。没有影响力而只有权力的

人，其权力的品质不会高，也不会长久。他认为要长久掌权的话，那么这个政治人物应该分享权力，而这种权力分享正是我国政治领导的哲学。另外，他也认为“领导”的这个概念是领导者和被领导者必须携手的同步走，而不是一般人所理解的领导者在后，被领导者在后跟随的一种情况。这一点，后来在阿米奴丁尤索夫副教授的论文中有更详尽的阐释。

从所发表的 17 篇论文中，笔者把论文约略分为六个范畴。第 1 个范畴是有关政治领导的定义和概念，阿米奴丁尤索夫副教授提呈〈政治领导的定义和马来社会〉，依德利斯扎卡利亚博士提呈〈领导的概念与哲学：柏拉图、阿法拉比及依奴辛那的比较〉，而阿里卡玛鲁丁则提呈了〈政治领导：地位与性格〉。他们三



▲ 吡叻州打巴马来人反对马来联邦计划。

人都在马来西亚国立大学任教。

第2个范畴是有关大马前三任首相的政治领导与功过评价。马大历史系讲师蓝拉阿旦副教授在她的论文〈1951-1959年之间，东姑阿都拉曼在巫统里的政治：一个探讨〉里提出了和一般主流看法回异的评价，引起不少回响。基本上，她认为从一些资料显示，东姑在早期的时候是支持英殖民政府的马来联邦计划（Malayan Union）的。她也认为有足够的证据显示东姑接过拿督翁在巫统的领导棒子，英殖民政府也扮演了一定的策划

者的角色，因为当时英殖民政府受不了拿督翁在各方面为争取马来权益所施加的政治压力。其中有提到东姑对当时的亨利葛尼说，他将尝试成立一个代表全部民族的大党，如果不成功的话，他将把马来亚分成两部份，北部给马来人，南部给华人。这个发现无疑是很惊人的，可惜在蓝拉阿旦副教授的这篇论文中，并没有注明这个资料的出处。

根据蓝拉阿旦副教授的看法，她认为联盟的概念也不出自东姑，而是英殖民政府在1954年2月举办的“全国大会”（National Confer-

ence）中形成的。该大会邀请了全部的政党及一些团体参与，他的赞助人是马尔康麦当劳（Marlcom McDonald）。东姑于大会后四月，又召开了另一项“全国会议”（National Convention）。这项会议在召开三次后，遂成立了巫统、马华及国大党的联盟。

蓝拉阿旦副教授对1955年联盟在普选中所获得的辉煌成绩，也有不同的评价。她认为许多历史学家并没有突出巫统及马来人在争取马来亚独立时所付出的代价，即巫统在东姑的领导下，接受了公民权的开放。

对于马来西亚于1963年的成立，蓝拉阿旦副教授认为许多历史家把东姑评为一个东南亚的风云人物。但在蓝拉阿旦副教授看来，东姑只不过是英殖民政府用来解决殖民地上不利英殖民政府的问题的一个棋子。当时共产主义在新加坡及北婆罗洲蔓延，东姑被要求协助解决1962年的汶莱暴动，后来甚至导致马来亚和印尼的对抗。

蓝拉阿旦副教授在这篇论文中有许多新颖而大胆的论点，但基本上可说是从马来民族主义的立场切入论述，相信有许多地方还是备受争论的。

聂阿奴亚聂玛目副教授及加巴哈仑所合撰的〈敦拉萨，政策领导与经济发展〉一文中，从管制能力（Regulative Capability），资源索取能力（Extractive Capability）及分配能力（Distributive Capability）来评析敦拉萨的政绩。他们认为敦拉萨是马来主权政治霸权（Hegemoni Politik Ketuanan melayu）的奠基者。5·13事件过后，在敦拉萨的领导下，以及通过所推行的政策如新经济政策、教育政策及文化政策，马来民族的主权已明白的被确立。另外，他们也认为敦拉萨提升了政府的能力和地位，尤其是在

经济方面的发展，更是一改过去东姑阿都拉曼放任“市场经济”自由形塑的态度。他们同时认为当时敦拉萨可以成立100%的马来政府，但他没有这样做，因为敦拉萨的政治领导也强调政治团结，因此他才会广招各政党，尤其是反对党加入联盟，形成今天的国阵。这使他得到更广大的政治支持，但同时确保巫统在国阵的主导性。

以捍卫马来文的地位而闻名的旺哈欣旺釜副教授则评论敦胡先翁的政治领导。他以为在马来西亚的四任首相中，敦胡先翁是最不热门的人物。他在这篇题为〈胡先翁时代的政治领导〉一文中突出了胡先翁的4个贡献：

- （一）对贪污采取坚决的态度；
- （二）果断的解决吉兰丹回教党争夺州政权的事件；
- （三）延续推动敦拉萨所定下的新经济政策，并推出国家证卷基金（Amanah Saham Nasional）；
- （四）明智的提拔许多年青有为的领袖，尤其是马哈迪医生。但旺哈欣旺釜副教授对敦胡先翁被称为“团结之父”不

什以为然。他认为在胡先翁时期，回教党退出国阵，而巫统因支持拿督哈里斯沙烈的人民团结党（BERJAYA）和沙巴的沙统（USNO）不和。在他的任期中，任何影响政党或国家稳定的人物都会被刷掉，而不像敦拉萨那样在谈判桌上和平的寻找解决方案。

第3个范畴是评论马哈迪医生及巫统的政治领导。北方大学的弗西巴斯里副教授在其论文〈马哈迪主义：马来西亚政治的图测〉相当系统的勾勒出马哈迪领导的风格及特徵。另外，国大讲师阿末阿多里胡先博士则分析了马哈迪医生在1981-1996年之间政治领导上多变的趋势和层面。这一阶段的另一位主讲人为巫统上议员卡玛莉亚依布拉欣，谈巫统的政治领导，但与会者都没拿到她的论文。

7月17日，研讨会进入第二天。这天提呈了另三个范畴的论文。第4个范畴是有关反对党的政治领导，分别由马来46精神党的阿末沙比里支、民主行动党的阿都姆禄道勿及回教党的哈伦泰

益博士提呈三篇论文。

阿末沙比里支认为我国并没有清楚的阶级结构，因此阶级斗争不可能成为影响我国政治的主要因素。在我国这个多元的社会里，许多民主机制如选举、政党、非政府组织等仍然未充份的发挥它们的角色。加上媒体的压制及普通人民享有目前的政治稳定而不思变等，都促成了执政当局更巩固的权势。他认为我国的现象可以精英理论来分析，而马来反对党的发展是和巫统内的精英和反精英的政治有直接关系的。他说，执政者的政治领导讨论是较著重于如何获取权力，如何使用权力，而反对党的政治领导则较著重于探索如何获取影响力，如何使用影响力。

阿都姆禄在其题为〈民主动党中的马来政治领导〉的一文中提出马来社会也需要反对领袖以制衡及监督执政者。他说谁也不能否定过去像阿末布斯达曼、布哈奴丁医生等马来反对领袖的贡献。他说很多马来人都把行动党当成华人政党，它的多元种族概念是李光耀的概念。他认为这些都是错误的。他认为行动党是承继了拿督翁的多元种族概念，而马来人不参与行动党，并不是因为行动党被认为是华人政党，而是马来人过去都有支持掌权者的倾向，从过去



▲ 第二任首相敦拉萨被视为马来主权政治霸权的奠基者。

的英殖民政府到日本军政府都是如此。另外，回教党的代表哈仑泰益博士提呈了〈回教党在马来西亚政治的领导〉。

第5个范畴专门讨论回教的政治领导。提呈论文者分别为来自马来西亚伊斯兰思想研究院的拿督赛奥斯曼阿尔合西博士、来自国大的路曼达依博士及马大的莫哈末阿布巴加副教授。最后的一个范畴只有两篇论文，一为马大胡先莫哈末副教授的〈马来政治领导：未来延续

的资源及问题〉以及国大拉丝拉蓝里博士及沙丽哈哈山合著的〈马来西亚政治领导中的妇女〉。

研讨会的出席者并不太踊跃，发问的时间也不多。但最令人遗憾的是，研讨会虽然称为“马来西亚政治领导学术研讨会”，但以东马这个政治环境与文化完全迥异的地方为主题的论文，却一篇都没有。仿佛我们又一次把他们遗忘了。



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学者

中国民俗学、民间文学专家高国藩教授

■ 苏庆华

高国藩教授，江苏省南京市人。他现任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研究生导师、南京大学中韩文化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俗文学学会副会长及江苏省民间文艺家协会副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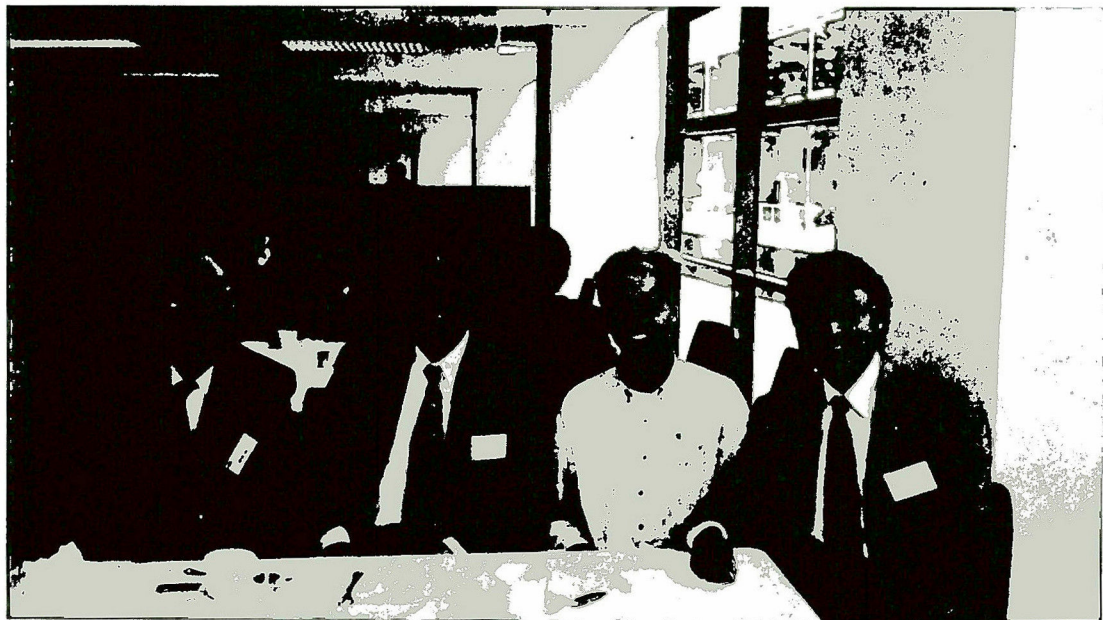
氏于1950年代初进入山东大学，研习中国古代民俗文化。曾师事冯沅君，关栋栋等著名学者。氏于1956年进入北京大学文学研究所（后改称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民间文学研究室从事民间文学的研究工作。不幸次年的夏天发生大规模的“反右”斗争，他被迫含泪离开了研究室。22年以后，即1979年的夏天，高教授受聘在南京大学中文系任教。从1980年代初开始，他即担任中国民俗学与中国民间文学的教学工作。高教授于教



▲高国藩教授的其中两本编著及著作。

课时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除了课堂上的讲授外，他更亲自安排和带领中国和外国学生下乡采风和调查民俗。承他错爱，近日邮寄赠送了他主编的一本新书——《心灵的传通》。这本厚275页、150,000字的著

作，由江苏文艺出版社于1995年4月初出版，印数仅700册。这本文集收入高教授教过的来自美国、法国、加拿大、德国、日本、芬兰、英国、奥地利、澳大利亚、韩国、朝鲜和吉尔吉斯斯坦（Kirghiztan）各国的留



▲ 左一为周策纵教授，右一为高国藩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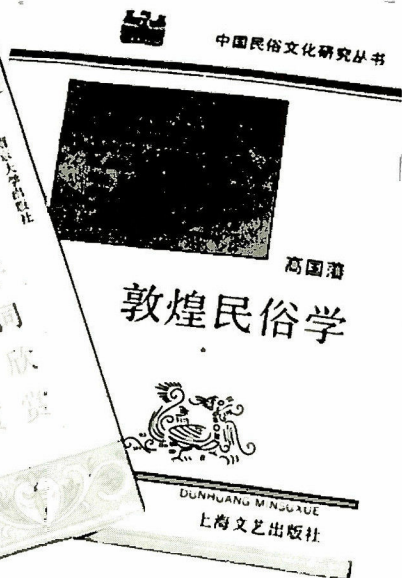
学生部学生们和他自己的文章多篇。文章的长短不一，要旨围绕着中国民间文学、敦煌变文和曲子词，以及中外民间故事比较等课题。编者于《后记》中指出：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中国民间文学教学填补一个“空白”，或者给全国各高校对外民间文学教学增添一点资料和经验。我认为像《心灵的传通》这本编辑外国学生作品文集加以出版的做法是十分有意义和能起示范作用的。加上编者于《前言》中扼要讲述如何引导留学生在课堂上或实习采风中对中、外相关课题进行比较研究时的某些学习历程片断，使人阅读本书时倍觉趣味盎然！此

外，书名的选择亦显示了编者借助本书对中外文学的相互比较和交流、讨论，以促进各国人民“心灵的传通”之美好愿望。总之，这本特殊的师生文集足以作为对外民间文学教学的范本和参考，值得向大家推介。

高教授教学之余，著作等身。他长期从事中国民俗学、民间文学和敦煌学的理论与教学工作。到目前为止，他已出版了15本专著，并于港、台及大陆学报上发表过论文近300篇。他的重要著作包括：《中国民间文学基本知识》、《红楼梦民俗趣语》及他的著名敦煌系列著作：《敦煌民间文学》、

《敦煌古俗与民俗流变》、《敦煌巫术与巫术流变》、《敦煌民俗资料导论》、《敦煌曲子词欣赏》和《敦煌曲子词欣赏续集》。其中，五部获奖的著作有：

1. 《敦煌古俗与民俗流变》（1989年河海大学出版社出版）一书获全国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暨全国第二届金钥匙奖。
2. 《敦煌民俗学》（1989年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获华东优秀书籍奖暨江苏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高国藩有关敦煌学的部份著作。

3. 《敦煌巫术与巫术流变》(1993年河海大学出版社出版)获南京大学优秀教材奖。
4. 《敦煌曲子词欣赏》(1989年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获江苏省文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5. 《敦煌民间文学》获江苏省第2届民间文艺理论优秀成果奖。此外,高教授也主编《中国神秘民俗词曲》、《中国鬼曲》和《心灵的传通》。

鉴于高国藩的高水平学术研究成果,除了屡获颁奖之外,他更被评选为国家有

突出贡献专家。这项荣誉可谓实至名归,但他却于赐函中十分谦虚的说道:“我认为这只是起点,我还有漫长的学术道路要走和攀登”。这种虚怀若谷的学者风范足为吾人学习的榜样。谨缀文如上,献诸读者诸君。



与马来知识社群 的“潜意识”对话

这本书剖析马来知识份子的想法与潜意识深藏的秘密。作者以政治经济学和社会学的方式考掘“2020年宏愿”、“新马来人思潮”与“文化霸权”之间的错综复杂；从马来人与伊斯兰之间不可分割的关系中，厘清“种族/宗教论述”的本质性问题。



每本
RM18.00
邮购请另付邮资
RM2.50



华社资料研究中心出版

本土关怀系列

政治动员与官僚参与

• 大马华人政治述论 •



RM18.00



RM18.00



RM18.00

华资所出版的“本土关怀系列”，是以大马研究及大马华人研究为范畴的学术论著，计划在五年内出版三十本。

“本土关怀系列”丛书(1)、(2)、(3)每本定价 RM18.00，三本合购特价 RM45.00。邮购者请另付邮费 RM3.50。

邮购处：

华资企业有限公司 Huazi Enterprise Sdn Bhd

No. 1,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03-2734035 Fax: 03-2738946 E.mail: huazi@huazi.po.my

华社研究中心

雪隆海南会馆青年团

大马华人文化协会

全国福联青

出版

太平洋战争史料汇编

每本

RM95.00

(包括邮资)



本书共收文章 44 篇。刊出照片 400 帧，叙述 1941 年至 1945 年太平洋战争期间，马来亚和新加坡人民抗日卫国的可歌可泣的史实，剖析日本帝国主义种种侵略罪行，描绘在日本铁蹄下华巫印各民族的生活情况，阐述日本军政府对马来亚的统治政策，记述马来亚人民抗日军、136 部队和马来军团的英雄事迹。本书提醒人们勿忘国耻，激发人们对民族、国家命运的责任感，帮助读者获得“前事不忘，后事之师”的教益，它也是一部对年轻一代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好教材。

李业霖主编

地区	马来西亚	新加坡	汶莱	香港	台湾	中国	美国
价格	RM95	US45	US48	US52	US54	US58	US71

* 以上价格包括空邮费，除了马来西亚是以邮包寄送之外。

邮购处：华资企业有限公司

Huazi Enterprise Sdn Bhd

No. 1,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03 - 2734035 Fax: 03 - 2738946

E-mail: huazi@huazi.po.my